

福音

根據保羅對羅馬人的說法

介紹

使徒保羅也很想去羅馬傳福音。但他多次被封鎖。然後，主激勵他透過一份書面文件：羅馬書與該城的信徒分享。在其中，他介紹了他從主耶穌基督本人那裡得到的啟示（加拉太書 1:12）。

其內容涵蓋了各階層人士的情況：從從未聽說過聖經或基督的外邦人到精通聖經的猶太文士和上帝的律法。

這封羅馬書不只是為保羅同時代的人所寫的。它的內容跨越了幾個世紀，甚至讓我們受益匪淺：「因為從前所寫的一切都是為我們的教訓而寫的」（羅馬書 11:16）。15:4。它向每個人展示了獲得過去罪孽的寬恕以及在現在和未來生活中遵循上帝旨意的力量的方法。那些遵循祂指示的人將拯救他們的靈魂並繼承永生。

保羅在談到救恩的話題時寫道：「按照所賜給他的智慧……在他所有的書信中，其中有難懂的地方」（彼得後書 3:15, 16）。因此，我們明白有必要逐條解釋這封重要書信的內容，將聖經與聖經進行比較，以便能夠正確理解其信息。由於這項努力，本書誕生了。

本書的重點在於澄清羅馬書所傳達的福音信息。因此，他專注於對第 1 章到第 12 章進行逐節解釋。他沒有涉及最後幾章，這些章致力於介紹基督徒生活的實際職責和對信徒的問候。

本出版物的目的是幫助地球上的所有人，無論其出身、國籍、宗教取向或對上帝的了解程度如何，了解

福音並找到救贖之道。如果你正在尋找靈魂的救贖，你會在這裡找到你所尋找的。上帝祝福你。

羅馬書 1

「保羅，耶穌基督的僕人，蒙召為使徒，被分別出來傳播上帝的福音，這福音是他先前在聖經中透過他的先知所應許的，關於他的兒子，他是大衛後裔所生的，根據肉身，以大能宣告神的兒子，照著成聖的靈，藉著從死裡復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著祂我們領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職分，使萬民因祂的名得著信心的順服，在他們之中，你們也被呼召屬於耶穌基督。致所有在羅馬、蒙神所愛、被稱為聖徒的人：恩惠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而來

基督」。只讀記憶體。 1:1-7。

使徒是被神呼召去傳福音的人。基督呼召保羅並分別他去做這項工作。關於他的僕人，他說：「這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使徒行傳 9:15）。保羅在這封信的開頭表明他正在聽從主的呼召。它透過簡要說明來做到這一點

他從他那裡學到了什麼以及他收到的委託。

他確信耶穌基督，這位在猶大後裔中出生並被猶太人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是永生神的兒子，並透過他的父親聖靈的力量復活了。因為當他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時，他親自遇見了他。當時，他是基督徒的迫害者。他相信耶穌是一個冒名頂替者，並認為他透過積極努力將耶穌的信徒從地球上消滅，從而為上帝提供了真正的服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儘管他仍然對主的門徒發出威脅和死亡的聲音，但他去見大祭司，請他給大馬士革和猶太教堂寫信，這樣，如果他能找到那個教派的一些人，或婦女，將他們的俘虜帶到耶路撒冷。當他繼續前進時，當他接近大馬士革時，突然一道光從天而降，包圍了他。然後，他倒在地上，聽到一個聲音對他說：

掃羅，掃羅，你在迫害嗎？ 每 什麼 我

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很難抗拒這些刺痛。」他顫抖著、驚訝地說：「主啊，祢要我做什麼？」

主對他說：「起來，進城去，在那裡必有人告訴你所當行的事。」使徒行傳 9:1-6。三天後，基督派他的僕人亞拿尼亞到他那裡，亞拿尼亞「進了屋子，按手在他身上，說：『掃羅弟兄，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耶穌打發我來，使你可能再次看見並被聖靈充滿。鱗片立刻從他的眼睛上掉下來，他又恢復了視力。』他就起來受了洗。當他吃完飯後，他感到很安慰。掃羅與大馬士革的門徒們待了幾天。隨即在教會傳耶穌是神的兒子」（使徒行傳 9:17-20）。

在接下來的一段時間裡，保羅更了解他的使命。大馬士革事件發生後不久，他前往阿拉伯，然後他再次返回大馬士革，「三年後，他去了耶路撒冷」加拉。1:17, 18. 在此期間，他透過研究聖經和賜給他的異象，從主那裡得到了特別的啟示。他後來為這些作證說：「我將傳遞主的異象和啟示。」

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十四年前（是否在身體內，我不知道；是否在身體外，我不知道；上帝知道），被提到第三層天。我知道這個人（無論是在肉身還是在肉身之外，我不知道；上帝知道）被提到天堂，聽到了不可言喻的話語，而這些話語是人不可以說的。”林後 12:1-4。就在他得知他所教導的福音並準備向羅馬人解釋的時候，關於他，他作見證說：「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這福音不是我領受的，也不是從任何人學來的，而是由耶穌基督啟示的。」加爾。1:11, 12. 因此，他所傳達的信息來自天上，來自基督本人，給我們。

在這封信的引言中，保羅揭示了基督對我們所有接受福音信息的人的渴望，相信他並成為福音的傳播者。他說，他接受的任務是向「萬民中因他名而信服的人傳福音，在他們中間你們也被稱為耶穌基督」。

因此，我們學習羅馬書所學到的福音，是為了教導別人。因此需要正確理解解釋。這篇羅馬書註釋的目的是為了幫助理解其中的信息，並使每個讀者能夠實現這一神聖的目的。

由於我們都包含在羅馬書所提出的使命中，因此這封信的問候也屬於我們：「致所有...蒙上帝所愛、被稱為聖徒的人：恩惠與平安從上帝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而來」。

“致所有在羅馬的人。”

當寫一封信時，它是為了公開資訊。由於這封信的問候既是寫給我們的，也是寫給古代羅馬人的，我們可以推斷，啟發保羅寫下這封信的基督知道我們對這封信的主題——救贖的福音——的想法與他們的。我們不了解自己。「人心是騙人的……無論是誰

你會知道嗎？傑爾。 17:9。但他確實如此。詩篇作者說：「主，你探查了我，你了解我……

你從遠處了解我的想法...我舌頭上沒有一句話，看哪，哦

先生，你什麼都知道。”詩篇 139:1,2,4。因此，與其與上帝爭論，不如接受羅馬書的信息是為我們而寫的，並像基督徒那樣改變我們對救恩福音的理解。古羅馬的。當我們從第 19 節開始註釋時，就會更好地理解這一點。

「首先，我透過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上帝，因為你們的信仰已傳遍全世界。因為神，我用我的靈，在祂兒子的福音中所侍奉的神，為我作了見證，我如何不斷地提到你，總是在我的祈禱中祈求，在某個時刻，按著神的旨意，我可以得到一個好的機會。有機會來找你，和你一起。因為我渴望見到你們，向你們傳達一些屬靈的恩賜，這樣你們就可以得到安慰，也就是說，我可以和你們一起因彼此的信心而得到安慰，你們的信心1:8-12。

作為

我的。”

只讀記憶體。

基督的使徒們專注於培養耶路撒冷的門徒。

當「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大迫害時...除了使徒之外，所有人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使徒行傳 8:1。福音甚至傳到了當時世界帝國的首都羅馬，因為受迫害的基督徒「分散在各地，往各處傳道」（使徒行傳 8:4）。

“神的國就好像一個人把種子撒在地上，然後睡覺，日夜起來，種子發芽生長，他不知道是如何發生的。”海。

4:26, 27. 因此，當主勸我們分享福音的信息時，主告訴我們：「把你們的餅撒在水面上，因為多日之後，你們就必得著」。 11:1。

保羅被基督指定為「外邦人的使徒」。但他從未親自到羅馬傳道。然而，他知道他所接受的基督的特殊啟示和他的福音是託付給他與他人分享的特殊存款。這就是為什麼他在另一個場合宣稱：「如果我傳福音，我就沒有什麼可誇口的，因為這是強加給我的義務；如果我不宣布的話，我就有禍了

福音！”哥林多前書 9:16。每一項上帝賦予的特權都伴隨著責任。

他知道羅馬人會因為他所領受的屬靈恩賜而感到安慰。尤其是因為他對福音有深入的了解。然而，他謙卑地承認，如果他了解弟弟羅馬人的信仰經歷，他也會得到祝福和安慰。上面寫著：「願我因你和我共同信仰而感到安慰」。謙卑是這位偉大使徒生活中的特徵。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具備這種特質，因為它是進入基督國度的基本條件。在第一福中，主說：「虚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無論我們與基督同行多久，我們都必須學習最新歸信者的經驗。他說：「先知書上記著說：他們都必受上帝的教訓」（約翰福音 6:45）。既然所有的信徒，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從神那裡學習，我們總是可以和他們所有人一起學習他們從天父那裡領受的東西。然而，我們必須明白，這並不意味著教會就成為一個沒有身體的身體。秩序或領導，甚至領導者也被迫服從上帝在領導全球教會的工作中給予最年輕的人的「啟示」。我們可以將神在我們最小的弟兄生命中所做的見證的知識融入我們的靈性生活中，將他們從黑暗帶入祂奇妙的光明。然而，神指定了人來牧養教會，並在教會中設立了等級制度，只要領袖按照祂話語中所啟示的旨意行事，基督的精神就會引導所有真誠的信徒尊重這一制度。經上寫道：「服從你們的牧人，順服他們，因為他們看顧你們的靈魂，就像那些要為他們交帳的人一樣；使你們可以歡歡喜喜地做這事，不至於嘆息，因為那對你們是沒有用處的。」 13:17。因此，教會中的每個人，領袖和被帶領者，在聆聽教會中的見證時，都可以認識到神在彼此的生活和經歷中所做的事情。並從中學習。但這種做法不應成為顛覆既定秩序的理由。

「但弟兄們，我不想讓你們不知道，我常常打算和你們一起去（但直到現在都被阻止了），以便我可以在你們以及其他外邦人中結出一些果子。我感謝希臘人和野蠻人，無論是明智的還是無知的。因此，盡我所能，我已準備好向你們傳福音。

你在羅馬”羅馬。 1:13-15。

儘管保羅很想早點去羅馬，但他認識到，在那之前他一直受到「阻礙」。他沒有提到什麼人類工具阻擋了他的旅程；從他的話中我們了解到，在某種程度上，仇敵撒但正在努力阻止羅馬信徒接受託付給他的福音啟示的光芒。但所面臨的困難並沒有削弱他的目標。他決定發送一份書面文件，其中包含他想與他們分享的福音啟示的精髓。他說：「我感謝希臘人和野蠻人，無論是聰明的還是無知的。因此，我已準備好竭盡全力向羅馬的你們傳福音。」從這些話我們得出結論，這封信的順序將致力於解釋福音。

「我不以基督的福音為恥，因為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首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的義在他身上顯明出來，本乎信心，又因信心，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只讀記憶體。 1:16, 17

「福音」一詞的意思是好消息。羅馬書 1 章 16 節中的福音原文也出現在救主耶穌基督誕生的宣告中，被翻譯為「大喜的消息」：「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因為我給你們帶來大喜的消息。這將是給萬民的歡樂，因為你們今天在大衛的城裡出生了，他就是主基督，路加。 2:10。 11. 保羅斷言福音是「神的大能」。好消息怎麼能同時成為神的大能呢？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福音包括宣告神兒子的到來，要把我們從罪孽中拯救出來，這使我們有能力克服罪孽並實踐公義。保羅說福音來自「基督」。基督一詞來自希臘語原文，將葡萄牙語中的希伯來語翻譯為“彌賽亞”，意思是“被派遣”。當門徒安得烈遇見耶穌後，去向他的兄弟彼得報告他時，他說：「我們找到了彌賽亞（翻譯過來就是基督）」（約翰福音 1:41）。他認定耶穌是神所差來的那一位。

自從有罪以來，人類就一直在等待上帝派遣救世主。以賽亞受默示談到他，啟示那一位差遣者將是神的兒子，透過他，人與天父之間將恢復和平：「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執政的權柄擔在他的肩頭上；他的名字將是奇妙的策士…和平之君」以賽亞。 9:6。他為我們表演了兩部作品，使和平得以實現。第一個是透過祂在髑髏地的十字架上的死來承擔我們的罪並償還這些罪。「罪的工價就是死亡」；「他因我們的過犯而受傷…懲罰

帶給他平安」；“他掛在木頭上，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孽。”因此，“基督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為我們成為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受咒詛。”他「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而死」（哥林多前書 15:3）（引自：羅馬書6:23；以賽亞書53:5；彼後書1:24；加拉太書1:24）。

3:13，哥林多前書 15:3）第二項工作是將從神領受的聖靈傾注到我們心裡，使我們悔改、成聖。以賽亞書稱他為公義的靈：「凡留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凡在耶路撒冷活人中記載的，必稱為聖。必以公義和熱忱的精神，洗淨錫安女子的污穢，並從其中洗淨耶路撒冷的血跡。」以賽亞書4:3, 4. 但神的誠命就是公義：「祂一切的誠命都是公義」。詩篇119:172 因此，我們得出結論，公義的精神使我們遵守十誡。

基督透過靈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行事，對抗我們自然的犯罪傾向，使我們戰勝誘惑：“因為肉體與聖靈爭戰，聖靈與肉體爭戰；肉體與聖靈爭戰，聖靈與肉體爭戰。”這些是互相對立的，免得你們做那些事。” 5:17 神就是這樣「在你們心裡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都照著祂的美意」（腓 2:13）。它改變我們的意志、感覺和動機，真正讓我們順服。祂如何應許祂會說：「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就是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心裡，寫在他們的心上。」 10:16 這個應許只有當我們相信基督時才能實現，「因為神一切的應許都在祂裡面，並且阿們都是藉著祂」（「阿們」的意思是「就這樣吧」）（林後1: 19, 20）。

透過上帝的這項工作，順服在我們的生命中顯露出來。這就是保羅在談到福音時所指的：「因為神的義在福音裡顯明出來，本乎信，又歸於信，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福音是傳達的信息。基督並邀請我們對祂有信心。當我們相信時，祂會將祂從神那裡領受的靈澆灌在我們心中，這靈會成為改變我們內心和意念的力量。這樣，祂就會引導我們實行公義，這就是公義。遵守十誡。因此，我們得出結論，接受福音信息的唯一真正的果子就是完全遵守神所吩咐我們的所有誠命。換句話說，接受福音的果子就是完全忠於所有的亮光我們從上帝那裡得到什麼是正確的，因此我們有責任去實踐。

「神的震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敬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持守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將這些事顯明給他們看。看不見的事物，從創造世界以來，他永恆的能力和祂的神性都是被創造的事物所理解和清楚地看到的，因此它們是不可原諒的。」羅馬書1:18-20。

「神從未被任何人看見過。」約翰福音1:18。然而，他在他所創造的天、地和整個宇宙中留下了自己的啟示（創世記1:1）。藍色的天空，美麗而美麗。寬敞，「述說神的榮耀，穹蒼述說祂手的作為」（詩篇 19:1）。先知以賽亞宣稱我們「都是你手的作品」（賽 64:8）。詩篇作者宣告：「我留意你的一切作為；我沉思你手所做的。」詩篇 143:5。因此，上帝的兩個看不見的特徵以所有人都可以理解的方式清楚地顯現他們的身體和周圍的創造物中：(1) 祂永恆的力量；(2) 祂的神性。只有無限智慧和善意的存在才能構想並建造出由如此多相互依存和完美整合的系統所驅動的美麗存在。讓我們透過大腦和心臟的和諧聯合運作來思考嬰兒的美麗和嬌嫩。大腦控制心臟，而心臟又為心臟提供血液。沒有一個可以在之前出現或獨立於另一個。兩者必然是在同一個身體內一起創造的。「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創世記 2:7。微小的電子圍繞原子核旋轉；誰為鳥類提供了每天找到食物的機會？誰讓我們的身體從食物中提取工作所需的能量？誰為我們提供了睡眠，讓田野開滿了美麗的花朵？唯一正確的答案是：上帝，憑藉祂的力量和對所有人無限的愛。在對所有人的照顧中，人類展現了祂的神性和造物主的地位，以及祂的維持力量。

人類也觀察到，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是為了服務他人。無論是植物、動物還是我們身體的器官，並且沒有任何事物能夠透過只服務自身而繁榮。因此，任何人都沒有理由違背這項原則。每個人都直覺地體認到，自私地生活、只追求自己的快樂、故意壓迫他人是錯的。神宣稱，這樣做就是明知是錯的，卻仍然做錯事。用聖經的話來說，就是「不義地持守真理」。真理是關於上帝認為正確的事情的知識，而不公正是錯誤的、自私的做法，違背了正義律法的原則—愛上帝和愛鄰舍（太22:38-40）。上帝離開了。

正義原則的知識 為服務和祝福他人而活 寫在自然的作品中，其目的是讓任何人都沒有藉口實行不公正和不敬 「這樣他們就不可原諒」。

「因為他們雖然認識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言語反而昏暗，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他們有智慧，卻成了愚拙」羅馬書1:21、22。

人類科學的最大錯誤是拒絕承認自然界中其作者的足跡。「起初神創造了天地」創世記。1:1。在他的工作中，他有一位同伴。聖經談到基督時說：「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翰福音1:3)試圖將自然解釋為自存及其現象為自發性的科學，但不承認它的主人作為自然法則的創造者和萬物的維護者，他得出了錯誤的結論。從神聖的角度來看，這種結論堪比黑暗。遵循這一思路，科學家們可以以排場和假裝偉大的方式提出他們的結論。事實上，他們的解釋脫離了現實。隨著調查的進展，未來將被證明是瘋狂的。

我們舉一個案例來說明。人類科學早已宣告地球是宇宙的中心；而且它是由兩隻大象支撐的。這些言論已經被證明是瘋狂的。聖經很久以前就說過，上帝「將大地懸浮在虛無之上」約伯記

26:7。幾個世紀後，人類科學得出了與上帝話語相同的結論，並宣布地球「懸浮在外層空間」。因此，確實有許多科學的倡導者，透過自然的啟示“認識了上帝”，“並沒有把他當作上帝來榮耀他，也沒有感謝他”。”的理論脫離了事實。因此，“他們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昧”。

「他們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可朽壞之人、飛鳥、四足昆蟲的形象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放縱心裡的情慾，他們把上帝的真理變成了謊言，並且尊敬和侍奉受造物，過於尊敬和服事造物主，而造物主是永遠可稱頌的。阿門。這就是為什麼上帝拋棄了他們，讓他們沉溺於臭名昭著的情慾之中。因為甚至他們的妻子

他們改變了自然的用途，違背了自然。同樣地，男人也放棄了對女人的自然利用，彼此之間變得情慾氾濫，男人與男人，犯下罪惡，並在自己身上得到應有的回報。

到他的錯誤“羅馬。1:23-27。

當思考大自然的傑作時，人類對上帝的存在有一種自然的直覺。透過研究歷史，這一點很容易看出。自古以來，各國人民都創造了自己的神靈，並進行崇拜和祭祀。然而，由於未能認識到真正的上帝是他們的創造者，導致他們根據自己的想像想像出神聖的人物。他們將他們在人類同伴甚至某些動物身上觀察到的特徵歸因於它們。“他們把上帝的真理變成了謊言”，也就是說，他們採用了有限的受造物更糟的是，被罪玷污了的受造物來代表神聖品格。“他們把不能朽壞的上帝的榮耀變成了人的形象。

必朽壞的、飛鳥、四足走獸、爬蟲類的。」

人透過觀察來學習。透過將這些被罪玷污的不完美的存在作為他們沉思和崇拜的對象，他們逐漸變得與他們相似。他們重複了他們的做法。「他們比造物主更尊重和服事受造物」。就連親密接觸也與動物相似。根據《聖經》記載，非利士人崇拜一位起源於巴比倫的神，名叫大衮（士師記 16:23）。大衮是個半魚半人的偶像。達戈姆祭司戴著魚嘴形的帽子，類似羅馬天主教教宗所戴的帽子。有些魚是雌雄同體，也就是說，它們可以以雄性和雌性的身份進行生殖關係。因此，難怪人們想到這樣的神靈，就會試圖效法她，開始像魚一樣維持關係。上帝不會阻止人們走自己選擇的路。首先，尊重你的決定。「這就是為什麼上帝拋棄了他們，讓他們沉迷於臭名昭著的激情之中。因為連他們的女人都改變了自然的用途，違背了自然。同樣地，男人也離開了對女人的自然利用，變得對彼此的肉慾發炎，男人與男人，犯下了墮落的罪行。」

幾十年前，據報道愛滋病在同性戀者之間傳播率很高。最近，即 2022 年，這也與猴痘在人群中的更大傳播有關。上帝的話語早就警告說，同性戀會給其實踐者的身體帶來有害的後果，他們會「在自己身上得到與他們的錯誤相稱的獎賞」。

「既然他們不肯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乖僻的心，去行不方便的事；充滿了一切罪惡、淫亂、惡意、貪婪、邪惡；充滿嫉妒、謀殺、紛爭、欺騙、惡意；發怨言、毀謗者、仇恨上帝、辱罵者、驕傲、自以為是、發明邪惡、不服從父母；愚蠢，不守契約，沒有親情，不可調和，沒有憐憫；他們既知道神的審判（行這樣事的人是該死），不但行這些事，而且也同意那些行這些事的人」（羅馬書 1:28-32）。

膚淺的讀者可能會認為上帝自願指示人類犯下上文所述的各種邪惡。但這種情況並非如此。「神把他們交給了，這句話表示神尊重人的選擇自由。有一次，當人們拒絕了先知的許多勸告後，上帝看到以色列人決心走邪惡的道路並敬拜假神，就說：「以色列人悖逆，像一頭頑梗的母牛……以法蓮被交給了。」何西阿書 4:16, 17 雖然他堅持要罪人的良心悔改，派遣使者勸告他們，警告他們，甚至讓困難限制他們，但他並不阻止他們走在偶像的道路上。如果你決心這樣做，那就走違背你意願的路。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它允許人們選擇惡事一樣，它也保證了人們選擇善道、行善的權利。瑪利亞就是一個例子，她是用膏抹耶穌腳的女人。讓我們想想他的故事：「當他（耶穌）在伯大尼，在麻風病人西門家裡坐席時，有一個女人來了，拿著一玉瓶純甘松香膏，非常昂貴，並且打破了器皿，他把香膏倒在他的頭上。有一些人心裡很憤慨，說：「為什麼要浪費這香膏呢？因為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錢（或第納爾），而且還給人了。」——你想要；但對我來說，你並不總是擁有我。她做了她能做的；她提前去膏抹我的身體以供埋葬。我實在告訴你們，在世界上每一個傳講這福音的地方，什麼她所做的事也將被計入她的記憶中。」馬可福音 14:3-9。

瑪麗的心充滿了對她的救主的愛，並想向他表達她所能向的最大的敬意。為此，他購買了價值約三百第納爾的香水，這在當時相當於三百天的工資，或幾乎一年的工作。然而，當她把珍貴的藥膏倒在師父的腳上時，卻遭到了客人們的反對。然而，當她在那種尷尬的處境中保持尷尬的時候，

他聽到救世主為他辯護的聲音：「離開她」。耶穌的話是神自己、祂的父的表達。他曾經說過：「我所說的，正如父對我所說的。」約翰福音12:50。因此我們明白，神是藉著基督，保證她自由地走她選擇的道路，完成這項美好的工作。用羅馬人的話來說，上帝「給了瑪麗她純潔的感情」。他本可以平等地拯救 - 或保存 - 地球上所有其他男人，他們選擇相信耶穌，走正路。

可悲的是，大多數人「並不在乎認識上帝」。然後，在他的請求被明確拒絕後，他將他們交給他們，讓他們走他自己的路。

知識 壞的。

羅馬書第一章的文字最後根據前面幾節經文的內容提出了明顯的結論。既然人們意識到神聖的愛，意識到服務和幫助他人的生活智慧，但仍然決定行惡，他們以某種方式知道上帝的旨意是什麼，並有直覺，他會懲罰你的壞行為。用羅馬書的話來說，“他們知道神的審判（行這些事的人是該死的），所以不但行這些事，而且也同意那些行這些事的人。”

羅馬書 2

「因此，人啊，無論你是誰，當你論斷時，你都是不可原諒的，因為你在論斷別人的時候定了自己的罪；因為你論斷的人也會做同樣的事。我們清楚地知道，上帝的審判是根據對那些人的真理進行的。『你，人啊，你審判那些做這種事的人，你認為這樣做就能逃脫神的審判嗎？』羅馬書 2:1-3

當談論上帝如何看待他們的直覺時，經常聽到人們這樣說：「我不傷害任何人，我幫助別人 - 所以我相信在上帝面前我會得到認可」。或者甚至是：「重要的是永遠為一切感謝上帝」。就好像對每天收到的祝福表示感謝的行為是對不良行為的一種懺悔，這樣，通過接受第一個，他就會忽略第二個。最後的。形像地講，人們坐在自我評價的「榮譽基座」上，對譴責他人的不良行為感到相對自在。諸如此類的表達方式：“我有我的缺點，我做這做那，但這個人所做的，這太過分了！”

根據羅馬書的記載，這些表達的正確解讀是這樣的：「我的罪孽並不嚴重，但我鄰居的罪孽卻很大，我不能容忍！」。無誤的話

上帝譴責了這段話的虛偽性：「因此，無論你是誰，當你評判別人時，你都是不可原諒的，因為你在評判他人時譴責了自己；因為你，評判的人，也做同樣的事。」我們深知，神的審判是根據真理對那些做這樣事的人進行的。而你，人啊，你審判那些做這樣事的人，你認為這樣就能逃脫神的審判嗎？使徒雅各受啟發寫道：「人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罪了」（雅各書 4:17）。凡是對是非有清楚的辨別能力，能夠看到並譴責他人的人，都可以而且應該受到公正的審判，「用他用來衡量鄰人的尺子」。「用你衡量鄰人的尺子」，他們會親自量你」Mar. 4:24。神會根據每個人對什麼是善道的理解來審判祂。稍後羅馬書 2 章 12 至 15 節的註釋將更詳細地探討這一事實。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慈愛、忍耐、忍耐，不曉得他的慈愛是領你悔改呢？你卻照著你的剛硬和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了烈怒，到了發怒的日子，上帝審判的體現，祂將按照每個人的行為來獎賞每個人，即永生給予那些堅持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朽的人；但憤怒和憤怒給予那些好爭吵、不服從真理和不道德的人。順服罪孽」（羅馬書 2:4-8）。

神每天以不同的方式彰顯祂的恩慈。詩篇作者在認出時列出了其中的幾個：「你們要稱頌萬主之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只創造奇蹟的人；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以理解創造了諸天；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他把大地鋪開在水面上；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他創造了偉大的傑出人物；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太陽統治白天；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月亮和星星主持夜晚；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記念我們的卑微；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將我們從敵人手中拯救出來；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它為所有肉體提供營養；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讚美天上的神；因為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篇 136:3-26）。上帝仁慈的每一次表現都會或多或少地給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這將取決於我們對此的態度。

我們可以對他的良善印象深刻，也可以完全漠不關心。我們接受或抗拒的態度決定了我們讓神在我們心裡做工的深度。

在天父所展現的所有良善中，最偉大的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即基督，為了拯救我們而犧牲了生命。“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5:8 當我們認識神的良善，不抗拒祂聖靈的感動時，使徒保羅在寫給提多的信中描述了所有神的兒女或多或少都有過的這種經歷：「當神我們的救主向世人顯出恩慈和慈愛的時候……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滌和聖靈的更新拯救了我們，這聖靈是祂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豐富地澆灌在我們身上的」（提多書3:4-6）。而且，他後來在羅馬書中宣稱：「神的愛透過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因為基督在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就按時為不敬虔的人死了。因為只有一個人會為義人而死；因為也許有人敢於死是為了永遠。但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以此向我們顯明了祂的愛」（羅馬書 5:5-8）。「神的恩慈會引導你悔改。」神不斷地透過聖靈向我們顯明祂對我們的恩慈，並給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

因此，它尋求讓我們悔改出於自私動機的做法和思想習慣，並改變我們的心。我們悔改的深度與我們對祂對我們的良善的感激程度成正比。或者，換句話說，這將與我們是否願意屈服於祂的精神的影響成正比。引導我們悔改的工作全是祂的，只有我們的抵抗或「剛硬」才能阻礙。

但值得注意的是，人不可能永遠抵抗神的影響而不受懲罰。羅馬書：「罪的工價乃是死」。6:23。神在我們心中的觸動與以下信息是一致的：「神不顧愚昧的時代，現在向世界各地的所有人宣告他們悔改；因為祂已經決定了有一天，祂將透過祂所愛的人公正地審判世界。」使徒行傳17:30, 31 因此，對於那些不讓自己被上帝的靈不斷感動的人來說，這是一個警告：聖經說：「你們按著你們的剛硬和不肯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了烈怒，在上帝發怒和施行審判的日子；他必按各人的行為報答各人；即：那些堅持行善、追求榮耀、尊貴和廉潔的人將獲得永生；卻對那些好爭競、不服從真理、順從罪孽的人感到憤慨和憤怒。」經文指出神在末世要做什麼。然後，祂會將他的憤怒傾倒在惡人身上，毫不留情地用石頭砸死他們：「我在天上又看見另一個大而奇妙的徵兆：七位天使，他們掌管著最後的七災；因為神的憤怒在他們身上成就了……第七位天使將他的杯倒在空中，天殿的寶座上傳來大聲音，說：成了……大巴比倫記起來了。

上帝啊，賜給他一杯充滿憤怒的酒……一場大冰雹從天而降，落在人們身上，石頭重達一他連得（或34公斤）；人們因冰雹的瘟疫而褻瀆上帝，因為他的瘟疫非常嚴重。（啟 15:1, 16:17, 19, 21）。儘管這種懲罰對今天的一些人來說可能有些誇張，但在實現時，考慮到地球上將犯下的邪惡，它將被視為適當和應得的。

「苦難和痛苦臨到每一個作惡的人的靈魂上，首先臨到猶太人，也臨到希臘人；但榮耀、尊貴與平安臨到每一個行善的人，首先臨到猶太人，也臨到希臘人；因為神臨到上帝。」羅馬書 2:9, 10。

假設兩個人乘坐同一輛車從聖保羅前往裡約

一月。他們中只有一個人認識路。如果汽車在行駛過程中偏離了正確的道路，認路的人會最先註意到。她開始擔心，而她的伴侶仍然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這就是現實生活中關於上帝律法的情況。知道誡命卻偏離誡命的人，比行在無知中的人更憂慮和痛苦，因為他知道錯誤。神的靈使你知罪。反過來，無知的人則不顧良心地堅持走這條路，直到他們被告知自己的錯誤為止。聖經說，上帝“不顧無知的時代”，同時透過他的靈，他使世人“為罪責備自己”（使徒行傳17:30；約翰福音16:8）。“痛苦”降臨到那些作惡的人身上，“首先是猶太人”，然後是“希臘人”。第一個知道上帝成文的律法十誡；而第二個則不知道。另一方面，同樣地，“榮耀、尊貴與平安也降臨到人身上”。行善的人“首先賜給猶太人”，然後賜給希臘人。因為凡是了解律法的人都知道——因此也能感覺到——上帝在那些忽視它的人面前認可了祂的道路。他完全相信他的道路是正確的，而任何忽視法律的人都會屈服於上帝之靈的觸摸，上帝之靈引導他憑直覺做正確的事，因此沒有確定性。因此，了解上帝的律法是有好處的。詩篇作者說：「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他們沒有絆腳石」（詩篇 119:165）。

因走上悖逆之路而產生的「災難」也落在那些了解上帝律法的人身上，而不是那些忽視上帝律法的人身上；用羅馬書的話說：「先臨到猶太人，也臨到希臘人」。神以這樣的方式管理局勢，使苦難首先臨到那些有意識犯罪的人。我們在以色列人走向迦南的歷史軌跡中找到了一個例子。聖經提到兩個

當上帝帶領以色列人穿越沙漠前往迦南時，以色列人有時會要求吃肉。他處理每個人請求的方式完全不同。

第一個是在以琳，在他讓他們知道他打算給他們吃的麵包嗎哪之前。然後他們說：“要是我們死在埃及地，當我們坐在肉鍋旁，吃飽了的時候，就死在主的手下就好了！”出埃及記 16:3 耶穌就給他們所需要的食物，對摩西說：「我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了。對他們說：在這兩個晚上之間，你們要吃肉……事情是這樣的，到了晚上，鶴鶉飛來，覆蓋了營地。」 16:12, 13. 在同一場合，他透露他願意改變他們的飲食，給他們無肉的飲食：「耶和華對摩西說，看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也必出去並收集它。每天的每日份額，以便我可以證明他是否遵守我的律法……當露水

他站起來，看見沙漠表面有一個又小又圓的東西，小得像地上的霜一樣。以色列人看見，彼此說，這是什麼？因為他們不知道那是什麼。摩西對他們說：“這是主給你們吃的食物。” 16:3,14,15。「祂使他們飽足從天上來的糧」詩篇105:40。

以色列人明白了神的旨意後，再次要求吃肉。然後，她的態度表現出對他的反叛。她受到懲罰：「他們中間的百姓有一個很大的願望；以色列人又哭泣，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記得「還有我們在埃及免費吃的魚，還有黃瓜、瓜類、韭菜、洋蔥和大蒜。但現在我們的靈魂已經乾涸了；我們眼前除了這嗎哪什麼也沒有。眼睛」 11:4-6. 主說

摩西：「你要對百姓說：……因為你們在耶和華耳中呼喊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過得很好，所以耶和華必賜給你們食物，你們要吃……整整一個月，直到食物從你們鼻孔裡出來，直到你們厭煩為止；因為你們拒絕了在你們中間的主，在他面前哭泣說，我們為什麼從埃及？……然後人們起來……聚集了鶴鶉……並將它們散佈在營的周圍。當肉在他們的牙齒之間，還沒有咀嚼之前，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人民發作，他擊殺了耶和華民數記 11:18,20,31-33 詩篇作者談到這個場合時說：「我們沒有抑制他們的食慾。當食物還在他們口中時，神的憤怒就臨到他們，殺死了他們中最強壯的人，也擊殺了以色列的選民。」

詩篇 78:30, 31。

耶穌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自己，也不遵行主人的意思，他要受許多鞭打；但不知道主人的意思，卻做了該受鞭打的事，他必受鞭打。”受到很少的鞭打。受到懲罰。無論誰給予了很多，就會給予更多。

人們會向他提出要求，而對於被託付了很多事情的他，人們也會向他提出更多的要求。”路克. 12:47, 48. 社會對接受過最好教育的孩子比從未有過機會的孩子抱有更高的期望。對那些接受過更多教育的人有更高的期望是公平的。神也這麼看。耶穌宣稱，當時最偉大的法律專家——抄寫聖經的文士——會因為不服從而受到比其他人更大的懲罰：「你們要提防那些文士，他們喜歡穿著長袍行走，又喜歡在聖堂裡問安。路加福音說：“他們在集市上、會堂裡的主要座位上、在宴會上的主要位置上，侵占寡婦的家產，並以長篇大論為藉口。這些人將受到更嚴重的譴責。”

20:46, 47. 這些神聖歷史的記錄應該為我們提供客觀的實際教訓。「現在所有這些事情都以數字的形式出現在他們身上，它們被寫下來是為了警告我們，時代的終結已經降臨到我們身上。因此，那些認為自己站著的人，要小心，免得他跌倒；」（哥林多前書 1. 10:11, 12, 羅馬書 2:10）。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受律法的審判。因為聽律法的人在神面前不是義人，遵行律法的人必受律法的審判。因為當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自然而然地行律法上的事時，雖然他們沒有律法，但他們自己就是律法：他們將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心裡，他們的行為就被稱為義了。良心也作見證。他們的思想，無論是控告他們，或是為他們辯護；在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類隱密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羅馬書 2:9-16

十誡律法是上帝審判每個人的公義標準。「在所聽到的一切中，結局是：敬畏上帝，遵守祂的誡命；因為這是每個人的責任。因為上帝將審判一切行為，以及一切秘密的事情，無論是好還是壞。」傳道書. 12:13, 14.

我們自然地明白，那些了解法律的人將受到法律的審判。正如羅馬書所說：「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必受律法的審判。」但它引入了一個乍看之下似乎不太合邏輯的概念：「那些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人，也必不按律法而滅亡」。不認識律法的人怎能因自己的過犯而死呢？要理解這一點，我們只需要記住什麼是「罪」。「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3:4。因此，即使那些不了解法律的人，如果他們違反了法律，他們就犯了罪。對法律的無知並不會將你的錯誤轉化為正確。為了更好地闡明這個概念，我們以「不可偷盜」這一誡命為例。瑪拉基的話詳細說明了其部分範圍：「人豈會奪取神之物呢？你們卻搶奪我的東西，還說：我們搶奪你什麼了？十分之一和捐贈。」瑪拉基書 3:8。請注意，在這節經文本身中，聲稱對

訊息收件人。他們說：“我們搶走了你什麼？”然而上帝仍然宣稱他們是「偷竊什一稅和奉獻物」的人。

但如果上帝以人們一無所知的職責來評斷他們，這會不會是不公平的呢？不是這種情況。碰巧神藉著祂的靈感動人，觸動他們的良心，分辨是非，顯明祂的旨意。這就是為什麼即使是那些從未讀過上帝誡命的人也承認通姦是一種罪。聖經說「律法就是真理」（詩篇 119:142）。神的靈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約翰福音 16:13。因此，聖靈將誡命的知識帶給每個人。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主說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聲音，遵守我的吩咐、我的誡命、我的律例、我的法度」（創26:5）。在神將十誡交給他之前，他已經活了四百多年。摩西。他沒有看到它們寫在兩塊石版上。那麼他是如何保存它們的呢？他順服了主給他的指示，觸動了他的心。

透過精神的意識。

因此，每個人對罪的認識程度取決於基督的靈向他們的良心揭示的程度，即使是那些從未聽說過十誡的人也是如此。因此，就上帝而言，根據每個人對所賜律法的了解程度來判斷祂是公平的。這就是「凡沒有律法而犯了罪的人，沒有律法也必滅亡」這句話所傳達的真理。

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所有人，無論他們是否了解十誡的字面意義，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審判。根據上帝的靈賦予他們的理解程度。換句話說，每個人都將受到關於他們所獲得的神聖意志的光的審判。

有些人認為神靈對意識的觸動就是他們的「直覺」。只有當直覺與上帝律法的精神和文字一致時，它才是安全的指南。否則，那就只是人、肉體的自私慾望，才容易犯罪。「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馬書 8:7）。

回到正題，我們有一個概念，即每個人，無論有知識與否，都受律法管轄，使徒保羅本人在隨後的經文中對此進行了擴展：“因為那些聽律法的人在神面前不是義人，而是那些聽律法的人在神面前是義人。」實行律法的人就被稱為義。因為當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自然而然地行律法上的事時，雖然他們沒有律法，但他們自己就是律法：他們表明律法的作用寫在他們的心，一起見證他們的良心和他們的思想，無論是指控他們還是為他們辯護；在上帝將根據我的福音，透過耶穌基督審判人類秘密的日子。

在審判日，每個人都會知道他們何時、何地以及為什麼接受或拒絕遵行上帝的旨意。

知道了這一點，我們今天必須非常認真地對待神對我們良心的觸動，選擇順服他的旨意，以便他能拯救我們：“今天，如果你聽他的聲音，就不要硬著心” 希伯來書3:15。

「看哪，你們這些姓猶太人的人，安息在律法之中，以上帝為榮；受律法的教導，知道他的旨意，認可美好的事物；相信自己是盲人的嚮導，是黑暗中之人的光明，愚昧人的老師，兒童的老師，在律法中具有知識和真理的形式；你教導別人，你不教導自己嗎？你宣揚不可偷盜，你們說不可姦淫，你們還犯姦淫嗎？你們憎惡偶像，還行褻瀆嗎？你們以律法誇口，卻違背律法，羞辱上帝嗎？」

正如經上所記，神的名因你們的緣故，在外邦人中被褻瀆了。”只讀記憶體。
2:17-24。

猶太人是「遵守律法的人」。主在西乃山上向摩西頒布了十誡。他下來將這些知識教導給以色列人。從那時起，他們就是這份記錄上帝所啟示旨意的文件的保管人。

幾個世紀以來，以色列的十個部落背道並被亞述人俘虜，被流放並分散在不同的國家（王下 17）。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留在了迦南地。猶大是最強大、人數最多的支派，上帝應許他們將繼續保持重要地位。他說：「權杖必不離開猶大，立法者也不離開他兩腳之間，直等示羅來到（示羅指的是基督）」。49:10。因此，在新約時代，雖然迦南地居住著不同支派的人，但以色列的後裔卻被稱為「猶太人」。羅馬書的作者使徒保羅本身是「便雅憫支派的人」（腓 3:5）。然而，在羅馬書中，他有時將當時的以色列人稱為「猶太人」（例如：羅馬書3:1）。因此，我們明白，羅馬書中的「猶太人」一詞不僅指猶大的後裔正如保羅在新約時代所寫的這些經文，很明顯，它們涵蓋了基督教時代內所有受律法教導的人。直到我們的時代，甚至推進到基督的第二次降臨。

即使在今天，所有了解法律的人都認為自己被稱為「猶太人」。

每個了解律法的人都知道神對他們生命的啟示是什麼。

因此，他們有明確的義務按照他們所擁有的啟蒙程度來提供服從。在羅馬書裡，上帝指出，任何人如果因所接受的指示而看出鄰舍的錯誤，但卻沒有完全服從，那麼他就是有過錯的。“你不教自己

真的嗎？……你這個以律法為榮的人，卻因觸犯律法而羞辱上帝？正如經上所記，神的名因你們的緣故，在外邦人中被褻瀆了。”

在永恆裡，我們會知道有多少人的天堂之路被那些自稱真理但不遵守真理的人的虛假見證所遮蔽。你的行為讓別人感到憤慨。

耶穌說：「醜聞不可能不發生，但是醜聞發生的人有禍了！如果他脖子上掛著一塊磨石，把他扔進海裡，也比讓這些小孩子跌倒更好。」路克. 17:1, 2. 他建議我們要謹慎，以免我們的行為得罪別人，用最嚴厲的話來說：「所以，你的右眼若得罪你，就剝出來扔掉；你的右眼若得罪你，就把它剝出來扔掉；因為對你來說，你的一個肢體被滅亡，比你的整個身體被丟進地獄更好。如果你的右手得罪了你，就把它砍下來扔掉，因為你的肢體之一滅亡，比你的整個身體被扔進地獄還好。」馬太福音 5:29, 30. 否則，「神的名因你們的緣故，在外邦人中被褻瀆了。」

「你們若遵守律法，受割禮固然有益；但若你們違背律法，受割禮就成了未受割禮。因此，若未受割禮遵守律法，未受割禮豈不算是受割禮了嗎？就本質而言，如果它滿足了律法，就不會審判你們，因為按字面意思和割禮來說，你們就是違背律法的人？因為外表上合一的人不是猶太人，割禮也不是猶太人。外表上合一的人他是一個內在合一的猶太人，割禮是出於內心，是在靈裡，不是在字句上；他的稱讚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羅馬書 2:25-29。

當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他給了他一個要在肉身中行的神蹟，這將是一個記憶，一個他所代表的精神現實的象徵。「你們一切男子都必須受割禮，這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創世記 17:10. 應割下一塊包皮的肉。

為了進行這種儀式，通常使用石刀。有一次，約書亞「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要製造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5:2。石頭代表基督：「石頭就是基督」（哥林多前書 10:4）（另參以弗所書 2:20）。因此，切肉的儀式代表了上帝的應許，即透過基督消除或（切斷）我們內心的罪。祂會差遣聖靈在我們心裡工作，除去自私，並植入對祂的愛和忠誠。靈與肉體相對，因為它們是對立的；以免你做你想做的事。但如果你被聖靈引導，你就不在律法之下了。現在

肉體的行為是眾所周知的，包括：淫亂、污穢、淫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紛爭、嫉妒、憤怒、不和、紛爭、結黨、嫉妒、醉酒、暴食以及類似的事情，關於這些，我向你們宣告正如我之前警告過你們的那樣，那些行這種事的人不會承受神的國。但聖靈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沒有法律禁止這種行為。那些屬於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把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加爾。4:6; 5:17-24。換句話說，聖靈在我們心裡運行的結果就是讓我們遵守十誡的律法。因此，「沒有律法」禁止聖靈的果子—聖靈在我們身上所行的工作與聖靈的果子是一致的。

因此，應該指出的是，肉身的割禮儀式是上帝所賜的，象徵基督在我們的生活中所施行的真正的割禮——這是由祂的靈所施行的。它是真實的，唯一能把罪從我們心中除去，並使我們活在順服神之中的。因此我們明白，順服是祂的靈在我們裡面行動的結果。這是基督所執行的工作。我們在這項工作中的職責是相信基督並讓祂做這項工作。

在我們中。

真正的割禮是基督的工作，透過祂的靈使我們順服祂的律法。保羅說：「因為我們這受割禮的人，是用心靈事奉神的」。

3:3。他的精神是斬斷我們邪惡傾向的「刀」。如果有人肉體上受了割禮，卻硬著心腸，不讓聖靈改變他們，那麼他們在肉體上受的割禮就毫無價值了。因為他會與上帝為敵並違反他的誡命。另一方面，凡是肉體上沒有受割禮的人，如果是敏感的，並讓基督透過靈改變他的心，那麼他就是真正受割禮的人。

真正的割禮是屬靈的、看不見的，因為它發生在我們的心裡。不是在肉體裡。肉體的儀式只是一種外在的儀式，目的是讓人們了解基督在祂的生活中為回應他們的信仰而進行的工作。因此，肉體上的割禮並不能保證精神上的割禮。這就是保羅所說的：「你們若遵守律法，受割禮其實是有益的。」（羅馬書2:25）如果一個人允許基督實行真正的割禮，那麼他在肉體上的割禮對他來說是有好處的。……因為透過觀察他的肉體，他就會了解他內心正在發生的事情。「但如果你犯了律法，你受的割禮就成了未受割禮的了」（羅馬書

2:25）。凡不遵守律法的人，他自己就有證據顯示他沒有讓基督在他心裡開展工作。祂沒有真正的割禮，而是基督藉著祂的靈使我們順服。我們的行為遠遠不能改變我們的心，就

像用來割禮的石刀遠遠不能消除人內心的邪惡。我們所有的努力，無論是身體上的還是精神上的，對這項工作毫無貢獻。這一切都是由天使使者所進行的。我們的職責是相信

基督會做使我們順服的工作。當以色列人問：“我們當做什麼才算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你們信神所差來的（基督），這就是神的工呢？”約翰福音 6:28, 29. 「我該如何遵守上帝的誡命？」這個問題的答案如下：基督將使你遵守。先知以賽亞認識到這個真理，宣稱：「主啊，你必賜給我們平安，因為你是你在我們裡面所成就的一切事」以賽亞書 26:12。因此，“當信主耶穌，你就必得救”，脫離你的罪。

罪（徒 16:31）。他會讓你走在正義的道路上！

回到羅馬書第二章的要點，保羅其餘的話告訴我們，一個人受了真正的割禮的證據就是他們對神的順服。

無論您對十誡中所寫的法律的了解程度如何。凡相信基督的人都會順從，因為「基督耶穌……是信實的；他不能否認自己」（提後書 2:13）。凡是對基督的精神對他的良心的觸動敏感的人，即使他還不知道十誡的成文律法，也會被他逐漸引導去遵守其原則。由此可見，「所以，未受割禮的人（肉身未受割禮的人）若遵守律法的誡命，未受割禮的人豈不算是受割禮的嗎？原本未受割禮的人（一個人雖然悔改了，但肉體上沒有受割禮），如果它履行了律法，難道不會審判你們嗎？只讀記憶體。2:26, 27.

聖經教導說，在罪與義之間的衝突結束時，聖徒將審判惡人：「我又看見幾個寶座，坐在上面，又賜給他們審判的權柄；我又看見他們的靈魂，他們為耶穌的見證和神的道而被斬首，他們不拜獸和他的像，也不在額上和手上受他的印記；他們活著，並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並且「凡在審判中起來攻擊你的舌頭，你都會定罪；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他們的義是從我而來的，這是耶和華說的」（啟 20:4；賽 54:17）。

在總結這一章的論證時，保羅探討了猶太人受割禮這一事實，這是為了教導有關上帝如何看待人類的重要一課。由於真正的割禮是精神的割禮，因此正確地理解他是真正的猶太人，在精神意義上，讓基督透過他的精神引導他。這與他是否受過肉體割禮無關。保羅這樣表達這一點：「因為他不是外表合一的猶太人，受割禮也不是外表合一的猶太人。他是內在合一的猶太人，受割禮是內心合一的人。」羅馬書2:28, 29。阿們！就這樣吧。

羅馬書 3

「那麼，猶太人有什麼好處呢？割禮有什麼用呢？在各方面都有很多好處，因為首先，上帝的話語交託給了他們。」羅馬書 3:1, 2

以色列人有幸被上帝選為祂向人類書寫啟示的寶庫。聖經有他們的語言版本，上帝提供了手段讓人們理解和教導祂話語的意思。祂任命了整個部落來服務這個目的。利維。神稱這為「利未之約」（瑪拉基書 2:8）。祭司是從摩西的兄弟亞倫的後裔中出來的。關於他們，神說：「祭司的嘴必須存知識，人當尋求他口中的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拉基書 2:7）。因此，以色列人可以使用神的旨意的記錄和啟示。從這個意義上說，他們比其他所有人都享有更多特權。

如果以色列人有興趣學習並憑信心接受神的話，他們就會成為世界的祝福。他們將成為幸福的民族，成為因服從上帝而獲得祝福的活生生的榜樣，並向每個國家、部落、語言和民族解釋福音和神聖律法。關於祂的話將應驗：「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耶和華你神就必使你升高超過地上的萬國。當你聽到當耶和華你神的聲音時，所有這些祝福都會臨到你並追隨你：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野也必蒙福。……耶和華將把那些起來攻擊你的仇敵，從你面前交出來；他們將以一種方式出來攻擊你，但他們將以七種方式逃離你的面前。耶和華將命令祝福與你同在。穀倉，以及你手所辦的一切；祂必在耶和華賜給你上帝的地上賜福給你。耶和華必按他向你所起的誓，確認你為聖民，只要你遵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他的道。地上的萬民看見耶和華的名被稱為你，他們就會敬畏你……耶和華必立你為首，而不是尾巴；如果你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誡命，就是我今天吩咐你遵守和執行的，你就會在上面，而不是在下面。」28:1-13。那時，「一城的居民必往另一城去，說：『我們趕快祈求耶和華，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我也要去。』」

如此多的民族和強國將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並祈求耶和華的恩惠。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到那日，將有十個人，講各國的語言，抓住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說上帝與你同在。」” 札克，。 8:21-23。「在這段時間

他們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奉耶和華的名聚集在耶路撒冷；他們必不再隨自己噁心而行。”
3:17。所有這些應許本可以實現，但由於古代以色列人的不信和冷酷，它們沒有實現。

「為了什麼？如果有些人是不信的人，他們的不信會破壞上帝的信實嗎？決不會；讓上帝永遠是真實的，而人人都是騙子；正如經上所記，這樣你就可以在你的言語上被稱義，並得勝當你們受審判的時候」羅馬書 3:3, 4.

不幸的是，猶太人拒絕了聖經中所宣告的託付給他們的彌賽亞。所有神聖的祝福都透過祂被賦予給他們：「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因為神的一切應許都在祂裡面，是的，並且藉著祂那阿們」（林後1:19, 20）。他們將「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林前2:8，使徒行傳2:36）。只有透過基督，以色列人才能遵守託付給他們的誠命。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翰福音 15:5。由於拒絕祂，他們就被剝奪了神聖的力量，並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舊約時代對祭司所說的話，在基督復活後也被證明是正確的：“你們偏離了正道，使許多人跌倒，偏離了律法，破壞了利未之約”。萬軍之耶和華說”瑪拉基書2:8。至於百姓，上帝也說：「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就離棄我的律例，不遵守」瑪拉基書3:7。因此，他對以色列民族的應許無法實現。

但神在地上仍有一群忠心的子民，祂對順服者的祝福的應許將在祂真正的教會的經歷中實現。「基督愛教會，為她捨己，要用水和道洗淨她，使她成聖，獻給自己一個榮耀的教會，沒有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的。以弗所書5:25-27。真教會“遵守上帝的誠命和耶穌的真道”，並“有耶穌的見證”，即“預言中的靈意”（啟14:12; 12:17, 19:10）。他相信信徒從一開始就完全遵守誠命，因為「上帝在你們心裡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都照著他的美意」。2:13。因此，它的每一個真正的成員都是一個“新人”，“按照上帝的旨意歸正”；是按著真實的公義和聖潔創造的。」以弗所書4:24。

透過福音的啟示，基督將帶領祂的教會的成員，
第四位天使事工最後警告，如果你保持忠誠、順服和聖潔，就會賜給你幾個世紀以來所應許的祝福：「那時，他們將稱耶路撒冷為上帝的寶座」。
主啊，萬國必奉主的名聚集到耶路撒冷；再也不會

他們必隨自己噁心而行。” 3:17。“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為叫萬民因著信心順從”（太24:14，羅1:5）。

我們剛才看到，神認為任何順服基督之靈影響的人都是猶太人。因此，以下這句話，雖然在猶太人的生活中因拒絕基督而無法應驗，但卻會在信徒的生活中應驗：「到那日，他們要從各語種中挑選十個人。」列國的人會在猶太人的衣邊上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說神與你們同在。」撒克 8:21-23。

這些話預言了在地球歷史的最後日子裡，透過傳播基督真正的福音，各國人民都會悔改。因此，羅馬書的話將被證明是正確的：“為什麼？如果有些人是不信的人，他們的不信就會消滅整個世界。”

神的信實？絕不讓上帝永遠是真實的，而每個人都是騙子。”神的信實始終如一。他將在那些選擇侍奉他的人的生活中履行他的承諾。

當分析神對待猶太非信徒和歷代信徒的態度時，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神給予每個人他所選擇的命運是公平的。保羅提到了我們在心中對神的旨意的評價，他說：「正如經上所記：叫你們因你們的言語顯義，被人審判時得勝」。

他們的意思是，在考慮了神引導事件的方式之後，我們將為祂所做的一切提供理由。

「如果我們的不義是上帝公義的原因，我們該怎麼說？上帝是不公正的，祂會向我們招來憤怒嗎？（我以一個人的身份發言）。完全不；否則，祂將如何審判神世界？但如果神的真理透過我的謊言更彰顯祂的榮耀，為什麼我仍然被審判為罪人呢？為什麼我們不說（正如我們被褻瀆的那樣，正如有些人所說的那樣）：讓我們行惡，好讓善來？這些人的定罪是公正的。」羅馬書 3:5-8。

上帝行事的方式就是為那些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伸張正義。正如詩篇作者所說：「上帝啊，求你給我伸張正義，為我伸冤，控訴這邪惡的民族。救我脫離那詭詐不義的人。」詩篇43:1。如果我們對某人不公正，那人就大聲喊叫。向上帝求告，請求他伸張正義，上帝回應了，對我們發出審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說“我們的不公正”是“上帝正義的原因”。換句話說，我們的不良行為導致或激發了我們的行為，神要為受欺壓的人伸張正義。這就是保羅的解釋。

但這並沒有給不公正的肇事者留下空間，讓他們試圖以自己的不當行為有助於上帝的存在和正義的伸張為自己辯護。上帝採取行動糾正邪惡這一事實並不能原諒造成邪惡的人。他說：「犯罪的靈魂必將死亡……惡人的邪惡必落在他身上」。18:4, 20. 先知耶利米宣稱：「主耶和華啊……你的眼目察看世人一切所行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行為的果子報應各人」。32:17-19。正義要求每個人得到與其工作相稱的報酬。

在末日的時候，上帝將用七場可怕的災難來懲罰地球上居民的邪惡：「我聽見有大聲音從聖殿裡出來，對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七災傾倒在地上。上帝憤怒的碗」啟16:1 考慮到隨著時間的推移，人類已經越來越深地陷入邪惡的行徑中，可以肯定地預測，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它將被視為真正正義的行為就上帝而言。因為「邪惡和詭詐的人會越來越壞」（提後書 3:13）。用羅馬書的話來說，他將公義地“審判世界”，“將他的震怒降在我們中間那些不悔改、悖逆和邪惡的人身上”。

在羅馬書中，保羅從惡人的角度思考末日的現實。他說謊並且行惡。他越是乖僻，就越強調他正義鄰舍的聖潔，以及他所遵守的聖經誡命。顯然，惡人注意到了對比，當他思考義人時，他的良心受到了觸動。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試圖推理說他可以透過作惡來配合正義的增強，從而配合上帝的計劃，他會得到這樣的答案：這是不可能的。相反，他因自己的邪惡而受到譴責是公平的。從這個理解來看，這句話的意思應該聽起來很清楚：「但是，如果上帝的真理透過我的謊言更加顯出祂的榮耀，為什麼我仍然被審判為罪人？為什麼我們不說：讓我們作惡，這樣“貨物來了嗎？他們的譴責是公正的。”

當我們在我們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卻忽略了向某人提供幫助或滿足他們的需要，並且我們清楚地認為這樣做是我們的責任時，上述的話也可以在某些情況下得到應驗。時間流逝，上帝透過另一個工具行事，帶來解放。因此，我們很容易認為，既然神拯救的行動是顯而易見的，我們的疏忽就促成了神的計劃，給了他行動的機會。這是「讓我們作惡以善」的一種說法。從聖經的意義上來說，造成傷害並不僅僅包括故意傷害上帝或他人的事業。“知道行善而不去行的人，就是犯罪了。”

阿姨。4:17。如果我們的疏忽導致上帝以另一種方式顯現自己來拯救受苦者，那麼我們就不能認為這是一種美德。它不是。對於那些這麼認為的人來說，以下這句話是正確的：「他們的譴責是公平的」。

所有傳福音的人都曾被惡人褻瀆過。根據字典，褻瀆一詞定義了所有侮辱或冒犯值得尊重的人的行為。

您可以透過將一個人沒有執行過的行為歸因於一個人，或者給他們貼上與他們的行為或性格不相符的標籤來褻瀆神明。保羅和他的信仰弟兄們，也就是福音的傳播者，都受到褻瀆。他說：「我們被褻瀆了，正如有些人所說的那樣」「讓我們作惡吧，好讓善來」。他們的敵人聲稱他們教導人們將疏忽和邪惡視為美德。事實並非如此。他們傳講天國的福音，帶領人走向「真正的公義和聖潔」：「你們在他裡面受了教訓，正如真理在耶穌裡一樣；你們要脫去過去的言行，舊人是因著罪而敗壞的。」除去那迷惑的私慾，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所造的，有真義和真理。

聖潔」以弗所書4:21-24。

撒旦 名字的意思是對手。看到他無法違背上帝的真正福音，就使用了利用人類代理人的策略來誹謗他的使者。他希望製造一種偏見，讓人們不想聽他的。「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不信之人的心眼，使基督榮耀福音的光不能照耀他們」（哥林多後書 4:4）。然而，聖經表明，他將在他所有的計劃，因為「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太24:14）。那時，「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必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賽 11:9）。

「那又怎樣？我們是不是更優秀？一點也不，因為我們之前已經表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之下；正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人明白；沒有人明白。沒有尋求神的人，他們都迷了路，一起成為無用的人，沒有行善的人，沒有人，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行詭詐，毒液他們的嘴裡長出虺蛇，他們的口滿是咒罵和苦毒。他們的腳快流血。他們的道路充滿毀滅和苦難，他們不知道平安的路。以前沒有敬畏上帝的人。他們的眼睛」羅馬書3: 9-18。

約翰寫道：「小子們哪，不要有人欺騙你們。行公義的就是公義的」（約翰一書 3:7）。

實行正義就是遵守上帝的十誡，因為「祂的一切誡命都是公義的」（詩篇 119:172）。除了基督之外，沒有人一生中沒有犯過罪。保羅這樣說：“罪藉著一個人進入了世界，死亡也藉著罪進入了世界；照樣，死亡傳到了眾人；所以眾人都犯了罪。” 5:12。亞當犯罪後，他的本性就傾向邪惡，他自己也沒有能力行惡。

抵制它。他將這一遺產傳給了他的所有子孫。沒有基督，我們會發現自己處於如下的境地：「我是屬肉體的，被賣給了罪……體貼肉體的心就是與神為敵，因為它不服神的律法，也確實不能服。因此，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悅」羅馬書 7:14; 8:7, 8。

天生不正義是所有亞當後裔——全人類的一個條件。無論國籍如何，甚至他們可能擁有的宗教特權如何，每個人都具有相同的本性。保羅在寫給羅馬人的話語中探討了這個真理。他們描述了當時和今天的每個人猶太人和外邦人，了解聖經的人和不了解聖經的人：「那又怎樣？我們更優秀嗎？一點也不，因為我們之前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之下；正如經上記著：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一個明白的，沒有一個尋求上帝的。他們都誤入歧途，一起變得一文不值。沒有一個行善的，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行詭詐，嘴唇下有虺蛇的毒氣，他們的口滿是咒罵和苦毒，他們的腳快流血。是毀滅和苦難；他們不知道平安的道路。他們眼前不敬畏上帝。」即使我們透過聖經了解了上帝所啟示的旨意，這一事實也不會改變我們的本性。十誡並不能改變人的內心，只有「神的大能」才能帶來改變，從而使人脫離罪（羅11:11）。1:16）。

「現在我們知道，律法無論說什麼，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為要塞住各人的口，叫普天下的人在神面前都被定罪。因此，凡有血氣的人，沒有人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律法，因為律法叫人認識罪」（羅馬書 3:19, 20）。

在上述的話中，保羅宣告了事實：神的誠命告訴我們怎樣的行為才蒙神喜悅；它們使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按照這個標準生活超越了我們自己的能力。因此，律法條文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相信自己是罪人，而我們因不服從而受到的譴責是公正的。「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 3:4。而「罪的工價就是死」（羅 11:17）。6:23。

在認識法律之前，人對自己的錯誤有一種直覺。但當你知道十誡時，你的良心就會被清楚地喚醒。毫無疑問，他的職責是什麼，而且他沒有履行這個職責。“透過律法可以認識罪。”因此，“律法無論說什麼，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也就是說，它是對上帝政府的臣民說的，包括他所有的受造物，包括人類。“以致所有人的口都被堵住，全世界的人都閉嘴了”。在神面前被定罪。”

只有那些感到不舒服的人才覺得需要去看醫生。在靈修生活上也是如此。人需要看到自己是一個罪人，感受到對救主的真正需要。感受到“飢渴慕義”，因為他不具備的義（馬太福音 5:6）。他的信，來自羅馬書1:18 到3:20，提出對我們都受到影響的這種疾病的診斷。簡而言之，在這些經文中，他解釋說，所有人在自然狀態下，如果沒有基督，都在作惡。這就是即使對於那些了解十誡的人來說，這也是現實，因為知識不會改變人的本性，也不會賦予人克服邪惡傾向的能力。因此，面對上帝所啟示的旨意的知識，它是由自然的行為所賜予的或根據十誡的字面意思，每個人都發現自己因自己的罪孽而被判處死刑。

保羅將所有人都定性為生病並讓他們相信這一點後，他提出了自己的觀點
他們治癒：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的見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馬書3:21-23

保羅說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就已顯明了。這個字是從前面的經文來理解的。從第三章開始，他將聚焦在被稱為律法之民的猶太人、以色列人的處境。透過第 19 節，他認為他們的本性無法達到上帝所提出的標準，因為法律知識不會改變他們的本性；這並不能使他們比一無所知的異教徒更強大。如果沒有神聖的幫助，法律對他們的用處只是清楚地表明他們是多麼的違法者。透過它，他們看到他們的過去呈現出一系列無法改變的過犯，即使在現在，他們仍然不服從。

人要能實踐上帝的公義，就必須接受一些不只是律法條文的東西。這需要上帝採取行動。第 21 節的敘述正是從這裡開始：「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這句話宣告了一些超越律法字句的事情。保羅宣告神的兒子基督來到地球。

那時，可用的聖經是舊約聖經。他們被稱為「律法和先知」的集合。耶穌說他來不是要改變他們，他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他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文。」約翰福音5:39。就這樣吧，「律法和先知」

聖經 為基督作見證。羅馬書中提到的律法和先知所見證的「神的義」就是基督。由於人不能只透過法律知識來服從它，因此上帝派遣了救世主基督耶穌。他是我們的正義。保羅說，每個人都可以透過相信基督來領受神的義，透過這句話：「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賜給眾人，並加在一切相信的人身上，並沒有分別。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藉著祂的恩典，藉著基督耶穌的救贖，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藉著祂的血，藉著人的信，在神的忍耐下，藉著赦免人先世的罪，彰顯祂的義；為要在現今顯明祂的公義，使祂為公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 3:24-

26.

這裡提到了一項我們沒有積極參與的工作。所有人的狀況都是：不聽話、違法。於是神主動拯救了所有人。「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再將他們的罪歸到他們身上……他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前書 2:5）：20, 21. 基督「在十字架上用祂的身體擔當了我們的罪」 1 Pet. 2:24。所以我們被原諒了。

歷代人類犯下的所有罪孽，都由基督在十字架上償還了。所有相信基督耶穌白白寬恕的人都擁有這個現實。

「罪的工價乃是死，但神的恩賜在基督耶穌裡卻是永生。」

6:23。這是神的恩典，或者說是祂不配得的恩惠—祂兒子在十字架上和復活後，藉著聖靈，放下了生命，使我們可以從死亡的定罪中被救贖出來，並可以透過祂而活下去。永遠服從..這將進一步解釋

向前。

「上帝提議」這句話顯示主動權是祂的。正如在眾人中“沒有一個主動尋求上帝的”，祂來到我們這裡向我們提出他所設計和創造的救恩（羅馬書3:11）。這救恩包括“因信祂的血而得著的挽回祭”，即基督的血。聖經教導「肉體的生命是在血中」（利17:11）。

因此，任何相信基督獻出自己的生命來償還他們罪的人都對祂的血有信心。神在基督裡赦免了我們（弗4:32）。透過相信犧牲，我們獲得了寬恕的祝福。

這種寬恕是透過基督所進行的一項工作來保證的，稱為「挽回祭」。在出埃及記中，以色列人的經驗中解釋了這一點。當摩西登上西乃山時，他在那裡停留了四十天，接受特別指示

與人民溝通。同時，山下的人們考慮到他可能不會再回來了，就慫恿亞倫為他造了一尊偶像——金牛犢，並開始敬拜他。「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自己，很快就偏離了我所吩咐他們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他們在他面前下拜，向他獻祭，說：以色列啊，這是你的神，是他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事情是這樣的，當摩西進入營中時，看到牛犢和跳舞，他點燃了它。他的憤怒爆發了，他把法版從他手中扔掉，並在山腳下打破它們……第二天，摩西說：『百姓啊，你們犯了大罪。但現在我要上耶和華那裡去，也許我可以為你們贖罪。於是摩西轉向耶和華說：『現在這百姓犯了大罪，他們自己是金神。現在請赦免他們的罪；否則，請將我從你所寫的書上抹去』（出32:7,8,19,30-32）。

值得注意的是，摩西所實行的挽回祭包括他為上帝代求的行為。人來到主面前，祈求祂赦免他們的罪。在偉大的救贖計畫中，「在神與人之間只有一位中保，耶穌基督」（提摩太前書 2:5）。祂代求並請求上帝以祂的生命—祂的血—作為對我們債務的償還，最終赦免我們的罪。神總是代表我們回答基督的請求，正如祂自己所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 14:13）。

因此，透過對基督的犧牲和祂所執行的挽回祭的信心，神表明自己對我們有耐心，救贖或寬恕我們過去所犯的罪。用羅馬書的話來說：“在上帝的忍耐下，通過赦免以前所犯的罪來證明他的正義。”

但基督所執行的代求或挽回的工作，不僅為我們獲得了過去的罪的寬恕。透過它，我們在向祂投降的那一刻也收到了現在時的祝福。這在希伯來人的聖所儀式中得到了解釋。

執行挽回祭時，祭司將手指浸入贖罪祭牲的血中，並將其灑在“耶和華面前的幔子前”。幔子是分隔神殿兩個內部隔間的幔子，稱為“聖殿”和“至聖”（利4:16,17,20）。由於血代表生命（利17:11），我們知道這個儀式代表基督在聖殿中賜予生命。但我們是「」（哥林多前書3:17）。因此，儀式中所包含的教導是，基督將在聖所中以祭司的身份為信徒代求，同時將他的生命傳達給信徒。保羅將儀式與儀式之間的聯繫聯繫起來。灑血在聖所中所執行的神聖工作，是這樣說的：「如果將公牛和山羊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使他們成聖，就潔淨肉體而言，又是多少呢？更重要的是基督的寶血，祂以永恆的精神將自己完美地奉獻給了

神啊，你願意潔淨你的良心，除去死行，來事奉永生神嗎？”希伯來語。9:13, 14. 基督要將自己的生命，在現今的時代，賜給信徒，傳遞聖靈，正如我們從約翰的記載中所看到的：「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正如父一樣耶穌差遣了我，我也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受聖靈」（約翰福音 20:21, 22）。

基督透過呼吸向門徒傳達了屬靈的生命。這與創造中發生的情況是一樣的。「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世記2:7。神造了一個沒有生命的泥娃娃。然後他吹了一口氣。他的靈魂進入了娃娃，娃娃變成了一個活生生的人。

同樣地，我們以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1:11）。2:1。但當我們相信基督時，祂就差遣祂的靈給我們，我們就藉著祂得以潔淨。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 2:38。加拉太書 4:6. 聖靈的能力對抗我們罪惡的慾望，並植入聖潔的慾望。「因為肉體與聖靈爭戰，聖靈也與肉體爭戰，因為它們是彼此對立的。以免你做你想做的事。」加爾。5:17。此外，精神加強我們遵守上帝十誡的行為。因此，我們被祂從罪的奴僕狀態中解放出來。因此，「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有自由」（哥林多後書 3:17）。

由於神的靈使信徒悔改，他就有效地停止了不公正的行為，並開始實行正義，這就是對神的誠命的服從。因為神的誠命就是公義（詩篇 119:172）。保羅說：「你們若受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加拉太書 5:18】凡行律法的，就不在律法之下，也不被律法定罪。聖經稱聖靈為「聖靈」。公義（以賽亞書4:4）因此，當基督將祂的靈澆灌在信徒的心裡時，祂實際上是將順服澆灌在信徒的心裡。

換句話說，祂正在將人的心——我的和你的——變成一顆純潔順服的心。由此可見，我們對誠命的順服完全來自於神。基督放棄了從神領受的靈，就憑著信心在我們心裡開展了工作。因此，在“當下”，即我們相信的那一刻，神的公義就在我們的生活中彰顯出來。

「使他為公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如果上帝宣稱一個不敬虔的人，一心決心行惡，僅僅因為他自稱相信耶穌，就稱他為“義人”，那他就不公平了。耶穌，對此，使徒雅各明確指出：「你們信獨一神，你們信獨一神，你們就信神」。你做得好。惡魔們也相信並顫抖。但是，虛榮的人啊，你想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阿姨。2:19, 20. 但當神更新人心，使人離罪歸義時，神就向世人宣告

他的尊重，顯示他是公平的。正如約翰所說：「小子們，不要有人欺騙你們。行公義的就是公義的，正如他是公義的一樣。犯罪的就是屬魔鬼的，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為此目的，上帝之子顯現自己：要消除魔鬼的作為。」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他的種子仍在他體內；他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約翰一書 3:7-9。「這樣你們就知道，人（在其他人和上帝的創造物面前）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各書 2:24）。

神是公義的，他稱人為義，或宣告他“公義”，他藉著聖靈的力量，將他的心從罪變為義。當我們相信基督為我們的救主時，我們就允許祂進行這項工作；祂為我們作犧牲和代求。保羅告訴羅馬人，神在那些「有信心」的人身上做這工作。

耶穌」。

「那麼，誇口在哪裡呢？它被排除在外了。靠什麼律法？靠行為？不，但靠信心的律法。因此我們得出結論，人因信稱義，無需遵守律法。」只讀記憶體。3:27、28。

既然是神在我們心裡動工，讓我們順服，我們就沒有理由因自己所做的任何善事而誇耀。人被上帝寬恕並改變了他的心，或者說變得正義。正如先知所說：「主啊，求你使我們歸向你，我們就歸向你。」哀歌5:21。「主啊，你必賜給我們平安，因為你是在我們身上成就了我們一切工作的那一位。」伊莎。26:12。因此，人被稱義，即被寬恕並稱義，僅憑信心服從十誡。你自己的力量或能力對這項工作沒有絲毫貢獻。

為了避免誤解上一段，這裡需要澄清一下。我們因信稱義或稱義。但信仰是我們做出選擇的結果。當有人告訴我們故事時，我們決定相信或不相信。關於福音的記載也是如此。我們相信這個真理嗎？我們是否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並且今天復活並為我們代求？當我們聽到這句話時，神的靈邀請我們相信它，因為祂就是「信心的靈」加拉。5:5。如果我們不抗拒這個信念，我們就會相信。我們會有拯救的信心。為了得救，我們必須選擇不抗拒這個信念。神呼召我們做出正確的選擇，但並不強迫我們做出這樣的選擇。它位於我們自由意志的堡壘內。

考慮到這種情況，我們靈魂的敵人可能會試圖給我們這樣的想法：“我不知道我是否相信；我不知道我是否相信。”我想我不相信。”或：“我簡直不敢相信；我已經無可救藥了。”如果這種情況發生在你身上，請記住，基督可以最輕鬆地解決這個問題。向神呼求基督賜給你信心，它就會立刻顯現。接下來你知道的，你就會成為堅定的信徒。這是明確教導的

聖經中。她記載說，一位父親來到基督面前說：「老師，我給你帶來了我的兒子，他有一個啞巴的靈；無論他在哪裡抓住他，他都會把他撕成碎片，他流著口沫，咬牙切齒，他日漸衰弱；我告訴你的門徒把他趕出去，但他們做不到……他問他的父親：「這種事發生在他身上多久了？」他對他說：「從他還是個孩子的時候……」如果你能做點什麼，請憐憫我們，幫助我們。耶穌對他說：「如果你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男孩的父親立刻流著淚哭著說：「我信，主啊！請幫助我的不信。」耶穌看見群眾來了，就斥責污鬼，對他說：「又聾又啞的鬼，我命令你：從他裡面出來，不要再進入他裡面。」

他大聲喊叫，使勁搖晃他，就出去了。男孩就像死了一樣，所以很多人都說他死了。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了起來。”

馬可福音 9:17-27。

「他只是猶太人的神嗎？難道他不也是外邦人的神嗎？事實上，他也是外邦人的神，因為神是獨一的，他因信稱受割禮為義，也因信稱未受割禮為義。所以我們因信廢掉律法？不是根本沒有，但我們已經制定了法律。」

只讀記憶體。3:29-31。

保羅之前的幾節經文指出，所有人都處於同樣的狀況：“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3:23。你的國籍不會改變你的內在本性。因此，他們獲得上帝寬恕的方式是相同的：透過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根據摩西律法受割禮的猶太人和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都因信得赦免。直到今天，由於我們與人類祖先具有相同的本性，我們只能透過信仰稱義。從來沒有、將來也不會有一個民族可以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得到上帝的寬恕和拯救。

這一點的證據是，上帝決定在末後的日子裡，在啟示錄的時候，向地球上的所有人傳講同樣的福音：「我看見另一位天使在天上飛翔，他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啟 14:6。不分國籍、哲學、黨派或宗教信仰。福音對每個人都是一樣的。耶穌說：“我就是門；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翰福音 10:9）。

我們最近注意到，基督的信徒接受了聖靈，並藉著這種力量歸正並稱義，服從上帝的律法（加拉太書 4:5；5:17, 18）。由此可見，律法是在信徒心中確立的。這是神與人立約的應許：「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就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明白中，並且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身上。」他們在心裡。」希伯來。

8:10 因此，“那麼，我們是否因信而廢掉了律法呢？決不是，而是要建立律法。”

當一個人稱義時，他就會順服。如果他的行為顯示他沒有歸正，那就證明他沒有稱義。如果他在這種情況下認為或說他是有道理的，那麼他的希望就是徒勞的，他就是在欺騙自己。為了避免有人陷入這個錯誤，耶穌警告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許多人會對我說：『在那有一天，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嗎？奉祢的名趕鬼？奉祢的名我們行了許多奇事？』然後我要公開對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祢。離開吧！』你們這些作孽的人，從我這裡來。」馬太福音 7:21-23。

羅馬書 4

「那麼，我們怎麼說，我們已經到了我們肉身的祖宗亞伯拉罕呢？如果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他就有可誇的事，但在神面前卻沒有可誇的。那麼聖經怎麼說呢？

亞伯拉罕相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凡作工的，賞賜不是按恩典，乃是按債。人若不實行，信稱罪人為義的，他的信就算為義。同樣，大衛也宣告神不靠行為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那些罪孽得赦免、罪孽被遮蓋的人有福了。主不算為罪的人有福了。』只讀記憶體。4:1-8。

「父親」這個詞在聖經中用來指祖先或祖先。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這就是為什麼他們認為他是他們的父親。在本章後面，保羅解釋說他被認為是「父親」因信」（羅馬書4:12），並提到他為「亞伯拉罕，我們所有人」猶太人和非猶太人。（羅4:16）。因此，我們明白，亞伯拉罕的故事在這裡不僅是對以色列人，而且對所有有信仰的人來說都是一個有啟發性的例子。你的經驗是真正信心的一個例子。

所提出的論點是，亞伯拉罕憑藉自己的力量或“按肉體”，在神面前一事無成。創世記中講述了他的故事：「亞伯蘭（對耶和華）說，看哪，你沒有給我孩子，看哪，在我家裡出生的人將成為我的繼承人。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這人不能成為你的後嗣。但從你子宮裡出來的人將是你的繼承人。然後他帶他到外面，說，現在你看天，

數星星，如果你能數的話。耶穌對他說，你的後裔也必如此。他就信主，就算為他的義。” 15:3-6。亞伯拉罕沒有孩子。然而上帝向他應許說，一個擁有數百萬人民的國家將會是他的後裔。他自己沒有力量或力量來產生它們。他的妻子“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

將軍11:30。他所做的一切都無法改變這個現實。但他相信神會實現他的應許。然後，神考慮了他的信心並尊重他的信心，為他完成了工作。給了他一個兒子。

故事講述「他信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公義對應於遵行上帝的旨意，因為「他一切的命令都是公義的」（詩篇 119:172）。亞伯拉罕的信心被稱為公義，因為透過它，上帝用祂的力量工作並完成了

建築。

亞伯拉罕的經歷說明神如何赦免我們的罪。它還表明，寬恕是包含兩項祝福的一攬子計劃：(1)取代我們過去的罪過的記錄；(2)在當下賦予我們服從上帝的權力，正如我們將在下面看到的。

(1) 更換我們過去罪孽的記錄。考慮到我們過去的生活，我們看到我們多次違反了十誡。因此我們不具備公義，也不具備法律所要求的服從。我們完全無力改變我們的過去。但神仍在基督裡饒恕了我們（弗 4:32）。因此，我們相信神在基督裡赦免了我們，我們就被稱義或被赦免了。神算我們的信心為義，正如祂對亞伯拉罕所做的。結果，信徒被他視為從未犯過罪的人。

我們在下面更好地解釋這一點。

神聖的寬恕涉及交換。神用基督的生命取代了我們的過去，並用基督的死亡取代了我們的罪的死亡。祂完美生命的記錄，從始至終，從馬槽到十字架，都是無罪的，取代了我們過去的過犯。祂的死代替了我們因罪而應得的死亡（羅馬書 6:23）。藉著這種交換，我們在神面前保持潔淨。上帝認為我們像祂的兒子一樣完美。在《聖經》中，基督將祭司約書亞的髒衣服換成了乾淨的衣服，以此來體現這一點。』然後他對前面的人說：把這些髒衣服脫掉。他對約書亞說：“看哪，我使你的罪孽離開你，也必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 3:4。潔淨的衣服對應基督完全順服的生活，或祂的公義。亞伯拉罕相信神，這被算為義。作為應許的實現，兒子。他收到了。因此，我們也相信上帝，這對我們來說算是公義——履行神聖的應許，償還我們的債務，用基督的過去交換我們的過去。

(2) 授予現在式服從上帝的權能。保羅在羅馬書中引用亞伯拉罕的例子表明，雖然上面所代表的交換對我們來說是美妙的事情，但它並沒有涵蓋上帝寬恕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因著信，神在亞伯拉罕和撒拉身上作了工，賜給他們力量，使他們能生育孩子。當承諾實現時，他們兩人都沒有產生的物質條件。亞伯拉罕“身體已經死了，因為他已經快一百歲了”，而撒拉除了不能生育之外，“子宮也死了”（羅馬書4:19）。聖經說“撒拉已經廢止了婦女的習俗”。將軍。18:11。換句話說，她不再來月經了。然而亞伯拉罕「在希望中相信，在希望中相信，以致他成為多國之父，正如對他所說的：你的後裔也將如此。他的信心並沒有減弱，也沒有認為自己的身體不再死了……也不是為了撒拉的子宮死亡。他並不懷疑神的應許……並且完全相信他所應許的他也能夠做到。所以這也算為他的義。羅馬書 4:18-22。

亞伯蘭相信上帝會把兒子賜給他。這項工作完全依靠神力的運作。因此，當以撒出生時，他把所有的榮耀都歸給了上帝。這一切真正屬於上帝，而不是歸給他自己。我們也是如此。我們相信基督，結果，“神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即聖靈，作為使我們遵守十誡的力量（加拉太書 4:6）。免得我們去行自己的罪意（加拉太書5:17）。因此，當我們「被聖靈引導」時，我們就不「在律法以下」（加拉太書5:18）。我們不會被它定罪，因為我們服從它。正如亞伯拉罕的例子一樣，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完全是出於神。

從上面的內容中，我們看到神賜給我們的罪孽赦免中包含的直接祝福是他的工作，而且是他自己的工作。用基督的死來換取我們應得的，用祂完美的生命來換取我們骯髒的過去，以及透過聖靈在我們裡面實現轉變，都是神的工作。因此，他們所有人的榮耀都屬於他——全部屬於他，而不是我們。撒旦有時會利用人們，甚至是善意的人，來讚揚我們將自己奉獻給基督後生活中所發生的變化。但根據我們所研究的內容，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接受讚美，而將屬於上帝的榮耀據為己有。

如果我們積極參與神聖寬恕的工作，那麼我們可能會判斷自己值得寬恕。但它是作為恩典賜給我們的，即神賜給我們的恩惠，這是我們不配的。正因如此，大衛宣稱，正如保羅所說：「神不以行為算為義的人有福了，又說：罪孽得赦免，罪被遮蓋的人有福了。蒙神賜福的人有福了。「主不算罪」（詩 31:1, 2）。

「這福氣只臨到受割禮的人，還是也臨到未受割禮的人呢？

因為我們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義。那麼，這一切是如何歸咎於他的呢？

受割禮還是未受割禮？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而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並收到了

這是割禮的記號，是他未受割禮時因信稱義的印記，使他成為一切未受割禮而相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他是受割禮之人的父，他們不僅是受割禮的人，而且也是遵行我們祖宗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時所懷有的信心的腳步的人。」

只讀記憶體。4:9-12。

神在給亞伯拉罕割禮的記號之前，應許祂將成為多國之父。首先，正如《創世記》第15章所記載的，「耶穌領他到外面，說：『你觀看天，數點星辰，你若能數點。』又對他說，你的後裔也必如此。創世記15:5... 後來，正如第17章所述，神給了他割禮作為記號，提醒他祂會實現祂的應許。然後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對他說：「至於我，請看我與祂所立的約。」你：你將成為多國之父……神對亞伯拉罕說：但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這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要遵守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並應行割禮，割掉你的包皮。這將是我和你立約的記號」。

17:3,4,9-11。由此可見，亞伯拉罕在沒有受割禮的時候就得到了應許。更重要的是，當他收到這封信的時候，他根本不知道有一天神會要求他為自己的肉體行割禮。

因此，應許與割禮無關。切肉的行為沒有任何美德能夠實現應許，甚至使亞伯拉罕配不上它。對族長來說，這只不過是一個不斷提醒他上帝應許的記號。用保羅的話說：因信而來的公義的印記。

因此，亞伯拉罕成為所有人真正信仰的典範。他被認為是受割禮的猶太人的榜樣，因為他是他們的祖先，因此接受了割禮的記號。但他也是那些未受割禮的人的榜樣，因為他在未受割禮時就接受了應許並相信了它。

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他被認為是「信仰之父」。對於所有相信的人來說，無論他們是否受割禮，他都是真正信仰的典範。按照同樣的推理，保羅認為亞伯拉罕是“父親”。他在這裡指的是真正的割禮——聖靈的割禮。在羅馬書2:28、29中評論過。我們已經在這些經文的註釋中討論過它。

聖靈被賜給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因此聖靈是憑信心接受的（加拉太書 3:14）。因此，說亞伯拉罕是「割禮之父」就等於說他是信仰之父。不僅是基督裡的猶太信徒，那些「追隨我們祖先亞伯拉罕所擁有的信仰的腳步」的人，他還沒有受割禮。』是受割禮的”，也是那些

「因為他應許成為世界的繼承人，並不是透過律法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作出的，而是透過信仰的義作出的。因為如果那些屬於律法的人是繼承人，那麼信仰就是虛空，而應許則是虛空的。」就被消滅了」羅馬書 4:13, 14

所指的應許是新地、更新的、沒有罪的。「我們照著祂的應許，等候新天新地，有公義住在其中。」（彼得後書3:13）上帝應許亞伯拉罕，祂將賜給他一塊土地—迦南地。在他生命中的某個時刻，亞伯拉罕就住在那個地方。然而，聖經記載說：「亞伯拉罕…因著信，住在應許之地，如同在異國，住在棚裡…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那城的建造者和建造者希伯來書11:8-10。亞伯拉罕相信，在耶穌到來後，他將承受更新的新地球。保羅向羅馬人解釋說，只有透過信心才能獲得上帝所應許的這份繼承權。在主耶穌基督裡。“神有多少應許，都是在他裡面，並且藉著他，阿們。” 2 歌林多前書 1:20。阿門的意思是「就這樣吧」。換句話說，神的應許只有透過基督才能實現。凡相信他的人都收到它們。

亞伯拉罕的行為是聖靈回應祂的信心而派來行動的結果。憑藉這種權力，他遵守了法律。但他的順服不是也不可能成為與神討價還價的籌碼。為此，他連一寸新土地都買不到。人類的服從是信仰的果實或結果。但這並沒有為他帶來任何對上帝的功德。如果是人的行為，甚至是他的順服，使他在未來的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那麼任何遵守律法的人都會發現自己有權向神請求在新天地中佔有一席之地。那麼它就不能透過信仰來繼承。神承諾憑信心賜給它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它不會憑信心獲得。該承諾將無效。這就是保羅的話的意思：“若是屬律法的人都成為後嗣，那麼，信心就是枉然，應許也就廢了。”

「因為律法產生震怒。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所以人憑著信，就可以照著恩典，使應許可以確實給後世子孫，

不只是律法的事，也是我們眾人之父亞伯拉罕在他所信的人面前所擁有的信心（如經上所記：我已立你為多國的父）。『即上帝，他使死人復活，使無如存在。』只讀記憶體。4:13-17

這節經文的第二句話表明，透過律法，我們才知道自己是違法者。「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 3:4（新美國譯本）。因此，如果沒有法律，就不會有違反法律或罪惡的知識。

律法使我們相信自己沒有義。因為“祂一切的誡命都是公義”，而我們卻不遵守（詩篇 119:172）。因此，它說明了我們無法靠自己承受新地的原因：「正義居住在其中」；我們也不義（彼得後書 3:13）。因此，只有“因信”耶穌基督，憑著他的義，我們才能得到基業，“使這一切都照著上帝的恩典”。他所作出的這個應許是“為所有子孫後代堅定不移的”，即，對於亞伯拉罕的所有精神後裔。由於亞伯拉罕是“信仰之父”（羅馬書4:12），他的精神後裔就是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這些人可以是那些“律法之人”，即猶太人西乃山上的律法是在西乃山頒布的，就像所有其他民族的人一樣，只要他們擁有「亞伯拉罕所擁有的信仰」。因此，在這種精神意義上，亞伯拉罕是「我們所有人的父親」，即一個榜樣。所有信徒，無論其國籍，都會擁有的真正信仰。

第十七節透過引入亞伯拉罕相信復活的概念來結束推理，當談到他對「使死人復活、叫無如有的神」的信仰時，這一點稍後會變得更清楚。從閱讀並解釋接下來的經文開始。

「他懷著希望，在希望中相信，以致他成為多國的父，正如對他所說的：你的後裔也將如此。他的信心並不減弱，也不再考慮自己的身體，他已經死了，因為他已經年近百歲了，撒拉的子宮也斷絕了。他並沒有因不信而懷疑神的應許，反而信心堅定，將榮耀歸給神，並且完全相信神所應許的就是神的應許。也能做到。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只讀記憶體。4:18-22。

亞伯拉罕相信神會實現他的應許，他會生一個兒子，並透過他生出無數的後裔。但在他生命中的某個時刻，這種信念已經與人類的希望背道而馳。隨著亞伯拉罕年齡的增長，「他自己的身體就死了」。而他的妻子也「斷胎」了。換句話說，薩拉除了不孕之外，也不再來月經了；亞伯拉罕甚至無法與她建立關係。在人看來，這對夫妻根本不可能生孩子。這種情況本身就是對族長信仰的嚴峻考驗。上帝能讓他們兩個都有孩子嗎？但亞伯拉罕「並沒有因不信而疑惑神的應許，反倒信心堅固，將榮耀歸給神，深信神所應許的他都能成就。這樣，這就算為他的義。」在此背景下，「公義」的實現就相當於神聖應許的實現——以撒的誕生。一旦亞伯拉罕的信心受到考驗和認可，神就執行它。

使徒保羅探討了亞伯拉罕和撒拉都沒有任何條件來產生自己的事實，以代表我們如何稱義。我們的生活中沒有正義。我們的過去記錄了許多罪惡。我們不可能重塑過去。但是，如果我們相信神聖的應許，即我們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羅馬書 3:22），如果我們相信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是我們的罪得赦免的唯一希望，我們就得到了赦免。在人眼中，我們對自己所做的任何事情都無法消除我們過去的罪孽。我們似乎是一個失敗的事業。

但羅馬人的教導鼓勵我們像亞伯拉罕一樣相信：「懷著希望」。我們等待神實現祂的應許。我們只希望祂，而不是我們自己。當我們完全信靠神時，祂將我們的信心視為「義」，並為我們成就了我們所不能完成的事。賜下基督完美的生命來交換我們過去的罪孽。

結果，我們被原諒了。基督的義遮蓋了我們。

透過上一段所描述의相同過程，並且透過相同的信念，我們被改變了 - 從不服從上帝誠命의叛逆者變成忠誠的臣民。我們自己沒有沒有任何力量或美德可以改變我們天生邪惡的心。但是，一旦我們完全相信上帝的應許，即祂會透過對耶穌的信仰賜給我們正義，祂就會接受我們的信仰並在我們身上做工。將祂的精神傾注到我們的心中並改變我們。耶穌說：「你們必須重生。」約翰福音 2:7。這項工作是神在我們裡面做工。正如之前關於罪得赦免所解釋的那樣，為了實踐我們「在希望中的希望」所相信的正義。當我們想到自己有多少次陷入誘惑、陷入沉迷、違背了多少改變的承諾時，我們很容易懷疑自己的誠意。在人看來，似乎沒有希望。但信仰卻打破了這些鎖鏈。以亞伯拉罕為例，我們相信神會在我們身上實現祂的應許 - 因為祂說祂會實現它 - 因此也實現了它。

這取決於他，而不是我們。然後他以我們的信心為義，並透過耶穌創造了奇蹟。「所以，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翰福音 8:36。祂將我們從罪的鎖鏈中釋放出來，並讓我們遵守十誡。我們發現自己不但可以遵守這些誡命，而且「祂的誡命不是難擔的。我們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靠著神的力量。我們與保羅一起宣告：「我靠著基督凡事都能做。腓 4:13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這就是戰勝世界的勝利，我們的信仰。如果不是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人，誰能勝過世界呢？」約翰一書 5:3-5。

繼續思考第 18-22 節，我們發現我們可以從中提取另一顆真理的珍珠。服從是「經過考驗和認可」的信心的果實。當亞伯蘭第一次得到他將成為多國之父的應許時，他「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但歷史表明，他並沒有繼續相信。應許被推遲了，撒拉建議他與他的僕人結合，以便他們有後代。族長顯然對上帝的應許缺乏信心，同意了妻子的建議。他和夏甲生了一個兒子。但在那之後上帝重申他的應許將由他的合法妻子撒拉生下一個兒子來實現。然後上帝等了很多年，直到亞伯拉罕和撒拉都年老了，都沒有條件。所以，即使面對這種完全不可能的情況，從人類的角度來看，缺乏希望，亞伯拉罕卻保持著堅定的信心，“深信他所應許的，他也能做到”，上帝“也算他的信為義”，並實現了他的應許。與此相關的“這也算為義”意味著，不僅亞伯拉罕在第一次領受應許時最初表現出的信心被計算在內，而且他在信心試驗期間和結束時表現出的信心也被計算在內。換句話說，在他的信心「經過考驗並得到認可」之後，這個應許就實現了。「證明」是經過 20 多年的拖延，最後在最不利的情況下；「批准」是堅定不移，直到兌現承諾。

由於亞伯拉罕的例子被用作我們如何憑信心服從上帝的例子，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為了實踐正義 遵守十誡，我們必須自始至終保持相信。從我們聽到上帝旨意的話語時起，直到我們被誘惑偏離順從上帝旨意的考驗結束為止。服從是透過「經過考驗和認可」的信心來體現的。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信心呢？藉著耶穌基督。因為他是「信心的創始者和成終者」。希伯來語。12:2。祂產生並維持我們的信心。

因此，讓我們堅定地與祂聯合；讓我們在整個考驗期間向祂祈禱，我們一定會取得勝利。因為「它沒有降臨到你身上」

誘惑，即使不是人類；但神是信實的，必不使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哥林多前書 10:13）。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得到相同的結論
使徒保羅在這一章的結尾說：

「經上記下，這不僅是為了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的緣故，也是為了我們，我們這些相信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藉著他，我們的罪孽被釋放，並且為了我們的稱義而復活了。」羅馬書 4:23-25

亞伯拉罕的故事告訴我們，正義是透過人的信仰來實現神聖的應許。在他的案件中，正義隨著兒子的誕生而實現。就我們而言，當我們獲得神的寬恕並且祂使我們順服時，它就得到了實現。這個比喻證實了這樣一個事實：當神在我們生命中實現應許時，我們就順服了。仔細研究上帝的誡命就會發現，事實上，如果我們相信耶穌，上帝就會在我們的生命中做些什麼。我們接下來看看。

當他在西乃山上宣告誡命時，他說的第一句話是：「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經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埃及記 20:2。脫離奴役相當於脫離罪孽。甚至在發出第一誡之前，神就宣告我們脫離了罪孽。我們是自由的，因為基督為我們而死，償還了我們的債。然後他補充道：「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前句。

20:3。這是第一條誡命。注意所用動詞的時態：「terás」。這是將來式。如果他用現在式說話，例如：“不可有別的神”，我們就會把他的話理解為強加給我們的義務。我們將認為自己負有全部責任，透過我們自己的努力來實現所確定的目標。但當我們按原樣（將來時）閱讀它時，我們意識到這是一個承諾。「你們將不再有…」上帝應許，從現在起，我們將不再有其他的神。他像父親一樣接近我們，給我們未來勝利的保證，說：「你們將不再有其他的神」在我之前，還有別神。」他將負責實現這一應許，並阻止我們成為偶像崇拜者。我們的責任是相信耶穌基督，因為只有透過他，神才能實現他對我們的應許：“兒子神的應許，耶穌基督……神的所有應許都在他裡面，是的，並且通過他，阿門。” 2 哥林多前書 1:19, 20。

其他誡命也是如此。這些都是神應許的，祂會改變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使他們符合祂的旨意。換句話說，神會讓我們

不拜偶像（第一誡）、不崇拜偶像（第二）、不褻瀆（第三）、守安息日（第四誡）、服從父母（第五）……並且根據所有應許不貪婪（第十）十誡中包含（注意將來式）：「你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你不可向他們下拜」；「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六天內你將工作並完成你所有的工作；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的安息日。你不會在他裡面做任何工作」；「不可起貪心」（出 20:3-17）。

因為我們的順服是因為神履行了祂的應許並在我們的生活中實現了它，並且考慮到神的所有工作都是完美的（神 32:3, 4），所以祂讓我們完全順服。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完美的服從在基督徒生活的開始就已經發生了。換句話說，既然「神在你們心裡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腓 2:13），而且他的工作是完美的，那麼我們從一開始相信的時候，對十誡的遵守就是完美的。這與我們對它們在實際生活中的應用的了解成正比。因為神透過良心引導我們。因此，我們不期望我們服從我們還不知道的事情。「但在我們已經成就的事上，我們也當照著同樣的法則而行。」腓立比書 3:16。上帝向我們每個人提出了一個有福的計劃。崇高的勝利和完全的解放，使我們擺脫對他律法的違抗，並逐漸了解他的旨意。透過它，他使我們與天上不犯罪的天使相似，並準備我們成為他在天上的同伴。很快，當耶穌返回地球時，我們就會去尋找祂忠實和順服的子民。阿門！

羅馬書 5

「因此，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和好；藉著他，我們也因信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馬書 5:1, 2

在羅馬書對福音的解釋中，從第 3 章開始，始終宣告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兩項恩賜：(1)過去的罪得赦免；(2)改變我們並讓我們服從的力量遵守他目前的誡命。至此，這封信以最概括、最清晰的方式表達了這一點。它從第一條開始：「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和好」。然後他用第二個修正：「藉此我們也可以憑信心進入我們所站的恩典中。」最後他說：「我們因盼望上帝的榮耀而歡喜」。這個表達指的是

當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永恆救贖的盼望。與神和好並遵守祂的誡命，我們充滿希望地等待祂第二次降臨的日子，那時我們將得到榮耀。然後，「我們都會改變；在一剎那，一眨眼的功夫……死人會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會改變」（哥林多前書 1 :1）。

15:51, 52。祂「將使我們卑微的身體變得像祂榮耀的身體一樣」。

3:21。當基督再來時，我們這些相信的人將穿上永恆青春的活力。

“不僅如此，我們也在患難中感到榮耀，因為知道患難產生忍耐，忍耐產生經驗，經驗產生希望。”羅馬書 5:3, 4

根據字典的解釋，「磨難」是指一種煩人的、不愉快的情況、一種痛苦、折磨或逆境。苦難臨到所有人，無論是正義的還是邪惡的。耶穌告訴他的門徒：「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翰福音 16:33）。另一方面，保羅說：「患難和痛苦臨到行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馬書 2:9）。

苦難可能是我們犯錯的結果，也可能是信心的考驗。在第二種情況下，當我們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來激怒它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無論你的動機是什麼，上帝都有恩典讓我們能夠耐心地忍受。神是「慈悲的父，是賜一切安慰的神，在我們一切患難中安慰我們。」2. 哥林多前書 1:3, 4. 先知喊道：「主啊，求你憐憫我們，因為我們素來等候你；求你憐憫我們，因為我們素來等候你。」願你每天早晨成為我們的臂膀，並在患難時成為我們的救恩。」 33:2。

“患難產生忍耐。”當我們在患難中，藉著信靠基督來尋求神時，我們就能夠運用忍耐，直到主將其從我們的路上除去的時候到來：「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受的試探。你能，在受試探之前，他必為你開一條出路，使你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10:13）信心的考驗要經過忍耐的考驗，才能發展。「你信心的考驗行忍耐」雅各書 1:3。

因此，當我們克服了第一個之後，就更容易等候神並克服第二個。就像有人開始鍛鍊身體一樣。對於那些已經訓練了很長時間的人來說，跑一公里比第一次訓練的人要容易得多。

此時，反思一個運動員的經歷，可以讓我們更能理解基督徒旅程的進展。跑者要獲得參加比賽所需的身體素質，就必須付出努力並完成訓練。沒有正確訓練的人不會取得好成績。信仰之路亦是如此。使徒雅各警告說：

「但忍耐要發揮完全的功效，使你們得以完全、完整，毫無缺欠」（雅各書 1:3, 4）。透過在整個過程中保持忍耐而克服考驗的經歷，是使信徒能夠成功地面對考驗的經驗。考慮到這一點，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5章中寫道：「忍耐生出經驗。」指得勝的經驗。凡在試煉中忍耐的，就積累信心的經驗。可以說，他「與神的經歷」。

經驗產生「希望」。基督徒最大的希望是靈魂的得救。使徒彼得指出，「你們信心的終結」就是「你們靈魂的拯救」（彼得前書）1:9。既然是信仰的終結，就只能憑信仰珍藏在心裡。保羅說：“我們得救是本著盼望。現在所見的盼望並不是盼望；人看見了什麼，怎能盼望呢？”羅馬書 8:24。得救的盼望在於對我們今天所未見之事的盼望。而信心正是「確信未見之事」。來 11:1。得救是靠信心維持的，所以人的信心越大，得救的希望越大。

使徒的話向我們展示了一個良性循環。我們的信心越是在考驗中得以完善，我們的忍耐就越有力量，我們得救的盼望就越堅定，我們就越有準備去面對更艱難的考驗。換句話說，我們對神的經歷越多，就越確信基督會再來拯救我們。祂在小考驗中給予我們的拯救增強了我們的信念，即祂很快就會來到地球，為了上帝兒女的榮耀，最終將我們從罪的敗壞中拯救出來。隨著每一次新的成功的信仰經歷，我們的信念都會增強；我們可以回應使徒保羅的話：「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患難、困苦、逼迫、飢荒、赤身露體、危險、刀劍……我確信無論是死亡，是生命，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或是任何其他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羅馬書8:35-39。

「希望不會帶來混亂，因為上帝的愛已經透過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中。因為基督在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就在適當的時候為不敬虔的人而死。因為只有一個願意為義人而死；因為除非為義人而死，否則他可以。但是神證明了他對我們的愛，因為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現在更是如此，因為他已經被他稱義了。耶穌的血，我們將被他從憤怒中拯救出來。因為如果我們作為敵人，因他兒子的死而與上帝和好，更何況，我們已經和好了，我們將因他的生命得救。羅馬書 5:5-10

我們已經看到，得救的盼望是靠信心來維持的。但反過來，當我們默想神的愛時，信心就會在心中產生。這一點在祂兒子為拯救我們而犧牲上表現得尤為明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透過沉思這份愛，我們接受了聖靈，聖靈使我們充滿信心。保羅告訴加拉太人，“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顯現你們中間”，結果“你們就受了聖靈”。他補充說，這就是“信心的靈”（加3:1, 2; 5）: :5)。用更簡單的方式解釋一下：當我們思考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並意識到祂這樣做是為了我們的愛，為了拯救我們並給予我們永生，我們開始相信祂真的關心我們關於我們，我們，並相信祂。這是信心的覺醒。當我們想到當我們公開拒絕祂時，祂做出了巨大的犧牲，我們意識到祂的愛比人類更深。人們愛他們自己的朋友，“但上帝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而死，這表明了他對我們的愛。”當我們意識到祂對我們的愛有多深時，我們的欽佩，我們相信祂希望我們受益，我們對祂的信任和愛就會增長。這樣，我們的信心就得到加強和加深。

上帝透過祂的靈向我們展示祂的愛，觸動我們的思想並邀請我們相信祂。如果我們不抗拒，祂就會以同樣的精神使我們充滿對祂的愛，這就是保羅所說的經歷：「神的愛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

「現在更重要的是，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又要藉著祂從憤怒中得救。因為如果我們作為仇敵，藉著祂兒子的死與神和好，更何況我們已經和好了，我們還要得救。」當我們默想上帝的愛而喚醒並增強我們的信心後，我們就會想到，當我們還悖逆祂時，如果他為我們的救贖付出瞭如此大的努力，甚至把他兒子的生命獻給了我們。拯救我們，既然他已經把我們放在生命的道路上，他就會不惜一切代價讓我們繼續走下去，直到最後。換句話說，如果他在我們叛逆的時候做了那麼多的事來拯救我們，並且遠離我們既然他已經把我們帶到了中間點，我們已經和好了，他盡可能地會做一切必要的事情來完成拯救我們的工作。作為這種確定性的結果，保羅在另一處宣稱：“充滿信心正是為了這件事，那在你們身上開始行善的人必使這事得以完善，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結尾。1:6。由於這種確定性，我們將靈魂的照顧交給了上帝。他知道如何拯救她，並且全能地執行這項工作。

“不僅如此，我們還通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以上帝為榮，通過他我們現在已經達成了和解。”羅馬書 5:11

不只是神，基督也一直在努力拯救我們脫離永恆的死亡。

「神愛世人，甚至賜下祂的兒子」（約翰福音 3:16）；反過來，聖子也「愛我們，為我們捨己」（弗 3:1）。

5:2。「神的愛是在基督耶穌裡」（羅馬書 8:39）。天父賜給我們聖靈，使我們能夠得勝的力量，但祂是透過基督來做到這一點的。聖子說祂會差遣「從父而來的真理的靈」給我們（約翰福音 15:26）。因此，我們可以而且應該同樣誇口父和子，因為父和子成就了我們的救恩。「正如聖父使死人復活並賦予他們生命一樣，聖子也將生命賦予他所希望的人……以便每個人都尊敬聖子，就像尊敬聖父一樣。

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翰福音 5:23）。因此，「願稱頌、尊貴、榮耀、權柄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 5:13）。阿門！

「因此，罪藉著一個人進入了世界，死亡也藉著罪進入了世界；照樣，死亡傳到了眾人，因為他們都犯了罪」（羅馬書 5:12）。

亞當是第一個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他被造時是完美的。在這種情況下，他領受了誡命：「你們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創世記 2:17）。但他卻違背了這一點；就在同一天，上帝眷顧他並問他：「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棵樹上的果子，你吃了嗎？」他回答說：「我吃了」（創世記 3:11, 12）。亞當犯了罪，就是「違背了上帝的律法」（約翰一書 3:4）。然後，作為一個罪人，他生下了他的孩子。聖經記載，在他犯罪的當天，他就被趕出了伊甸園：「主上帝說，看哪，那人就像我們一樣，能知道善惡；你們祈求，免得他伸手，又從生命樹上摘下來，吃了，就永遠活著，因為主上帝把他趕出了伊甸園」（創世記 3:22, 23）。她接下來的敘述是他第一個兒子的出生：「亞當認識他的妻子夏娃，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創 4:1）。因此，亞當的所有後裔都是

罪人。

在最初的狀態下，亞當憑藉自己的力量有抵抗誘惑的力量。上帝創造他時具有完美的本性，因此傾向於聖潔和服從。但自從第一次跌倒之後，他就再也沒有能力去克服誘惑了。第一個罪是

作為成癮的開始。因為他，他的本性改變了，他成為了激情的奴隸。這就是透過基因遺傳遺傳給所有後代的本性。談到這一點，保羅說：「我是屬肉體的，被賣在罪之下……那些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敵，因為不服上帝的律法。」上帝，也確實不可能。羅馬書7:14；8:5, 7。由於全人類都是亞當和夏娃的後裔，他們生來就有這種傾向。在它的引導下，所有人都犯了罪，並給自己帶來了死亡的審判，「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羅馬書

6:23）。保羅在別處宣告了這個真理：「所有人會死

亞當」（哥林多前書 15:22）。

在這一點上，需要強調的是，聖經明確指出，人類死亡的原因是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罪是違背神的行為，而不是人的本性。正如保羅所解釋的，「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敵，因為不服神的律法」（羅馬書 8:7）。但它本身並不是罪。「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3）：4。就本性而言，我們傾向於犯罪，但這並不會使我們的本性本身成為罪。因此，根據聖經，不存在“原罪”這樣的東西。每一種罪都是而且永遠都是違背十誡的行為，無論是內在的、思想上的、心靈深處的，或是外在可見的行為。殺死我們的不是我們的本性，而是我們在本性的引導下所做出的行為。

我們將「按我們的行為」（啟 20:12）而不是按我們的本性受審判。當耶穌使人復活時，到了指定的時間，「行善的，復活得生命；作惡的，復活定罪。」約翰福音 5:29。死亡是罪的工價，而不是罪的工價。因此，耶穌來是為了拯救我們脫離悖逆，引導我們順服。祂不是來拯救我們脫離我們的本性，而是祂自己活在本性之中。

他作為一個人「以罪身的樣式」生活（羅馬書 11:17）。8:3。一旦明確了死亡是透過行動而不是透過人的本性來實現的，我們就可以從下一節經文繼續我們的研究：

「在律法出現之前，世界上還有罪，但沒有律法，罪就不能歸算。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亡統治了那些沒有罪的人，就像亞當的過犯一樣，這是他的圖像。羅馬書 5:13, 14。

「遵守法律」。這個表達指的是西乃山嚮摩西傳達十誡律法的事件。從亞當第一次犯罪到現在，已經過了大約2500年。在這整個時期，人類並沒有將上帝的律法記錄在聖經中。

書面形式。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不認識她。主說，摩西的祖先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誡命、我的律例、我的律例、我的法度」（創 26:5）。

口頭保存和傳播。

使徒繼續爭辯「沒有律法，罪就不能歸算」。由於誡命是透過口傳傳統傳授的，因此只能由能夠接觸到認識它們的人的人來學習。聖經教導說，在洪水之前，像塞特和後來的諾亞這樣的人被上帝特別召喚來接受並將他的旨意的知識傳授給人類（創4 :26 ;6 :13-18）。洪水過後，亞伯拉罕接到了同樣的任務，將其傳遞給他的後代，以便他們能夠將其分發給地球上的其他居民。這樣就應驗了這句話：「你將成為祝福……地上的萬族都將因你而蒙福」。12:2, 3. 因此，在那時，上帝誡命的知識僅限於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影響範圍。

至於地球上的其他居民，雖然他們都透過基督之靈對他們良心的觸動而具有對是非的直覺，但他們無法獲得關於上帝旨意的正式知識。因此，他們不能被視為像亞當一樣有罪。後者在執行該行動時擁有完全的知識，因為他已得到上帝親自指示他的旨意。他們卻不是這樣。「他們並沒有像亞當一樣犯了罪」。然而，他們仍然不能被認為是完全無辜的，因為上帝讓他們知道了他們的錯誤，「與他們的良心和思想一起作證，要么控告他們，要么控告他們」。保護他們」（羅 2:15）。

因此，死亡是他們犯罪的結果，這是理所當然的。用羅馬書的話來說：“從亞當到摩西，死亡統治著那些沒有像亞當那樣犯罪的人。”

「他是那將要來的人的預表。那將要來的人是基督，上帝應許將他派到地球上作為世界的救主。在這一點上，保羅將亞當描述為基督的代表，一個人物，讓讀者理解即將要討論的論點

介紹。

「但白白的恩賜不像過犯。若有許多人因一個人的過犯而死，就更何況神的恩典，和從一個人耶穌基督所賜的恩典，就豐富豐富的賜給了許多人。羅馬書5章：15.

相比之下，使徒將亞當和基督進行了比較。它將強調基督為全人類帶來的益處，與亞當因罪孽而遺留給他的罪惡形成鮮明對比。人類透過亞當的罪所繼承的邪惡，在更大程度上是透過聖父和聖子的憐憫和慈愛所得到的祝福。

亞當“因一個人的過犯，導致許多人死亡”，也就是說，他所有的後裔都繼承了罪性。他們被她征服，犯罪而死。但神將「罪孽」歸在耶穌身上，就是「我們眾人」的罪（以賽亞書 53:6）。基督為所有人而死（哥林多後書 2:15）。

5:14）祂的生命是天父所賜的禮物，是給全人類的禮物。「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6:23）。這位基督為所有人付出了代價，因此沒有人需要為自己付出代價。這是上帝給所有人的恩典。一個人的不幸降臨到所有人身上；但恩典也藉著一個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臨到了所有人。

上一段所解釋的真理是根據所使用的表達方式的分析，從羅馬書的經文中提取出來的。保羅說，神的恩典「豐豐富富地臨到多人」。請注意，聖經使用「許多」一詞來指罪人和上帝恩典的受益人。它說：「許多人死了…」之後，恩典「臨到許多人身上」。據我們了解，在這兩種情況下，它指的是同一個群體。但在前一節（14節）中，保羅說世人都犯了罪。因此，第15節中「死了許多人」這句話是指所有的人，因此，神恩典的「許多」受益者就是所有的人。所有曾經、現在和將要生活在地球上的人。透過基督的犧牲，上帝的恩典在世世代代中豐富地臨到我們和所有人身上，為他們提供了寬恕。

因此，基督的「免費禮物」不像亞當的冒犯，因為冒犯帶來了死亡，而他帶來了永生。「正如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必復活」（哥林多前書 15:22）。

「多很多」。這句話顯示神會將有罪的人類恢復到比墮落前更好的狀態。這節經文說：「若因一個人的過犯而死了許多人，上帝的恩典就更加多多地臨到許多人身上」。聖經在約伯的故事中客觀地教導了這個原則：他從一個富裕的人、一個受人尊敬、家庭幸福的人，被撒但變成了一個沒有孩子、貧窮、不受尊重、褻瀆和悲傷的人。

然而，在他的考驗結束時，“耶和華賜福給約伯最後的產業，比他最初的產業還要多”，他得到的東西是他所有的兩倍（約伯記42:12）。亞當被造時，住在伊甸園裡。被救贖的人將繼承宏偉的新耶路撒冷，這是一座完全由純金建造的城市，有十二扇巨大的珍珠門，每座地基都含有尺寸驚人的寶石（啟示錄21:18, 19-21）。地球是他們的家，而神住在天上。然而，在復興的地球上，被救贖的人將生活在神和基督的直接臨在中。「神將與他們同住」，在城內；並且“在城裡神的寶座和

羔羊的」(啟 21 :3 ;22 :3) 。這兩個例子只是未來輝煌的一小部分，未來的輝煌將遠遠超過第一個。保羅在異像中默觀了她，但他不被允許向我們詳細展示他所知道的一切：「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已經十四年了（無論是在身體內，我不知道，還是在身體外），我不知道；上帝知道）他被提到了第三層天。我知道這個人（無論是在身體裡，還是在身體之外，我不知道；上帝知道）被提到了天堂。；他聽到了一些難以言喻的話語，這些話語是人類所不合法的。」林後 12:2-4。

在祂的照顧中，上帝決定今天我們憑著信心，透過向我們所啟示的，默想所應許的產業。從這個啟示中，他希望我們相信他“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並且“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也未曾進入諸天”。人心，就是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弗3:20；林前2:9）。

「更多」這句話也包含了對當今時代的精神祝福。

亞當是照著上帝的形像被創造的。然而，他有一種性格需要培養，這種性格是由後天習慣形成的。他因自己的罪而扭曲了上帝的道德形象。

然而，靠著祂的恩典，透過基督，神將祂的子民—祂的教會—帶到道德完美的境界：「基督愛教會，為她捨己，要叫她成聖，用水和道洗淨她，為要獻給自己，作一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無有瑕疵的」以弗所書5:25-27。約翰看見了末世的教會，也聽見了關於它的宣告：「羔羊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他……在他口中沒有發現任何欺騙；因為他們在上帝的寶座前是無可指摘的」Apoc。 14:4, 5. 要使這種經驗成為現實，神恩典所賜給我們的使我們遠離罪惡的力量必須大於對立力量的總和：我們的傾向、成癮的強度、社會的壓力和社會的壓力。惡魔的力量。事實也是如此，正如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中所解釋的那樣。

「這份恩賜與犯罪者所犯的罪行不同。因為審判確實來自於一種罪行，是為了定罪，但免費的恩賜來自於許多罪行，為了稱義。

因為，如果因一個人的過犯而導致死亡透過他作王，那麼那些領受豐盛恩典和公義恩賜的人就更能透過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了。因為正如審判因一次犯罪而臨到所有的人，使他們被定罪一樣，同樣，恩典也因一次公義的行為而臨到所有人，使他們的生命稱義。就如因一人的悖逆，多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服，也必有多人成為義人」（羅馬書 5:16, 19）。

亞當犯罪後生下了他的第一個兒子。因此，他將自己的罪性遺贈給了他。從此，所有的子孫都獲得了同樣的本性，並且隨心所欲地犯罪。

就這樣，隨著更多的孩子出生並產生更多的孩子，人類犯下的罪惡數量迅速倍增。透過亞當的行為來比喻罪惡的蔓延，我們可以說，他「到了山頂，打開了一個羽毛枕頭；然後他們分散下山，在休息的地方咒罵著。基督又收回了所有的刑罰，從他們跌倒的地方除去了咒詛。」基督的行為與亞當的行為相反。亞當的行為產生了罪，從而帶來了神的審判和定罪。或者，用聖經的話來說經文：「審判來自一次過犯……定罪。」但基督的犧牲為全世界的罪孽付出了代價。因此，上帝的「免費禮物」來自許多過犯，導致稱義。」所有的罪孽，「世界的羽毛」，「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罪歸到他們身上」（哥林多後書 5:19）。這樣一來，任何人都不需要將自己的錯誤歸咎於良心。我們出生在一個罪惡的世界，被我們的本性所征服，所以我們犯罪了。然而，我們仍然必須記住，基督為我們死，為我們的罪付上代價，使我們得以稱義。“凡信他的人，不被定罪”

約翰福音 17:3。讓我們憑著信心將自己交給他，我們就會得救。

從上面也可以看出，沒有哪一類人被排除在神的恩典之外。所有人都被基督的寶血買贖了，並且平等地被揀選在基督耶穌裡得救。「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翰福音 3:17。基督是「世界的救主」約翰福音 4:42。因此，基督的福音必須傳給所有住在地球上的人，「各國、部落、各方、各民」（啟 14:6）。

在下一節經文（17）中，保羅繼續發展這樣的論點，即基督從地球上收集了亞當的罪對人類造成的所有咒詛，並添加了救贖將我們帶到比原來更加榮耀的狀態的概念：“因為如果通過一個人的死亡通過他來統治，那些接受豐盛恩典和公義恩賜的人更將通過耶穌基督來統治生命。”正如我們已經在前面的段落中解釋過這個概念，我們繼續看下一節：

「正如眾人因一過犯而受審判，被定罪一樣；同樣，恩典也因一件公義的行為臨到眾人，使他們得以稱義。」在這裡，保羅將讀者信心的眼睛引向基督在世上所獻的祭。基督在地上時做了許多善事；但特別是透過祂最後的善行，我們才得到了救恩。祂一生中最後的「公義行為」就是為我們放棄一切，承擔我們的罪孽

他自己說：「成了」（約翰福音 19:30）。法律的刑罰已付清，這些人可以獲釋。天父完成了與罪的鬥爭和完全勝利的生命，並接受它作為所有人罪的生活的替代品。因此，今天每個相信基督的人都可以宣告：「我的心要因我的神喜樂；因為祂給我穿上救恩的衣服，給我披上公義的外衣。」以賽亞書 61: 10。基督完美的生命是遮蓋我們的公義外衣，藉著對祂的信心，我們會被神視為從未犯過罪。

此外，基督藉著我們的信心，將祂從天父那裡所領受的聖靈賜給我們，這樣，祂就將祂自己的屬靈生命賜給我們，作為勝過罪、遵守十誡的力量。因此，賜給我們的寬恕或稱義並不限於上帝的工作取代了我們的過去。相反，它也包括改變我們的心，在我們心裡動工，「為要遵行祂的美意」（腓 2:13）。

因此，「正如由於一個人的不服從」亞當「許多人成為罪人，同樣，透過一個人的服從」基督「許多人將成為義人」。正如，由於亞當的行為，許多人成為罪人。成為罪人後，透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獻祭，許多人——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將變得服從十誡。上帝將透過這種方式在那些遵守十誡的人的生命中履行祂聖約的應許。相信：「我會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中，我會將它們寫在他們的腦海中……我將不再記念他們的罪」。10:16、17。

「但律法來，是要叫過犯增多；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正如罪掌權叫人死，恩典也藉著義掌權，叫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馬書 5:20, 21。

我們之前看到，在西乃山嚮摩西頒布律法之前，並沒有上帝十誡的記錄，對上帝旨意的了解也僅限於那些選擇與上帝同行的人的影響範圍。接受了祂的指示。十誡的頒布改變了這種情況。它們被記錄在摩西成文書《出埃及記》和《申命記》中（參考出埃及記 20:3-17 和申命記 5:6-21）。從那時起，它們逐漸為人所知，首先是透過祭司和利未人在以色列範圍內執行的律法教導（參考瑪拉基書 2:7），後來是由以色列人民自己向列國傳播。他們遷移到那裡或被俘虜。隨著人們對法律的正式了解，他們不能再以無知為藉口。他們強調並清楚地揭露了他的不服從。這就是「但律法來了，使過犯增多」這句話的意思。這裡使用的「增多」一詞並不意味著罪的行為因認識律法而變得更加嚴重。偷一支手機的人並不犯偷兩部手機的罪。

為了發現誠命。但因為他的認識，他的良知被喚醒，他更清楚地認識到自己的罪。

人對神的恩典的經歷也是同樣的意義，但方向相反。一方面，如果律法的知識揭露了所犯之罪的可怕邪惡，那麼沉思基督獻出自己的生命並將這些罪承擔在自己身上，就顯示了一種超越罪惡的愛，這是所有邪惡的罪都無法克服的。基督在心中吸收了人類所有的過犯，同時也向所有冒犯者表達了豐富的愛和寬恕。可以說，從受傷的磐石中，為我們所有人湧出了豐富的拯救水源。

因此，「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神的愛在基督耶穌裡」，「神的慈愛」引導我們悔改（羅 8:39 ;2:4）。

讓我們多思考這個事實：「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罪惡氾濫，是指它在整個地球上倍增，將邪惡傳播到各處。然後基督轉嫁了所有的罪及其邪惡，並在十字架上將它們轉嫁到了自己身上。

可以預見的是，他會像所有其他人一樣，以報復的威脅對他所受到的所有邪惡做出反應。但恰恰相反，他「沒有開口；正如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羊毛的人面前無聲無息，他也照樣沒有開口」（賽 53:7）。禱告說：「父啊，寬恕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路克. 23:54。罪惡的嚴重程度和惡性程度令許多人感到驚訝和欽佩。但基督的愛如此深沉，面對如此多的邪惡，祂的愛沒有絲毫改變，反而引導他為犯罪者代求，這引起了無限更大的欽佩。勝利者總是比失敗者更受人尊敬。他永遠被記住，而失敗者則被遺忘。罪惡很快就會不復存在；但「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2:10。

在罪惡氾濫或被強調的地方，基督的愛就彰顯了恩典，基督的愛戰勝了罪惡，戰勝了罪惡。它變得無限地更加強調。她被視為罪惡的偉大征服者，取得了徹底的勝利。廣泛、徹底、宏偉，以至於基督完全從周圍的邪惡中完美地顯現出來。

當我們沉思這偉大而有力的恩典時，我們對新生活的渴望就會在我們心中甦醒，並吸引我們的興趣。新的精神生命在我們心中湧現。

新思想、新動力。相信基督，我們祈求力量來克服誘惑，然後我們逐漸克服它們。然後，我們在生活中發現保羅在這節經文末尾提到的：「正如罪掌權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掌權」。正如在與基督在一起之前，“我們順從肉體的私慾，行肉體和心裡所喜好的”，在神眼中“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2:3，1），現在我們行事為人“都在新的生命中”（羅馬書1:11）。6:4。「所以如果有人

祂在基督裡，祂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看哪，一切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 5:17）。
可以說，我們是新人，或者用聖經的話來說，我們已經披戴了「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以弗所書） 4:24。

當我們看到上帝的恩典在基督的愛和犧牲中彰顯出來時，我們的新生命就由上帝的力量創造和維持。「當神我們的救主向世人顯出恩慈和慈愛時，並不是因著我們所行的義，而是照著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滌和聖靈的更新，祂拯救了我們。提多書 3:3-7 默想祂在基督的犧牲中所表達的愛，我們就將照顧我們的生命託付給我們。然後，神的恩典藉著基督的義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使我們遵守祂的誡命，最終獲得永生。

羅馬書 6

「那我們該說什麼？我們是否應該繼續犯罪，好讓恩典顯多？完全不可以。
我們這些向罪死了的人，怎能仍活在罪中呢？或者你不知道我們所有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人都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因此，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與祂一同埋葬。因此，正如基督藉著天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也可以行事為人有了新的生命。只讀記憶體。 6:1-4

我們在第 5 章中看到，隨著罪的擴展或“增多”，並引起人們的震驚，神的恩典和基督的恩典就戰勝了它，引起了更大的欽佩。按照這個推理，保羅提出了一個問題，其答案隱含的意思是：「我們要繼續犯罪，使恩典顯多嗎？」。換句話說，既然罪越重，救贖罪的恩典就越強大、越榮耀，那麼讓我們為罪的增加做出貢獻，親自實踐它，以便顯明寬恕的恩典，甚至更加榮耀？不，因為它的顯現並不是為了被高舉。祂的存在是為了消除罪惡。「你們知道祂顯現，是要除去我們的罪。」約翰一書 3:5。

舉例說明這一點。考慮這樣一種情況，許多人正在市中心的一個公園裡散步，公園中央有一條水流湍急的河流。突然，一個孩子掉進河裡，很快就被水沖走了。眾人見父親順著河岸跑，跳進湍急的河水中，游到孩子身邊，將他抱到岸邊，才救了他的命。隨後，觀看現場的人們被父親冒著生命危險及時救孩子的大愛和勇敢所感動，在歡笑和淚水中鼓掌。在這個故事中，父親投河自殺的唯一目的是拯救兒子。她根本就沒有想過要「表現出自己的勇氣」。但他的舉動卻最終展現了他高尚的品格，得到了大家的思考與認可。

同樣的事也發生在神身上。十字架的犧牲並不是為了顯示祂的良善而設計的。如果是這樣，這將是一種自私的動機。但神就是愛；愛「不求自己的利益」（哥林多前書 13:5）。在救贖計劃中，神以父親的身份行事，唯一的目的是為了拯救祂的人類兒女。但當祂這樣做時，就表示祂「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使世人因祂得救。」約翰福音 3:16, 17。聖父和聖子的這一舉動以一種無法隱藏的方式向每個人彰顯了祂的愛和恩典。結果，我們被兩人的愛情所吸引。關於這一點，神對耶利米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利米書 31:3。基督說：「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我必吸引萬人歸向我。」約翰福音 12:32。

所以，在十字架獻祭的時候，神的關心是在我們身上，而不是在祂自己身上；祂是尋求我們的益處，而不是祂名譽的提高。但祂知道他最終會透過祂拯救人類的犧牲行為讓所有受造物認識祂自己。這種知識將表明祂的政府的正義性，並將導致每個人都更加忠誠，從而導致其在整個宇宙中完全和永久的穩定。因此，當祂向以賽亞宣告基督降臨時，祂宣稱：「政權擔在他的肩頭上」。9:6。

基督採取行動拯救人類，證明了上帝政府的合理性。

考慮完這些之後，讓我們回到對羅馬書第六章的思考。既然神在十字架上獻祭的目的是為了消除罪，那麼感謝祂的祭物的結果將不會是我們繼續犯罪。相反地，靠著神的恩典，我們被引導停止犯罪。沉思基督的無私之愛和對天父誠命的完全順服，會引導我們進入相當於舊生命死亡的情況。面對基督知識的崇高，世界和罪惡就失去了吸引力。我們不再想要它們了。相反，我們渴望跟隨我們的救主。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跟隨祂的腳步受洗。耶穌在傳道之初就受了洗（太 3:16）。祂沒有

需要，但祂這樣做是為了「盡諸般的義」（太 3:15）。他後來又補充說：「我為你們做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樣做，正如我向你們所做的那樣」（約翰福音 13:15）。

保羅這樣解釋洗禮的意義：「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與祂一同埋葬了；正如基督「借著父的榮耀，我們從死裡復活，所以我們也過著新生的生活。」基督死時背負了世人的罪孽。「那無罪的」上帝「使他替我們成為罪」2 Cor。

5:21。但祂復活了，沒有罪，並且「將無罪地第二次向那些等候祂救恩的人顯現」（來 9:28）。我們也是如此。當我們受洗時，我們見證，我們的心、罪及其吸引力都死了。我們按照基督的樣式被埋葬，不是像他那樣埋葬在墳墓裡，而是埋在水中，因為洗禮是我們活出他的經歷的象徵。正如基督被埋葬在水中一樣“地球最低的地方”

埃菲。4:9，當我們受洗時，我們全身浸入水中。我們就像基督的復活一樣從水中升起，沒有罪。基督因天父的榮耀而復活。當我們從洗禮水中復活時，我們開始認識到在我們生命中發揮作用的神聖力量，這就是「祂復活的美德」菲爾。3:10。這是基督賜給信徒的聖靈的力量。在這方面，經上寫道：「你們各人應當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 2:38。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操練，是用來使我們從過犯和罪惡中的死亡生命中復活，進入新的、屬靈的生命，並遵守十誡。因為「祂的誠命就是永生」。

約翰福音 12:50。

「我們若照著祂的死與祂聯合起來，也必照著祂的復活與祂聯合起來；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得以成就。從此，我們就不再犯罪了，因為死人就從罪中稱義了」（羅馬書 6:5-7）。

耶穌告訴我們：「跟從我」。馬太福音 8:22。祂的經驗是：祂帶著罪而死（將罪承擔在自己身上），並在沒有罪的情況下復活。彼得說他「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身體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 2:24）。因此，可以說，他是作為最壞的罪人而死的。這在摩西時代就已得到體現，當時上帝命令他將一條銅蛇掛在樹上。它在聖經中通常被用作罪惡始祖撒旦的象徵。但那一刻

代表基督，祂背負著撒但帶領人類犯下的罪。耶穌用這句話證實了這個象徵的意思：「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翰福音 3:14。我們按著基督的樣式受了洗。我們充滿了罪（歌羅西書 2:13）；然後我們象徵性地向罪死了並被埋葬——這透過洗禮時被浸入水中來代表。

保羅這樣宣告：“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他同釘十字架了。”

罪的定罪就是死（羅 6:23）。如果我們真心相信基督是我們的救主，接受水的洗禮，透過這個儀式，我們就代表我們接受了祂的死。我們的債已在天上償還。我們的定罪，祂替我們承擔了，我們就自由了。但只有當我們決定放棄我們的罪惡之路——舊生活時，我們才會經歷這種經歷。問題不在於我們是否認為自己沒有力量克服肯定會降臨在我們身上的誘惑，而在於我們的決定。這只有我們能承受。沒有改變我們生活的決定的信仰表白對我們來說是沒有用的。我們需要效法基督的死，與祂一同栽種。祂確實為自己所犯的罪而死，並復活，不再再犯這些罪。我們若「照著他的死與他聯合起來，也必照著他的復活與他聯合起來」。耶穌的死是我們的，它取代了我們的死，我們不再欠律法的債。“死了的人就脫離了罪惡。”

保羅在這幾節經文中使用了一個通常比較難以理解的表達方式，那就是「罪身除掉」。現在讓我們考慮一下。使徒在談論洗禮。然後他說，透過他，「罪惡的身體」將被「解體」。解體的意思是被摧毀、拆解。現在，當一個人受洗時，他們的肉體並沒有被拆解或摧毀。根據我們的理解，這個表達具有象徵意義，而不是字面意思。當我們考慮到受洗者之前的情況時，我們就可以理解這一點。他是一個罪人，犯罪是他生活中的一個習慣。習慣形成品格。因此我們知道他一直是個罪人。在他的前世中，形成了一個有罪的性格。保羅稱這個性格為「罪的身體」。它正在被建造、成長，直到他降服於基督的那一刻。然後，改變發生了。壞習慣被改掉了救主的大能，新的生命開始了。新的順服習慣形成了。品格是由培養的習慣形成和塑造的。因此，在洗禮後的新基督徒生活中，以前形成的品格模型逐漸瓦解。用保羅的話來說，「罪身就被消滅了」。透過養成新的好習慣，品格變得與基督相似。

另一種象徵意義——這個極為重要的象徵意義——由保羅在《聖經》的經文中談到。上面的羅馬書說，洗禮水的上升代表了洗禮的經驗。

復活。只有神才能使死人復活。他透過興起基督來運用他的能力。凡因信主耶穌而受洗的人，都確信神會叫他復活，進入順服的新生命：「我們若照著他的死與他一同栽植，我們也要按著他的死的樣式與他聯合起來。」因此，他將不再服事罪。只要他繼續相信基督，他就會擺脫罪，即神的力量—聖靈。

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中繼續講述這段經歷：

「現在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就信也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因為就他的死而言，他是立刻向罪死的。但至於生活，為之而生活

上帝」羅馬·6:8-10。

上面的話描述了神在信徒生命中運作的大能。

耶穌復活後，不再受死亡的轄制。他完全、永遠地脫離了罪。這也是信徒的生活。神在她裡面工作的能力如此之大，使她完全不再悖逆。換句話說，上帝讓她完全遵守每一項已知的義務，以及她從誠命中得到的每一條亮光。隨著對祂律法的認識增加，祂也使律法更加順服。—勞永逸地戰勝罪惡—這是信徒的經驗。但要維持它，是有條件的。這些內容在以下經文中呈現：

「同樣，你們也當在罪上看自己是死的，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在神面前看自己是活的。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就像罪孽的工具；卻要將自己獻給神，如同從死裡復活，並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工具；罪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為什麼呢？我們可以嗎？罪是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一點也不。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把自己當作僕人去順服誰，你們就是順服者的僕人，要么犯罪以致於死，要么順服以致於義。『感謝神，你們既作了罪的奴僕，就從心裡順服了你們所接受的教義』（羅馬書6:11-17）。

在這段摘錄中，保羅提出了基督徒生活中的一些關鍵行為：「思想」、「當下」、「發自內心的服從」。它們都與我們個人的選擇有關。

我們應該決定「考慮到我們不再犯我們過去所犯的罪」；“在禱告中將自己呈現在神面前，祈求他的旨意是什麼以及執行它的能力的指引”和“從心裡遵守他的話語”，即真誠地接受它，並將我們的意志服從它。使徒報告了這個程序的結果，使我們確信我們的祈禱會被聽：「罪不會統治你們」。這是完全解放的應許，以我們的選擇為條件。任何人都願意，就會得到神的力量。基督所賜的精神將是自由的。

值得注意的是這句話：「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這確保了那些在神生命中領受恩典的人的經歷是對罪的勝利，也就是說，遵守十誡。如果有人自稱是基督徒，但沒有經歷這樣的經歷，他就是在欺騙自己，他對天堂的希望也是徒勞的。使徒約翰明確指出：「從此我們就知道我們認識他：如果遵守他的誡命。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他就是說謊者，真理不在他心裡。”但凡遵守神的話語的人，神的愛在他身上就真正得以完全。由此我們就知道我們在祂裡面。

人若說自己住在主裡面，也必照主所行的行。」約翰一書 2:3-6。在自稱的基督教世界中廣泛流傳的「上帝的恩典使人不必遵守律法」的理論與事實相差甚遠，就像天與地之間的差距一樣。「小孩子們，不要有人欺騙你們。行正義的人就是正義的，正如他本身是正義的一樣。犯罪的人是屬於魔鬼的；因為魔鬼從一開始就犯罪。為此目的，神的兒子顯現了自己：撤銷魔鬼的作為。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他的種子還留在他體內；他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在此顯明出來。

凡不實行公義，不愛弟兄的，就不是屬神的。”約翰一書 3:7-10

「既然脫離了罪孽，你們就成為正義的僕人。我以一個男人的身份說話，因為你的肉體是軟弱的；因為正如你們讓你們的肢體侍奉污穢，為邪惡服務邪惡，現在也讓你們的肢體侍奉公義，以求成聖。因為當你們作罪的奴僕時，你們就脫離了義。你們現在所羞恥的事，後來又為你們帶來了什麼果子呢？因為他們的結局就是死亡。但現在，你已經脫離了罪孽，成為神的僕人，你就擁有了成聖的果子，並最終獲得了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但神的恩賜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乃是永生。」 6:18-23。

成為公義的僕人與成為罪的僕人是不同的。在與基督在一起之前，我們曾經作為奴隸服事「污穢和邪惡」。「凡犯罪的人都是罪的奴僕（奴僕）」約翰福音 8:34。我們不是意志的主人；我們是意志的主人。但受其支配。然而，一旦被基督的精神解放和加強，我們就成為自己意志的主人並且可以主宰它。我們選擇服從上帝，即使這違背我們的自然傾向，但我們能夠有效地執行祂的工作。我們奉行正義，遵守十誡（詩篇 119:172）。因此，我們在神的面前行走在聖潔之中

上帝。

“當你們作罪的奴僕時，你們就脫離了正義。”文中的這個表述呈現出倒置的推理。我們通常將「自由」這個詞與奴隸的反義詞聯繫起來。但在這種情況下，使徒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它。他認為任何奴隸都「不受正義的約束」。該表達的意思是免除或沒有。凡侍奉罪的人，他自己就沒有任何公義（順服），因為他不實行罪。

在這種情況下，你的結局就是死亡，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亡」。「但現在，你已經脫離了罪孽，成為上帝的僕人，你就擁有了成聖的果子，最終獲得了永生。因為罪的工價是死亡，但上帝的恩賜是永生，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羅馬書 7

「弟兄們，你們不知道嗎？（因為我是對那些懂得律法的人說的），男人一生受法律管轄，女人一生都受丈夫的約束，也受丈夫的約束。丈夫死後，她就不受丈夫的法律約束。因此，如果她的丈夫活著，她屬於另一個丈夫，她就被稱為姦婦；但當她丈夫死後，她就不受丈夫的法律約束。因此，我的弟兄們，藉著基督的身體，你們在律法上也死了，所以你們屬於另一個人，屬於從基督裡復活的那一位。死了，使我們可以為神結果子。」羅馬書 7:1-3。

保羅在這裡提出了一個懂得十誡律法的人都能理解的論點。這就是為什麼他說：「我對那些了解法律的人說話」。他的第七誡與婚姻有關：「不可姦淫」（出 20:14）。婚禮結束時，常聽到這樣的話：「我宣告你們為夫妻，直至死亡將你們分開」。在這句話中我們有

藉著誠命表達神的旨意。除通姦外，任何事都不得解除婚姻誓言。

可以說，法律透過新郎和新娘的忠誠誓言「約束」了他們，只要他們還活著。摘自文本：「女人服從丈夫，只要他活著，就受到法律的約束；但當她丈夫死後，她就不受丈夫法律的約束。因此，如果她的丈夫活著，如果她屬於另一個丈夫，她就被稱為淫婦；但當她的丈夫死後，她就脫離了律法，因此如果她屬於另一個丈夫，就不會成為姦婦。」這同樣適用於我們的靈修生活。保羅的兄弟和我們信徒都受到婚姻法與丈夫的約束，直到第3節才提到。

此外，這個丈夫是肉體或我們的“自私”，這導致我們犯罪上帝。我們稍後會看到這一點。

由於婚姻只有在其中一方去世時才會解散，因此我們必須死亡才能打破第一個結合併形成新的結合。「因為死人就從罪中稱義了」（羅馬書 6:7）。

「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也是死的，這樣你們就可以另一方面，是從死裡復活的那一位來的，使我們可以為神結果子。」

7:4

我們成為另一個丈夫的丈夫，「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在下一節中，保羅揭示了她的第一任丈夫是誰，並詳細說明了他想要解釋的內容：

“當我們屬肉體的時候，罪的情慾就藉著律法在我們的肢體裡運行，結出死亡的果子。”只讀記憶體。7:5

前夫是「肉」。看看你的手臂、腹部和腿：它們都是用肉做的。它代表了我們的「自私」。保羅用「行肉體的事」來形容取悅「己」的態度。他寫信給加拉太人：“肉體的行為……就是淫亂、污穢、淫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紛爭、競爭、憤怒、爭鬥、紛爭、異端、嫉妒、兇殺、醉酒、暴食”（加拉太書 5: 20, 21）。這樁婚姻的妻子就是我們的心思，正如後面幾節經文所說：「按著內心來說，我喜愛神的律法。但我在我的肢體中看到了另一種法則，它與我思想的法則*交戰，並將我束縛在我肢體中罪惡的法則之下。」只讀記憶體。7:22, 23. 在我們認識真理之前，我們的思想依附於“自我”，被我們的自私所奴役。

保羅用「罪的情慾」這個字來說明這一點。

激情 那種燃燒但非理性的感覺 是驅使許多人走向婚禮聖壇的動力。保羅說，這證明我們和我們的自私之間存在著某種婚姻。婚姻受法律誡命管轄：「不可通姦」。

他引用法律來表明我們不可能將自己與自私分開。但我們不知道這一點。沒有發生內部衝突。日復一日，我們努力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彷彿這就是生活和幸福的理想。我們的思想和我們的「自我」是

就像一對有著相同壞情緒的情侶——他們是同伴。

我們之間的婚姻並沒有帶來幸福的結局，但其中仍然存在和諧，因為我們都喜歡錯誤的事情。因此，我們的惡行、罪惡日漸增多，走上了死亡之路，因為“違背律法就是罪”，“罪的工價就是死”（約翰一書 3:4；羅馬書 6:23）。保羅用以下的話描述了這一切：“律法所規定的罪孽，在我們的肢體裡運行，結出死亡的果子。”

*修訂並更新了阿爾梅達翻譯

「但現在我們擺脫了法律，因為我們已經向關押我們的法律死了；使我們服事時，能用新的靈，不按舊的字句。」 7:6。

根據上帝的律法，除了通姦的情況（羅馬書第七章的論證中沒有探討）之外，丈夫和妻子之間的結合只能因其中一方死亡而破裂。保羅利用這個概念表明，只要向「自我」死，就有可能打破我們與「自我」的結合。然後，在那之前一直被自己的自私意誌所俘虜的心靈，就會臣服於基督，新的丈夫，開始事奉上帝。凡事奉上帝的人都遵守十誡的律法。「罪就是違反律法」；「但現在你們已經脫離了罪，成為神的僕人，就結出成聖的果子，最終得到永生」（約翰一書 3:4；羅馬書 6:22）。凡是脫離了罪孽並成為神的僕人的人都會變得順服。另一種說法是，這個人現在表現出「另一種精神」。當我們注意到某人的行為有顯著差異時，我們經常使用這個表達方式。我們說：「看到某某嗎？他緊張、暴力……現在他是如此不同，冷靜、清醒……他有不同的精神！」這就是「讓我們以新穎的精神服務」這句話的意思。這轉變是神在我們心中的一個奇蹟。我們無法解釋它是如何發生的。但每個信徒都知道它會發生，因為他經歷過。

保羅在報告新的經驗時說，我們事奉神「不是在字句的舊時代」。自從我們為第一次婚姻而死以來，管轄婚姻的法律對我們來說就變得「古老」了。這就是法律

這將我們與舊的（或舊的）婚姻聯繫在一起。換句話說，這個表達意味著我們不再試圖與我們的第一次婚姻聯繫在一起來事奉上帝。婚姻是「直到死亡將我們分開」。我們死後，婚姻法就不再適用於我們。這是我們過去的一部分，而不是現在。

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誠命的字面變得過時了。沒有其他的。有些人扭曲經文的含義，試圖為自己不遵守上帝誠命的行為辯護，說自己「老了」。但他不是這麼說的。我們已經看到，在新的婚姻中，我們變成了上帝的僕人，服從祂的誠命。

使徒約翰補充說：「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命令，就是說謊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約翰一書 2:4）。而且，正是為了避免對他所寫的內容產生誤解，保羅在下一節中解釋：

「那我們怎麼說呢？律法是罪嗎？一點也不！但除了律法之外，我不知道什麼是罪；因為如果律法沒有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會懂得貪欲。但罪借誠命的機會，激起了我內心的所有慾望：因為

沒有律法，罪就死了。」羅馬書7:7, 8

問題不在於婚姻法。問題在於「我」本身，在上面的文本中被稱為「罪」。他是故事中的壞人，壞丈夫。利用我們的思想與他「結婚」的事實，他誘導她實現他所有的願望。而且，雖然我們沒有受到上帝律法的啟發，但我們卻做了祂想要的事，沒有任何良心的痛苦。換句話說，我們感到高興，並沒有感到被譴責，因為我們是在無知中這樣做的。這就是這句話的意思：「因為沒有律法，罪就是死的」。

對我們來說，這沒有任何傷害，也沒有罪。我們有多少次聽到處於相同立場的人說：這有什麼問題嗎？這樣做還有什麼意義呢？我們並不因為做了不知道是錯的事情而感到被譴責。這就是為什麼聖經說「上帝不眷顧無知的日子」（使徒行傳 17:30）。

為了便於理解，我們展示保羅所做的比較的說明，
以下：



妻子和丈夫，思想和肉體，都在我們裡面。在羅馬書第七章中，保羅將這段婚姻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妻子和丈夫和諧相處——我們的心思只顧取悅自己；第二個階段是妻子和丈夫和諧相處——我們的心思只顧取悅自己。第二個，她對上帝的律法有所了解，想要像基督徒一樣採取不同的行動，但發現自己受到丈夫的奴役。關於第一點，他說：“當我們屬肉體的時候，律法所規定的罪的情慾就在我們的肢體裡運行，結出死亡的果子。”只要我們不知道任何更好的事情，我們就不會有任何內部衝突。我們發現這樣的行為是很自然的，以至於當我們聽到有人真正無私時，我們傾向於認為他們「愚蠢」。

碰巧，在生命的某個時刻，神以祂旨意的知識來啟發我們。然後第二階段開始。堅信什麼是正確的，但仍然沒有耶穌的力量使我們能夠做正確的事。知道我們是罪人，罪的工價就是死亡，但我們沒有力量改變路線。確信是的；但尚未轉換。

轉換意味著改變路線、方向。除非發生這種情況，否則沒有證據表明我們已經皈依。雖然只相信我們繼續朝著同一個錯誤的方向前進，這會導致死亡，唯一的區別是以前我們沒有意識到這一點，而現在我們知道我們要去哪裡。這甚至發生在保羅轉變之前。

「我曾經一度沒有律法而生活，但當誡命到來時，罪就復活了，我就死了。我以為那條關於生命的誡命是讓我去死的。」只讀記憶體。7:9。

上帝的誡命不是為了殺人而製定的。耶穌說：「我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約翰福音12:49）。神透過摩西說：「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這些事，就可以靠它們而生活」（利18:5）。

最初，他們讓人類走在生命的道路上。當亞當被創造時沒有罪，他不想做錯事。他的心裡充滿了對神的愛。所需要的只是天父提出誡命，而祂懷著喜樂的心和善意，

服從了。當他吃了禁果後，一切都改變了。然後忠誠變成了恐懼和叛逆。如果沒有上帝的介入，他將永遠無法恢復到以前的忠誠。

現在，當他看到表達他旨意的誡命，發現自己無力遵守這些誡命時，他就知道他的定罪是公正的。亞當在墮落前樂於遵守的命令，成為了罪惡感和譴責感的根源。對死刑判決的記憶。當保羅從馬背上摔下來時，他發現自己正在迫害耶穌，當時他就處於這種情況。他提到這一點時說：「我以為這條誡命是為了生命，卻是為了我的死」。

「因為罪借誡命之機欺騙了我，並透過它殺死了我。因此，律法是神聖的；誡命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只讀記憶體。7:11、12

上面的經文遵循前面經文的教義。「罪」就是前夫。一旦嫁給了他，雖然我們不懂法律，但我們遵行了他的意願，我們的良心並沒有譴責我們。我們做錯了，但我們不知道——我們的行為是出於無知。我們都錯了，但自己卻渾然不知。我們的處境就像一個被酗酒的丈夫欺騙的女人。他總是請她喝酒。她喜歡他，認為他是個好伴侶，總是陪伴在她身邊，堅持她的存在。她因為總是受到他的邀請而感到被重視。因此，當我們取悅自己時，我們也會感到被重視。有多少人在為自己做錯的事情辯護時，不會說：「我必須這樣做，畢竟，我是神的兒女！我也值得！」然而，後來這位女士發現酒精正在損害她的健康。她開始沉迷其中，無法擺脫。

擺脫。當她意識到這一點時，她已經是一個酒鬼，患有肝硬化，瀕臨死亡。只有奇蹟才能拯救她。從精神意義上來說也是如此。當我們了解上帝的律法時，我們就會意識到我們已經走上了罪的道路，取悅「自我」的道路。我們看到這個內在的「丈夫」欺騙了我們，現在我們被判死刑。用保羅的話來說：“因為罪趁機藉著誡命欺騙了我，並藉此殺死了我。”

一旦明確了這個故事中罪是罪魁禍首，上帝的律法就合理了。問題不在於她，而在於誰讓我們違背了她。事實證明它沒有任何缺陷，因此沒有理由認為它已經變得“古老”，對於教導我們生命之目的來說已經過時了。因此有以下論點：

「那麼，我已經擅長死亡了嗎？一點也不！但罪，為了顯出罪的樣子，使我死了，為益處，叫罪藉著誡命變得極其邪惡。」 7:13

在這一點上，我相信只要在這節經文中每一個提到的律法旁邊加上它所指的情況，就會讓你明白它的含義。請看：「那麼，善（十誡的律法）在我死後變成我了嗎？一點也不！但是罪（前夫），為了讓他表現出自己是罪的（他可能表現出自己是邪惡的），在我身上造成了好的死亡（憑藉婚姻法，使我們與他結合在一起），所以根據誡命（當我們認識上帝的律法時），罪將變得極其邪惡（我們會看到我們在滿足「自我」方面是多麼錯誤）。

換句話說：律法最初是上帝為生命而設計的，以便亞當和他的後裔透過遵守它而生存，它並沒有突然成為殺死我們的工具。讓我們陷入被定罪的地境的是我們的老丈夫，也就是「我」。當我們還處於無知之中時，他引導我們的思想做出自私的行為。

可以說，透過婚姻法，我們與祂結合在一起，祂引導我們犯罪來滿足祂，而罪的工價就是死亡（羅馬書6:23）。用保羅的話來說：「為善」—婚姻法本身是善的，可以保護家庭免受通姦「致死」所帶來的罪惡。換句話說，透過這條法律，我們發現自己與「自私」以及隨之而來的死刑結合在一起。

但神以這樣的方式行事，將所有咒詛轉化為祝福。它甚至使用我們生活中最糟糕的經歷作為工具來引導我們走上永生之路。事實上，由於我們的自私（前夫）的影響，我們更深地陷入了罪惡，這使得當律法呈現在我們面前時，它的正義和聖潔在我們眼中更加突出。殺人犯比一般公民更能感受到「不可殺人」這條誡命的分量（出 20:13）。電視新聞裡，當鏡頭對準他時，鏡頭迅速降低

頭部。這是含蓄的認罪。俗話說：「不該懼怕的人」。回到聖經的比較，我們發現，由於我們之前糟糕的婚姻，當我們開悟時，我們發現自己在上帝的律法面前非常有罪。我們可以從神的角度來看罪。在我們看來，我們的罪已經變得「極度邪惡」。

「因為我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但我是屬肉體的，被罪責了。我所做的我不贊成，我想要的我不做；但我所討厭的，我卻做了。如果我做了我不想做的事，我會遵守法律，這很好。」只讀記憶體。7:14-16

當我們意識到神的旨意、祂的律法並試圖遵守之後不久，我們就發現我們無法靠自己來實現它。我們的心想要做正確的事，卻發現自己被“自私”，一個獨裁和反復無常的丈夫所強迫，去按照他的意願行事。

這老公不好啊祂的旨意是，「肉體的行為…就是淫亂、污穢、淫亂、拜偶像」（加拉太書 5:20, 21）等等。這個例子涵蓋了每個來到世上的人。自從我們出生以來，我們的思想就與我們的「自我」結婚了。我們不能不為自己的利益行事。我們甚至可能渴望做好事，但我們為他人所做的最大努力卻充滿了以某種方式滿足「自我」的願望。這就是所謂的“一心行善”，為了被人看見，為了被別人認為好，為了有地位等等。保羅在這裡也提到他，當耶穌在異像中向他顯現後，他從馬背上摔下來，看到了自己的真實面。他確信自己是個罪人；我想服從，但我不能。這就是每一個知道神的旨意，卻沒有降服於基督的人的處境。

在這裡，我們需要在解釋中添加一個小括號，以評論兩類人的情況，他們在沒有意識到的情況下發現自己處於與文本中提到的類似的情況。第一種是那些不信奉宗教，但仍吹噓自己比基督徒更好的人。然而，他們知道什麼是正確的見證只會讓他們在上帝眼中更有責任服從。他們做自己不贊成的事情，但看到自稱基督徒也這樣做，就覺得自己是正當的。然而，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需要提供有效的證據，證明他們的品格實際上比他們所譴責的基督徒更好。事實是，當他們試圖修正自己以提供這樣的見證時，他們很快就會意識到自己被奴役了，與羅馬書第七章中描述的情況相同。第二類屬於那些自稱是基督徒但不做基督徒的人。基督的旨意—他們不遵守上帝的律法。這些人相信真理，但尚未悔改。他們迫切需要奇蹟。然而，他們並不覺得需要改變。他們對自己的職業感到滿意，對「屬於教會」感到滿意。讓他們不要欺騙自己，錯誤地期望說「我相信」就能使他們免於死亡。耶穌澄清說：「並非所有

說：「主啊，主啊！惟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那一天，許多人會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祢的名發預言嗎？而且，以你的名義，我們不驅逐惡魔？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創造了許多奇蹟嗎？』然後我會公開地對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吧。』」（太 7:21-23）。除非他們悔改並透過遵守上帝律法的行為來見證這一點，否則他們永遠不會被算作聖徒。兩者——自認為正義的非基督徒和名義上的基督徒——有一個共同點：他們都知道真理。因此，他們不贊成自己的所作所為。因此，他們同意，或用保羅的話說，同意律法是「良善的」。但僅憑真理理論的知識並不能使他們適合永生。只有有效實踐的人才能進入榮耀，成為上帝聖天使的屬靈弟兄。

回到這節經文的解釋：“律法是屬靈的”，意思是它是上帝旨意的表達。「神是靈」（約 4:24）；所有皈依並順從她的人都被稱為“屬靈的”，也就是說，他們與他的意志一致。（彼得前書 2:5）。保羅將學習基督的旨意比喻為吃“屬靈的美味”

（哥林多前書 10:3, 4）。當人與肉體結婚時，人被稱為“肉體”，這個術語源自“肉體”一詞。「被賣在罪之下」一詞指的是我們被自己的意志所奴役的事實。聖經在另一處也用同樣的表達方式說：“亞哈……因他妻子耶洗別慫恿他，就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列王記上 21:25）。一個很好地說明這個問題的例子是吸毒者的情況。同意毒品不好。想要戒掉這個習慣；但是，當戒斷危機來臨時，毒癮就被毒癮「打敗」了。深信自己的過錯的人認識到，律法反映了上帝的旨意。“它是屬靈的”，而且是良善的；但他卻被賣在罪之下。用保羅的話來說：“我所做的，我不以為然；我所願意的，我不做；我所願意的，我不做。”但我所討厭的，我卻做了。如果我做了我不想做的事，我就同意（也就是說，我同意）法律，這很好。”

“如今這事不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7:17

上面的詩句是主題解釋的延續，仍然用婚姻來比喻。在第一次結合中，我們的自私是掌管家庭的「丈夫」。心靈女人明白神的旨意，同意誠命是好的，想要改變，但不能。丈夫逮捕了她。有多少女人他們說：「我想去教堂，但我的丈夫不讓我去。」「不是我，是他阻止了我。」透過這樣做，丈夫在某種程度上讓自己對妻子的行為感到內疚。但是，顯然，這並不能成為藉口，因為在屬靈的事上，「各人必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交待」（羅馬書14:12）。在工作中，難免會犯錯。

這是有道理的。但你從不付錢。用醫療證明證明缺勤可以避免收到警告或被解僱，但它不會賦予員工像工作一樣獲得報酬的權利。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精神生活上。在澄清了他的想法後，該男子試圖服從但不能。你已經決定要遵行上帝的旨意，但你發現自己被自己的自私所困。因此，保羅的話就像那個阻止去教堂的女人一樣：「這不再是我做的，而是使住在我裡面的丈夫得罪了」。然而，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應該感到原諒。對於這樣的罪藉口，神聖的回應是顯而易見的：我為你提供了另一位丈夫—基督。如果第一次婚姻導致你破產，為什麼還要留在其中？如果她繼續和第一任丈夫在一起，並不是因為缺乏選擇。為什麼不向他而死，與他者、你靈魂的救世主一起生活呢？許多人歡喜地聽到神的話；然而，當她責備人們所珍視的壞習慣、一種所珍視的罪惡、一種不願放棄的惡習時，他們就會退卻。他們不公開說他們拒絕基督；他們只是公開說他們拒絕基督。他們繼續宣稱相信他。但他們卻以軟弱為藉口，為自己的不服從找藉口。耶和華說：「你要握緊我的力量，與我和好」（以賽亞書 27:5）。但他們拒絕抓住神的力量，這是因為，在內心深處，他們不想放棄他們所喜愛的罪。

借用保羅的話「不再是我做的，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就是把它歸咎於神。如果我們說我們的罪不是我們的錯，而是我們裡面肉體（自我）的錯，我們就是把責任歸咎於我們身體的創造者。但每一種罪都是人自己決定的結果。我們，而且只有我們，要為這個錯誤負責。為了不引起這種爭論，使徒雅各寫道：“沒有人在受試探時說：我是被神試探；我是被試探。”因為神不會被邪惡試探，也不會試探任何人。

但每個人都會受到誘惑，當他被自己的私慾牽引時。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亡」（雅1:13-15）。「你相信有一位上帝嗎？你做得好；惡魔也相信並且顫抖。

但是，虛榮的人啊，你想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也就是說，它不存在（雅各書 2:19, 20）。

保羅沒有用「我不再這樣做」這句話來為自己辯解。從馬背上摔下來，發現自己迫害耶穌的追隨者有罪後，他對自己的錯誤深感後悔，並只責怪自己，而不是自己的肉體本性。他說：「我是使徒中最小的，所以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逼迫了神的教會」（哥林多前書 15:9）。由此可見，該文本的意義並不是在一個人深信上帝的律法卻不遵守它時為自己辯護，而是用它來強調這一章貫穿這一章的思想。它被用作你思想轉變的強調。

以前，他認可罪；現在，他認可罪。現在，它譴責了他。無論是在他的外表還是他的內心。因此，「我不再這樣做」的意思是：「我不再贊成這樣做；我不再這樣做」。當我這樣做時，我會惹惱我的

繼續」 。他的論點的發展證明了這就是這個意思 ，在接下來的詩句中：

「我知道 ，在我裡頭 ，就是在我肉體裡 ，沒有良善 ；事實上 ，我有意志 ，但我無法行善 。因為我所願意的善事我不做 ，我所不願意的惡事我卻只做 。現在 ，如果我做了我不想做的事 ，那就不再是我做的 ，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所做的 。然後我在我身上發現了這條法則 ；當我想要行善時 ，邪惡就與我同在 。因為按內心來說 ，我喜愛神的律法 。”只讀記憶體 。 7:18-22

換句話說 ；既然我知道神的旨意 、祂的律法 ，並且看到它是好的 ，我就喜歡它 我真的很想遵守它 。但是我不能 。罪（我）不會讓我這麼做 。我還處於第一次婚姻 。“那麼 ，我發現我身上有這條（婚姻）法則 ；當我想做的時候
好吧 ，邪惡（第一任丈夫）與我同在 。”

「因為照內心來說 ，我喜愛神的律法 。但我在我的肢體中看到了另一個法則 ，它與我理解的法則相衝突 ，並將我束縛在罪的法則之下 ，
它在我的會員中 。”只讀記憶體 。 7: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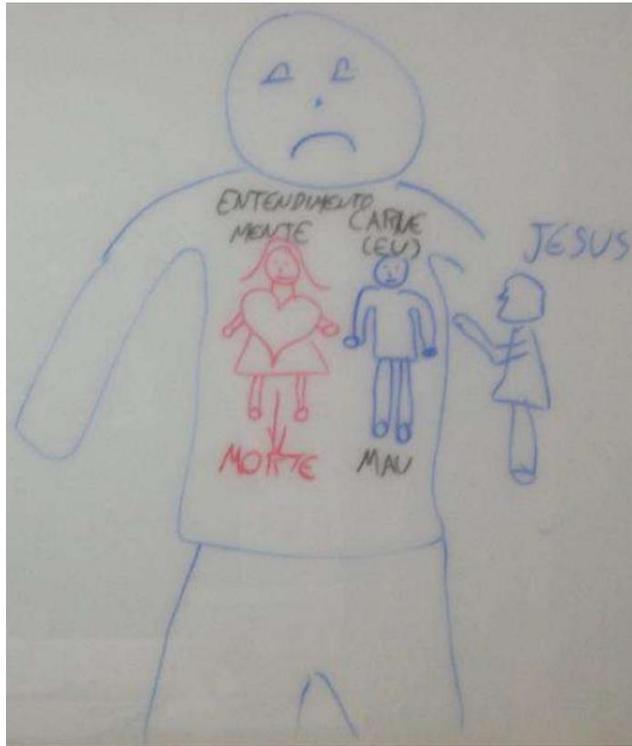
保羅在這裡使用了一個雙關語 ，如果我們在每個時刻都辨認出他所指的律法 ，就更容易理解它 。這些術語的含義已在本研究中得到闡述 ；「因為根據內心的男人（我的思想 ，婚姻中的女人） ，我喜歡上帝的律法 。但我在我的肢體中看到了另一個（婚姻的）法則 ，它與我理解的法則（我所接受的上帝的法則）相衝突 ，並將我束縛在我肢體中的罪的法則（婚姻的法則）之下 。”只讀記憶體 。 7:23

“我真是個可憐的人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我為耶穌基督感謝上帝 。所以我自己用悟性侍奉神的律法 ，卻用我的肉體侍奉罪的律 。” 7:24, 25

雖然人明白了上帝的旨意 ，但卻無力服從 ，發現自己處於這種悲傷的境地 ，相信但沒有悔改 ，但他並不是無助的 。啟示錄描繪了耶穌正在尋求拯救他 ；「看哪 ，我站在門外叩門 ；若有人聽見我的聲音就開門 ，我就進他的家 ，與他一同吃飯 ，他也與我一同吃飯 。”

阿波克 。 3:20 。她認為自己的思想是個受羞辱 、壓抑和不快樂的女人 ，並想改變自己的處境 ；他想成為她的新丈夫 ，引導她走向幸福 。提供罪孽的寬恕 。

當人打開他的心門時，他就進入並成為他的新丈夫，他生命的主。心靈一旦成為自我的奴隸，就會變得順服基督。



婚姻只能因死亡而解除。丈夫 肉體，或我們的“自我”，只有在我們死後才停止征服我們。這個丈夫是每個人自己的基因裡的。我們每個人一出生就繼承了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和曾曾祖父母的傾向，這些傾向成為我們意志的一部分，不會拋棄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它們會增強習慣的強度。肉體永遠不會改變或轉化。永遠呼求你的意志得到滿足。

因此，即使我們明白神的誡命之後，只要舊的婚姻存在於我們裡面，用悟性或思想，我們就「侍奉神的律法」；我們一致認為法律是神聖、公正和良善的；但我們「憑肉體」服事「罪的律」。換句話說，我們因婚姻而被迫繼續犯罪，即使是違背我們的意願。我們不能服從。她的老丈夫不會讓她這麼做。耶穌說：「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翰福音 8:34）。他犯罪是因為他是僕人、奴隸。這就是基督來把我們從可怕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的原因。「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翰福音 8:36）。

因此，既然肉體，即丈夫，不會死，為了擺脫這難以忍受的婚姻，進入與基督的新聯合，我們的思想，即“女人”，就必須死。這不是肉體的死亡——我們想繼續生活，而是精神生活的新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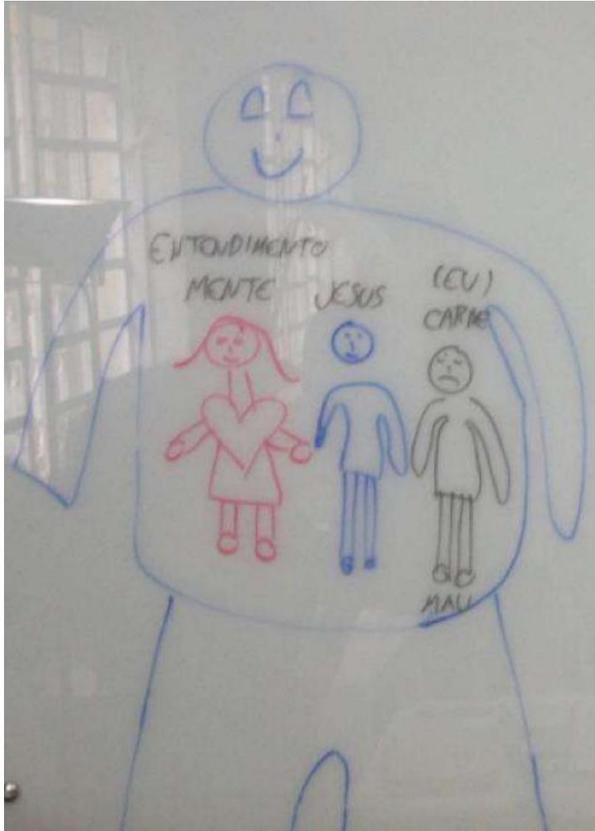
必須對現任丈夫明確地說“不”，然後對基督說“是”。當我們默想基督在髑髏地十字架上的犧牲所表現出的愛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我們意識到第二個丈夫會比第一個丈夫好得多，我們想成為他的。婚姻法決定了它的連續性「直到死亡將我們分開」。然後我們就會死於自私的慾望，擺脫婚姻法的誓言。現在，我們可以成為基督的了。我們換了丈夫。問題是：“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得到的答案是：“我藉著耶穌基督感謝神……因此，那些在基督耶穌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不定罪了。” 7:25；

8:1。

我們向他投降並請求他的幫助。他進入我們並解決問題。將我們從舊聯盟解放出來，成為我們的嚮導。但這並不強制我們的意志。當我們自願遵行祂的旨意時，祂將繼續指導我們。因此，我們會否認自己的邪惡慾望，同時服從基督話語的指引——因為我們願意——因為祂愛我們。我們將屬於祂，好讓祂能用祂的力量幫助我們克服誘惑。

保羅的話是這樣描述的：「我們在肉體的時候，藉著律法，犯罪的情慾就在我們的肢體裡運行，結出死亡的果子。但現在我們擺脫了法律，因為我們已經向那些關押我們的法律死了。使我們能以新的靈侍奉」羅馬書7:5, 6.



羅馬書第七章的基本教導是：一個被稱義、被赦免、真正接受福音、有真正信心的人，就是從罪中迴轉而順服神的律法的人。因為福音對每一個相信的人來說都是「神的大能」（羅馬書1:16），而歸信的人就是那些接受了神聖力量並透過它改變了他的生活的人。在皈依之前，他經歷了認罪的過程。但被說服並不意味著悔改並與神和好。相信律法的公義和聖潔的人需要將自己獻給耶穌，並抓住他所賜予的力量。然後他將成為一個新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接受上帝寬恕的人渴望服從，事實上也確實是服從的。

因為神聖的寬恕不僅限於上帝一方的簡單宣告：「寬恕」；但它伴隨著聖靈的賜予，這加強了我們事奉祂的決心，使我們能夠凡事順服祂。神稱我們為祂的兒女，用保羅的話來說：「因為你們是兒女，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裡」（加 4:6）。「使你不再是僕人（罪的奴僕），而是兒子（脫離了罪，遵守律法）；你既是兒子，也就藉著基督成為神的後嗣」（加拉太書 4:7）。因此，真正的信徒擁有從基督那裡得到的能力，會像保羅一樣驚嘆：「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正如約翰所說：「我們謹守祂的旨意，這就是神的愛」。

誠命；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壹 5:3）。你擁有這種有福的經歷，這是唯一通往永生的經歷，是上帝、基督、天使和我們真誠的願望。

保羅歸信與否？一個論點

關於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說的話，一直存在著爭論。保羅是否談到他何時歸信？這樣的爭論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它有一個合乎邏輯的結果。如果他在歸正時談論自己，那麼任何自稱信仰但不服從的人都將被視為上帝的臣民，並保證永生。但如果他在被說服但未歸信時談論自己，那麼論證就會崩潰，並且出現一種可能性：只有那些因信仰耶穌而實踐誠命的人才算作真正的基督徒，並在他再來時得救。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專門用這個小空間來討論這個主題。我們將簡要介紹這一點，因為詳細介紹我們將在此處簡要解釋的內容的論點已經在前面的部分中介紹過。

1 - 保羅在寫信給羅馬人時已經歸信了

我相信這是任何一個有誠意的人都無法懷疑的。只有先接受福音，我才能向別人解釋它。當他開始寫給羅馬人的信時，他宣稱他已準備好傳講這封信：「我竭盡全力，也願意將福音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羅馬書 1:15）。

2 - 在羅馬書第 7 章中，保羅提到自己在悔改之前、在了解上帝律法的真正要求之前

這從第 9 節可以清楚看出：

「我曾經一度沒有法律，」羅馬書說。 7:9

3 - 然後，他講述了他確信自己有罪的那一刻：

「……但誠命一到，罪就復活了，我就死了。」 7:9。

當耶穌向他顯現並說：「我就是你們所逼迫的耶穌」（使徒行傳9:5）時，就發生了這種情況。在此之前，保羅是法利賽人，並認為自己是上帝律法的跟隨者——他的名字叫掃羅。然而，他卻迫害並同意基督徒的死亡（使徒行傳8:1）。然後，他確信自己其實是個殺人犯，是個罪犯。

4 - 然後，顯示你確信自己有罪後的情況 - 確信，但仍然未轉換

他用現在時態談論自己，但仍然指的是過去的情況：“我以為那條關於生命的誡命是讓我去死的。”只讀記憶體。7:9。

「因為我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但我是屬肉體的，被罪賣了。我所做的我不贊成，我想要的我不做，但我所討厭的，我卻做了。如果我做了我不想做的事，我會遵守法律，這很好。」只讀記憶體。7:14-16

凡是“屬肉體的”，被賣給罪的人，都不會悔改。耶穌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不要希奇我告訴你們：你們必須重生」（約翰福音 3:6, 7）。「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待在家裡；兒子永遠長存」——也就是說，罪的奴僕不能承受永生（約翰福音 8:34-36）。那些在罪孽下被賣的人仍然需要被釋放。

「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翰福音 8:36）。這是壓倒性的證據，表明保羅談到他皈依之前或皈依之前的情況，儘管他已經相信真理，因為他證明他同意法律的正義性，用這樣的話：「我同意法律，這很好」。保羅在本章的推理中遵循同樣的思路，最後感嘆他的處境一點也不舒服。用了一個永遠不能用來指稱被神寬恕並與神和好的基督徒的表達方式：

“我真是個可憐的人！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我為耶穌基督感謝上帝。所以我自己用悟性侍奉神的律法，卻用我的肉體侍奉罪的律。” 7:24 ~25。

請注意，動詞時態是將來式：「將交付」。它指出了在你的經歷中仍然應該發生的事情。保羅希望擺脫這樣的情況：雖然他用心侍奉神的律法，也就是說，他願意侍奉神，但他卻無法遵行。不

他能夠將自己的決心付諸實踐，行善。我犯了罪。他「以肉體，罪的律」。請記住耶穌的話：「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翰福音 3:6）。他被說服了，但還沒有轉變。這就是為什麼他問：“誰來拯救我？” -將來式。

5 - 在第 8 章開頭，他在演講中回到了現在，介紹了他作為一個皈依者並服從上帝誠命的情況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不定罪了。」 8:1。

願這成為我們所有人的現實—被基督從罪惡中解放出來，並被祂聖靈的力量所服從！阿門。

羅馬書 8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不定罪了」（羅馬書 8:1）。

所有相信基督得救的人都接受了聖靈。我們解釋：我們因信耶穌而脫離了律法的譴責。但我們自己並沒有產生這種信仰。

它是來自上帝的禮物（弗2:8），以如下方式給予：當基督復活併升入天堂時，他接受了聖靈並將其送到世上（使徒行傳2:32, 33；約翰福音16:8）。聖靈觸動我們的良心，使我們知罪，如果我們不抵擋他，他就會把信心放在我們心裡，因為他就是「信心的靈」（加拉太書 3:14）。同樣的精神激勵我們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遵循上帝律法的道路。如果我們讓祂引導我們，運用我們服從的意志，祂就會增強我們的力量。這就是我們克服誘惑並遵守誠命的方法。凡遵守誠命的人，不會被誠命定罪。因此，透過服從精神的指導，我們就證明我們相信基督的救贖。

從以上可見，真基督徒的經驗與假基督徒的經驗有以下不同：真基督徒的經驗是人從心裡相信，是靠著靈的感化；而真基督徒的經驗是人從心裡相信，是靠著靈的影響力而相信的。在假貨中，

只在表面上，或“通過嘴”。聖經說，「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羅馬書 11:17）。

10:10。另一方面，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 內心的信仰是聖靈所賜予的，而單純的信仰表白是由人自己的肉體產生的，人透過宣稱自己是信徒來欺騙自己，只堅持宗教的外在形式，而其內心卻並非如此。服從基督的精神和上帝的律法。

“因為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只讀記憶體。

8:2

「靈的律」和「罪的律」這兩個字需要讀者更深入地思考，仔細思考前一章的主題才能理解。根據使徒彼得的說法，「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給你們，他的書信，其中有難懂的地方。」2彼得。3:14, 15。這是一個這樣的案例。

讓我們來分析一下「精神法則」這個表述。法律是必須遵守的規則。

因此，精神法則是精神必須遵循或尊重的規則。既然精神是上帝的，那麼它所遵循的律法就是上帝的律法，即十誡。因此，「精神法則」就是十誡。

羅馬書8章2節中「聖靈的律」和「罪的律」所提到的律，與前一章所提到的律是一樣的：「我自己用理智服事神的律，卻用肉體侍奉神的律」。我事奉神的律法，罪的律法」（羅馬書7:26）。換句話說，保羅繼續了第7章所提出的論點—婚姻的類比或比較。

保羅將未歸正的男人（自私的奴隸）比喻為受肉體丈夫束縛的女人，而歸正的男人則比喻為第一次婚姻而死並與新丈夫基督結婚的女人。在第一次婚姻中，女人被丈夫打敗了，丈夫作為一家之主，決定她該做什麼。同樣，未歸正的人可以嘗試靠自己順服神，但他總是會被擊敗，因為他將自己視為自己意志（肉身丈夫）的奴隸。在第二次婚姻中，女人受到她的好丈夫（基督）的指導，丈夫作為一家之主，帶領她行善。第二次婚姻代表了悔改的人，他得到基督的力量，成為自己意志的主人，並且不做肉體所要求的事，而是做上帝的旨意。

在比較婚姻時，保羅認為，根據上帝的律法，女人在丈夫還活著的時候就必須受丈夫的約束（羅馬書 7:2）。將女人與丈夫結合在一起的律法的要點是第七條誡命，它說：“不可通姦。” 20:14。因此，在你的類比中，女人根據上帝的律法與她的第一任丈夫有聯繫。它被稱為「罪的律法」只是為了說明這樣一個事實，即他當時將律法的第七誡應用於象徵性的婚姻，以說明未悔改的男人（已婚女人）受制於他的肉體的教導（丈夫）一生。你的肉體或意志奴役你並引導你不斷犯罪。由於「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6:23），所以可以說，在保羅所舉的例子中，「罪的律」就是「罪與死的律」。我們強調，正如他本人在前一章中所做的那樣，問題不在於法律。第七誡說“不可姦淫”，這並沒有缺陷。但保羅在他的類比中應用了這條誡命的履行力量。它要求維持配偶的結合，直至死亡。他這樣做是為了說明這樣一個事實：直到我們生命的盡頭，我們都與我們的「自我」（肉體）密不可分。只有當我們死掉自私，為了基督而活時，我們才能與「自我」（肉體）脫離。

從上一段所啟示的內容中，我們可以得出結論，當我們順服聖靈的引導時，就會從「罪的律法」中解放出來，聖靈這個神聖的媒介會轉變我們的心，激發對基督的信心，並加強我們的力量。成為自己意志的主人，而不再是它的奴隸。使徒指出，我們因「在基督耶穌裡生命聖靈的律」而擺脫了它。在這個表達中，他遵循了與第七章中相同的類比，現在介紹第二次婚姻——我們與基督聯繫在一起的婚姻。正如在第一個中發生的那樣，在第二個中也發生了。一旦轉變，我們就與基督終身相連，就像妻子與丈夫相連一樣。同樣的法則，適用於這個新的聯合，決定了除了我們選擇向這個新生命而死之外，沒有什麼可以使我們與基督分離。這種新聯合的力量體現在上帝律法的不變性上，這裡被稱為「生命之靈的律法」。基督，「主」就是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有自由。」（林後 2

3:17）。在基督裡，我們被賦予完全和持久的自由，脫離罪惡。從「罪與死亡的法則」中徹底解放。

「律法因肉體軟弱而不能行的，神就差遣祂的兒子成為有罪肉體的樣式，罪在肉體中定了罪的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羅 8:3, 4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這句話的理解如下：上帝創造了我們的始祖亞當和夏娃，讓他們順服。只要沒有罪，只要將祂的旨意，或祂的律法呈現給他們，他們就自願遵守。他們以取悅他們的創造者為樂。因此，可以說，法律是引導他們服從的充分工具。罪改變了這個現實。犯了罪之後，我們的父母就不再具有服從的力氣和意願了。他們開始敬畏神並躲避祂的面（創 8、9）。

在這種新的狀態下，僅僅提出上帝的要求已經不足以引導他們服從。而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今天。向吸毒者介紹法律，說禁止這些法律，並不能改變他，因為他是毒癮的奴隸。保羅以病人的想法來說明律法本身無力改變人的新情況。一名工人生病時會待在家裡而不工作。上帝的律法也是如此。以前，它是一個足以引導人們服從的工具，或者說「運作良好」。犯罪之後，他就無法引導我們服從，或說「生病了」。在罪人接受基督之前，律法對他所做的一切就是表明他是一個犯罪者。

“藉著律法，人能認識罪”，羅馬書3:20。但她沒有美德或力量來強化他，讓他服從。這個任務對你來說是不可能的。

在上面的經文中，肉體代表了“自我”，我們的自私，我們發現自己終生陷入其中，除非我們透過基督的力量擺脫它。他們的傾向與上帝律法的要求相反。誠命律法所依據的原則是無私的愛—對上帝和鄰舍的愛（路加福音10:27）。自私是只愛自己，不顧上帝和別人的利益。這種對立的原則永遠不能共存。一次只有一個人能佔據主導地位。借用保羅的說法，我們可以說，墮落的人“屬肉體”，也就是說，他是自己的奴隸。即使上帝的神聖律法也無法使他擺脫這種奴役，因為他“生病了”，或者無法進行這項工作。但這並不是缺陷。律法本來是為了引導人順服而產生的“疾病”，是因為人的過錯而發生的。正是人的不順服，使人陷入了律法無法再幫助他的境地，就像一個人跳進了坑裡一樣。比消防員繩子的長度還要深。他無法被消防員救活。

然後，隨著人類在新的墮落狀態中變得虛弱，上帝實施了他自永恆以來所製定的計劃（彼得前書 1:19, 20）。由於律法不可能引導我們去順服，因為它是“軟弱的”，或因肉體而變得不可能（由於人墮落本性的軟弱），所以神差遣他的兒子來解決這個問題。在經文中，保羅說他「為罪」差遣他的兒子，也就是說，因為人的罪。

基督以「罪身的樣式」被差遣去做這項工作。這裡的「相似性」一詞代表著在任何可能的意義上的平等。基督被“消滅”

他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2:7。他「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 1:14）。他有一個人的身體，承載著遺傳的後果：「既是兒女有血肉之分，他也有同樣的東西……這是適當的，在來 2:14, 17。在這種情況下，「他也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2:14, 17）。4:15。在身體和精神的本質和限制上，祂與我們是平等的。當他在地球上徘徊時，他說：「我靠自己不能做什麼。」約翰福音5:30。只有在以下方面他與我們不同：他有神聖的起源（他是從永恆存在的神的兒子），他是生而聖潔（沒有道德敗壞或有缺陷的品格特徵），並且沒有參與我們的罪。他「聖潔」地來到這個地球（路加福音1:35），然後像他來到這裡時一樣完美無瑕地回到天堂。

但他作為嬰兒、兒童、青少年和成人的勝利是作為一個男人獲得的，儘管他具有人性所共有的所有局限性。這是我們所熟知的。你是怎麼贏的？他「在肉身的日子裡，以極大的哭聲和淚水，向那位能救他脫離死亡的人獻上祈禱和懇求，他所害怕的事就蒙垂聽了。儘管他是一個兒子，他還是學會了順服」來 5:7-9。藉著對天父的信心，並常常禱告，他獲得了能力，使他能夠勝過世界、肉體的要求和魔鬼的試探。保羅用這句話來表達這個勝利：「他在肉體中定了罪的罪。」也就是說，在他的一生中，他不允許，哪怕是片刻，罪在他的心中找到表達。因此，他向全宇宙宣告，面對上帝為每個人提供的能力來克服，罪是不可接受的。透過祂完美的生命，基督宣告罪是非法的，或不可接受，即使是在肉身人類中。

這裡值得做一個小而重要的觀察。既然耶穌在我們的情況下得勝了，並且我們所有人都可以利用他獲得勝利的能力，那麼故意犯罪就沒有任何藉口。如果人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而犯罪，那是他的選擇，而不是他的選擇。因此，「我們若故意犯罪，在我們認識真理之後，就不再有贖罪祭了，只剩下可怕的審判和烈火，這將吞噬我們的仇敵」來10:26，27。

回到正題，我們看到基督透過天父的力量戰勝了罪，這與我們能夠接受的力量是一樣的。耶穌應許要差他到我們這裡來。「我會祈求天父，他會賜給你們另一位安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這是世人所不能接受的，因為它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但你們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同住，並且會在你們裡面。」約翰福音 14:16, 17。藉著聖靈，基督親自住在我們裡面。聖靈是將基督的屬靈生命傳達給我們的能力。

我們的心靈。透過祂在我們心中的行動，基督的生命在我們的經驗中重現。因此他補充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要到你們那裡去……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你們裡面。」約翰福音14:18, 20。因此，像保羅那樣說是正確的神因罪差派基督到世上來，並且他克服了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馬書 11:16）。8:3。也就是說，藉著基督所差遣的聖靈的力量，我們可以順服上帝的律法。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因為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肉體的，就是死。以聖靈為思想的，就是生命平安。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敵，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不可能服神的律法。所以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悅，但你們不屬神的律法。羅馬書8:5-9。

那些隨從肉體而行的人，就是自己意志的奴隸。用聖經的語言來說，他們是「隨肉體和思想的意思而行」（弗 13 :17）。2:2。這與上帝的律法不符。保羅談到未歸正的人時說：「律法是屬靈的；我卻是屬肉體的，已經賣在罪之下了。」（羅馬書7:14）因此，活在肉體裡的人不討神喜悅，因為他們不壓抑自己順服的慾望。祂的律法。既然律法是祂旨意的表達，可見人就以自己為敵。他們違反律法，犯下罪，其後果就是死亡。因此，可見人的自然傾向導致他死亡。

當人順服聖靈的引導並允許聖靈「賦予」他或讓他充滿力量時，以前的情況就會發生根本性的改變。加拉說：「精神與肉體交戰」並戰勝了它，「以致你不能做你想做的事」。5:17。藉著它，人成為自己意志的主人，並將其服從上帝律法中所包含的指引。順服是通往永生的道路。耶穌對富有的年輕官長說：“但如果你想進入永生，就必須遵守誡命。”

馬太福音 19:17。因此，聖靈在人生命中的作用使人順服神，從而獲得永生。也能與他和好，因為凡遵守律法的，就與他和諧相處。願意的。

從上一段可以看出，只有那些讓聖靈在心裡運作的人才能算是基督的跟隨者。凡抵擋他的人都不是他的。經文提到「神的靈」和「基督的靈」。兩個都

表達方式指的是同一個精神。 “只有一種精神” 埃菲。 4:4。祂來自父神，因為祂是從父神發出的（約翰福音 15:26）。它是屬於基督的，因為天父把它賜給了他，而他又把它送給了我們。談到這一點，彼得宣稱：「上帝使這位耶穌復活了……因此，他被上帝的右手高舉，並從父領受了聖靈的應許，將你們現在所看到和聽到的這一切傾注下來。」 使徒行傳 2:32, 33。

在這一點上值得注意的是，精神不是一個存在或人，而是上帝的流露出來，其本質是不確定的，透過它他將精神生活傳達給人類。

「神是靈」（約 4:24），基督「主就是靈，主的靈在哪裡，哪裡就有自由」（哥林多後書 3:17）；脫離罪惡的自由。藉著靈，戰勝世界、肉體和魔鬼所需要的一切都賜給我們了：「主的靈必住在他身上，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智慧的靈也必住在他身上。」 力量和精神

認識並敬畏耶和華。” 以賽亞書 11:2 接受神的果子或行為

聖靈都與十誡一致：「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加拉太書 5: 22， 23。既然聖靈是從神發出的，那麼敬拜聖靈就是一個極大的錯誤，甚至是一種罪。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敬拜的不是神，而是來自祂的東西。與這種理解和諧一致，整個宇宙不能墮落只敬拜聖父和聖子（啟示錄 5:13）。

“如果基督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羅馬書 8:10

聖靈在祂的生命中工作的人的狀況是這樣的：身體向罪是死的，也就是說，身體沒有被思想用來行惡。

我們的思想控制著身體。它是我們運用意志的工具。我們在第 6 章的學習中已經看到，我們可以選擇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神來實行公義（羅馬書 6:13）。當受到誘惑時，我們有特權轉向基督並祈求神聖的力量來克服。祂邀請我們：「握住我的力量，與我和好。」 以賽亞書 27:5。對於所有這樣做的人，應許是確定的：「我的羊……永遠不會滅亡，沒有人能把他們從他們手中奪走。」 我的手 約翰福音 10:27, 28。經歷這種經歷，你的身體將對罪死（也就是說，你不會實踐它），而你的精神（思想）將是活的，或服從律法和上帝，因為基督的義因著信心的禱告而賜給他，這義就是基督澆灌在信徒身上的聖靈。

「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羅馬書 8:11

即使我們活在必死的狀態中，父神也透過祂的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使我們保持屬靈生命的狀態。耶穌說：「差我來的父，給了我命令……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約翰福音12:49, 50。因此，遵守誠命的人就有屬靈的生命。但這只是保羅告訴以弗所人，神「雖然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卻使你們活過來」。2:1。換句話說，它使他們擺脫了不忠的狀況，並將他們轉變為服從十誡的人。羅馬書的這節經文呈現了同樣的現實。神藉著祂的靈賜給我們屬靈的生命，使我們遵守祂的律法。

「所以弟兄們，我們是欠肉體的債，不是要順從肉體而活，因為你們若順從肉體而活，必要死；但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你們就必死，將會活下去。因為凡是被上帝的靈引導的人，都是上帝的兒女。因為你們沒有領受奴役的精神，以致再次害怕，而是領受了兒子的精神，因此我們哭吧，阿爸，天父。」羅馬書 8:12-15

任何一個債務人都需要償還所欠的債務。有些人欠鄰居一個人情。所以，當他要求你做某件事時，你會覺得有義務去做。保羅說這不是我們的情況。

我們不是債務人。藉著對基督的信仰，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因此我們不欠自己自私的意志。我們沒有理由滿足它“順從肉體而活”，因為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就會犯罪，而罪一旦完成，就會產生死亡（雅各書1:15）。作為孩子，我們有幸受到他的精神的指引，這被稱為“收養精神”，這是證明我們有權屬於這個家庭的文件。聖靈是「我們基業的憑據」（弗 1:13, 14）。我們最大的基業就是基督自己，祂為我們捨了自己。（加拉太書2:20）。在舊約時代，聖靈耶和華為利未人作見證說：「利未祭司、利未支派，在以色列中必無分無業……他們在弟兄中不可有產業；耶和華是你的產業。」

1:1, 2. 這些祭司是上帝子民、基督信徒的代表，後來被稱為祭司的國民：「你們是蒙揀選的世代，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民，

得著的子民，使你們可以宣揚那呼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讚美……現在你們是神的子民了。 2 Pet. 2:9, 10. 因此，主基督，神的兒子，是我們的基業。結果，他的父親承認我們是孩子，因為我們有他的兒子住在我們心裡。「因為你們是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拉太書 4:6）。

「同樣的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如果我們是兒女，那麼我們也是後嗣，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確實與祂一同受苦，那麼我們也與祂一同受苦。我們可以與祂一同得榮耀。因為我認為，現在的苦難與將來在我們身上的榮耀相比，微不足道。

揭曉了。」羅馬書 8:16-18

當我們與神和好時，我們就會意識到。祂的精神為我們的良心帶來平安與安寧。保羅在談到祂和其他傳道人的經歷時說：“我們確信自己有無虧的良心，凡事都願意活得有價值。”來 13:18 這種確定性增強了我們的信念，我們將繼承新地，更新，沒有罪的玷污。彼得說：「我們照著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其中有正義居住」 2 寵物。 3:13。神使基督成為萬有的後嗣（來 1:1, 2）。如果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憑著信心分享祂的產業，正因如此，神的靈將這種信念放在我們的心中。但那些將與基督一起繼承國度的人，為了真理的緣故，將在地球上跟隨祂的腳步走上屈辱的道路。聖經談到那些「羔羊無論往哪裡去都跟隨祂」的人。 14:4。基督作為羔羊，背起十字架，來到祂為我們捨命的地方。“祂為我們獻出了生命，我們也必須為我們的兄弟獻出生命。”約翰一書 3:16 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將自己的一生奉獻給確保所有人類兄弟都能接受福音信息的目標。

耶穌應許所有在地上跟隨祂走上克己犧牲道路的人，都會在天上與祂一同得榮耀。他說：“凡是為了我的名而離開房屋、兄弟、姐妹、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土地的人，都將得到百倍，並繼承永生。”馬太福音 19:29。

「因為受造物熱切地盼望著上帝眾子的顯現。因為受造物受制於虛空，不是出於它自己的意志，而是因為那使它受制於虛空的人。

希望同一個受造物也能擺脫腐敗的束縛，進入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羅馬書 8:19-21

在上帝創造亞當和夏娃的那一天，祂賦予亞當和夏娃統治地球上所有創造物的權力。他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並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1:28。這樣，他們在順從的情況下所獲得的祝福就會延伸到他們的領域。當我們的始祖陷入罪中時，他們就失去了他們。結果，受他們統治的受造物也跟著受苦。透過罪，死亡不僅降臨到人類身上，也降臨到動物和植物身上。但受造物的死亡並不是因為它自己的意志，而是因為它的統治者的意志。因此，當人類從罪惡的束縛中被救贖，上帝創造新天新地時，植物和動物也會得到好處。我們將得到榮耀，我們統治下的生物將擺脫罪孽詛咒的所有痕跡，永遠活著。用保羅的話來說，「受造之物必脫離敗壞的轄制，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之中。」「神要擦去他們眼中的每一滴眼淚；不再有死亡、哀悼、呼喊、痛苦；因為最初的事情已經過去了」Apoc。 21:4。

「因為我們知道，直到如今，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嘆息，一同受產的痛苦。不僅如此，連我們這有聖靈初熟果子的，也在自己心裡嘆息，等待著得著兒子的名分，甚至得著救贖。我們的身體，因為我們得救是在盼望中。現在所見的盼望並不是盼望；人所看見的，怎能等候呢？但如果我們盼望看不見的，我們就耐心等候”羅馬書8:22-25

現在我們相信基督，並知道新地球是為我們保留的，與一個「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祝福天堂有關（哥林多前書 2:9），我們在地球上的生活對我們來說就像什麼都沒有。當我們看到罪惡無處不在，給人類和上帝的創造物帶來痛苦、不幸和毀滅的災難性後果時，我們會呻吟。這種悲傷和痛苦可以與出生的痛苦相媲美。。

不只我們，所有的受造物都在受苦——或者用保羅的話說，比喻意義上的「嘆息」。

但我們在盼望中嘆息，因為我們相信神的應許是確定的。基督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會為你們預備地方。並且當我走的時候，你

預備地方，我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使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哪裡。」約翰福音 14:1。我們的痛苦不會持續太久。基督說：“看哪，我很快就會來”

阿波克。 22:12。祂給了我們確定性：「麻煩將兩次出現。」那鴻書 1:9。一旦被克服，邪惡將永遠不會再出現。罪惡和罪人將永遠被毀滅。所以，憑著對基督的信心和耐心，我們等待，確信我們很快就會收到向我們承諾的一切。

「同樣，聖靈也幫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當當祈求什麼，但聖靈卻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為我們祈求。鑑察人心的人知道我們所祈求的是什麼。聖靈的意思是：照著神替聖徒祈求的就是祂」（羅8:26, 27）。

聖靈「幫助我們的軟弱」的方式是，與我們天生的邪惡慾望作鬥爭，觸動我們的良心，對自己說不，並加強我們在決定服從上帝時主宰自己。用聖經的話來說：「聖靈與肉體爭戰」加拉太書5:17。“我們…領受了…從神來的靈，使我們知道神白白賜給我們什麼”，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有這樣的經歷順服神（哥林多後書2：12）。考慮到這一現實，很明顯聖靈的行動發生在我們的頭腦中。我們無法用言語完美地表達它。我們也沒有必要這樣做。我們只需要相信基督透過他的靈在我們裡面行事，用「說不出來的嘆息」在我們的良心中代求。而鑑察人心的父神（詩篇139:23）知道基督在我們裡面行事的意圖。藉著祂的靈引導我們順服神的旨意。基督為我們代求，成全天父的旨意。“基督已經死了……也為我們祈求”

我們”羅馬。 8:34。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知道他也預定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成為世上的長子。他所預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叫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馬書 8:28-30。

基督被差遣作全世界的救主（約 3:16 ;4:42） 。因此，每個人都被「呼召」 。自從創世之前，我們就已經被神所認識了。他預定我們要效法基督的道德形象。神聖的話語：“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 ，是對全人類說的（耶利米書 13 :16） 。

31:3） 。上帝認為我們每個人都是祂唯一的孩子。祂從永恆開始就計劃了我們的幸福。條件是我們遵循祂所指出的道路。因此，在我們的一生中，祂為我們帶來了福音邀請的信息：“祂所預定的人又召他們來。”祂的目的是使我們稱義，也就是說，同時饒恕我們，使我們歸正。後來，如果我們忠心，祂就會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之際榮耀我們。那些向多人教導正義的人，就像星星一樣，直到永遠。但。

12:3。

然而，雖然幸福的預定和上帝的呼召是為每個人準備的，但稱義和榮耀取決於我們的選擇。如果我們拒絕基督為我們生命的救主和主，我們就不會稱義。如果我們拒絕與祂同行，停止順服祂，並且背叛，我們就不會得到榮耀。有條件的應許是：“至死忠心，我將給你生命的冠冕”阿波克。 2:10。保羅用羅馬書的這些經文表達了神對每個人的理想，這個理想能否實現，取決於我們是否允許祂透過基督在我們身上開展工作。願我們都允許祂這樣做！

「那麼，對於這些事，我們還能說什麼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將萬物與祂一同賜給我們嗎？」？”羅馬書 8:29, 30

這句話裡蘊含著何等的安慰、何等的力量！「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翰福音 3:16） 。祂賜給了我們所有人。當祂給予的時候，祂也把所有屬於祂的東西都給了他。但萬物都是藉著基督創造的；「沒有祂，萬物就沒有被創造」。「萬物都是由祂創造的，又是為祂創造的」（約翰福音 1:3 ;歌羅西書 1:16） 。因此，當神將基督賜給我們時，祂也將一切賜給我們，並使我們成為一切的繼承人。曾經對亞當和夏娃說過的話屬於我們：“上帝賜福給他們，上帝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海、天和地上各樣走獸”（創1:28） 。如果我們相信這一點，我們就會發現，只要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就沒有什麼是不可能的。基督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芥菜種一樣，

你會對這座山說：「從這裡移到那裡，它就會過去；對你來說，沒有什麼是不可能的」（太 17:20）。

關於這一點，保羅說：「我沒有時間講述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先知的故事，他們憑著信心戰勝了列國，公義他們得到了應許，閉上了獅子的嘴，撲滅了火焰的力量，逃脫了刀劍的邊緣，他們從軟弱中汲取了力量，在戰鬥中他們奮力拼搏，他們擊退了陌生人的軍隊。」來11：32-34。凡事都會賜給相信基督的人，並服從於那些相信基督的人。

「誰能控告神的選民呢？神稱他們為義。誰定他們的罪呢？因為基督已經死了，或者更確切地說，基督從死裡復活，現在在神的右邊，也替他們代求。」為我們」羅馬書 8:33, 34

在這句話中，我們有另一個寶貴的應許。確信神會寬恕並認可我們，這是我們能得到的最大的祝福。更可貴的是，她將在即將到來的時代證明自己。耶穌說：「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並在會堂裡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帶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兄弟將殺害兄弟，父親將殺害兒子；兒女將起來反抗父母，殺害他們。並且你們要因我的名被眾人恨惡」（馬太福音10:21, 22），就像他們對基督所做的那樣，他們會舉出假證人來定罪我們許多人，讓我們看起來像是最嚴重的罪犯。十誡的遵守者將被定罪為法律和社會秩序的敵人。但是我們可以耐心地忍受這一切，知道神會幫助我們。批准。基督為我們相信祂的人代求，天父，我們的創造者和宇宙的主宰，宣告我們因耶穌的血而潔淨，因基督的生命而稱義。因此，我們有沒有什麼可怕的。我們可以在地球上的偉人面前保持平靜，與上帝和睦相處，即使是在審判中，這些審判只是正義的幻象，是根據虛假敘述進行的，其首要目的是誹謗並譴責無辜者。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患難、困苦、逼迫、飢荒、赤身露體、危險、刀劍呢？如經上所記：為了你的緣故，我們終日被交於死亡；我們就算是要宰的羊。但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事上，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也不

高處、低處，或任何其他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8:35-39。

這封寫給羅馬人的信的主題是福音的呈現，這涉及到上帝透過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犧牲而給予所有人的寬恕。只有愛才能激勵上帝為我們做出這樣的犧牲，特別是考慮到作為祂的創造物，我們無法給予任何東西來補償祂的犧牲。因此，福音顯然顯明了神的愛。還有基督的愛，祂為我們獻出了生命。並且「我們愛祂，因為祂先愛了我們」（約翰一書4:19）。這種愛的紐帶是牢不可破的。撒但引誘人們對我們所做的任何事都不能破壞它。而且我們確信我們永遠被這種愛所籠罩。神聖的愛使我們能夠為基督的愛忍受任何考驗。羅馬書第8章的最後一句話就是保羅所擁有的這種確定性的表達。它們為我們記錄下來，因為我們也有權利擁有它。親自來看看基督；看看聖父和聖子為你，罪人，在祂的話語中所作出的犧牲。兩者的愛圍繞著你 - 也是為了你 - 以及其他所有人。陽光照亮了每一個走在街上的人，沒有一個人失蹤，有充足的天主之愛的精神充滿所有願意接受的人的心！

羅馬書 9

「在基督裡，我說實話，我不說謊（我的良心在聖靈中作證）：我心裡有極大的悲傷和持續的痛苦。因為我自己可能希望被基督詛咒，因為我的弟兄們，我的骨肉之親；他們是以色列人，他們得兒子的名分，並有榮耀、聖約、律法、敬拜和應許；列祖也是他們的，按肉體來說，基督是出於他，是在萬有之上的。」

願頌讚永遠歸於超乎萬物之上的神！”羅馬書 9:1-5。

約翰受到啟發寫道：「我們因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一書 3:14）。這些話不只指的是對那些與我們有共同信仰的人的愛，因為基督說：「愛你的仇敵.....為那些虐待你和迫害你的人祈禱，使你成為天父的孩子.....。因為如果愛他們

誰愛你，你會得到什麼回報？……如果你只向你的兄弟打招呼，那你還做什麼？”馬太福音 5:44-47。保羅對他的猶太同胞充滿了基督的愛，儘管他們中的許多人是他最痛苦的敵人和迫害者。儘管如此，使徒說，如果這能讓他們找到靈魂得救的喜樂，他們可能希望「受到基督的咒罵」或譴責。他認識到以色列人在許多方面比所有其他國家都特別受到青睞。摩西是他們的後裔，上帝將祂的律法書和祂旨意的書面啟示託付給他。上帝向祂和跟隨祂的其他先知傳達了啟示，從而產生了聖經，其中包含了祂與人類立約的福音。

它們也包含關於真正敬拜形式的指示，以及所有其他可以引導他們體驗作為上帝的孩子在地球上擺脫罪惡的生活的經驗，並參與未來不朽的榮耀。最重要的是：他們宣告了彌賽亞的到來，彌賽亞是神的兒子，世界的救主，對人類的所有應許都將透過祂實現（約翰福音5:39；哥林多後書1:19, 20）。基督自己道成肉身，由瑪利亞所生，瑪利亞是亞伯拉罕、猶大和大衛的後裔。但以色列人拒絕了基督，也就拒絕了伴隨祂而來的所有祝福。他們也拒絕接受彌賽亞降臨的神聖啟示，並將其作為世界的存款託付給他們。

在了解這個現實後，保羅的內心充滿了悲傷和痛苦，以至於他願意盡一切努力扭轉局面。

使徒的例子與今日的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有相似之處。像以色列人一樣，這些人獲得了一系列特權。早在 1844 年，當他們作為一個民族出現時，他們就接受了基督在上帝寶座所在的天上聖所為人類服務的啟示，並且他以十誡作為政府的基礎。此時，基督教普遍不認為遵守十誡是必要的。因此，這項啟示表現為新的法律交付，作為以資訊形式分發給世界的存款。隨之而來的是先知事工不斷傳達的啟示，所有這些啟示都與《出埃及記》到《申命記》中記錄的那些給摩西的啟示相似：與醫療保健有關的信息，包括飲食、自然治療疾病的方法以及建立療養院的指南；真正的教育原則，包括家庭兒童的照顧和建立學校的建議。而且，作為最終的啟示，因信稱義的信息的傳遞，與向羅馬人呈現並在本書中揭示的亮光相一致。其目標是引導人們在地球上無罪地行走，憑信心克服世界上所有的誘惑（約翰一書5:4）。然而，就像古代的以色列人一樣，復臨信徒拒絕了基督自己的信息，並成為敵人和迫害者。

那些接受它的人並警告他們他們的錯誤。過去充滿使徒心中的同樣的愛，也應該讓我們對現在的迫害者充滿憐憫，並真誠地渴望他們的救贖。我們必須為他們祈禱，讓他們的眼罩摘下來。

「這並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以色列人不全都是以色列人，也不是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們都是兒女；而是：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也就是說，他們不是兒女。從肉體上來說，他們是神的兒女，但也是應許的兒女
羅馬書 9:6-8。

以色列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勝利者」。當族長雅各投身於基督時，他憑著信心喊道：「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讓你走。我對他說，你叫什麼名字？他說，雅各。然後他說，他要你的名字不再稱為雅各，而是以色列，因為你作為君王與神與人較力，都得勝。」創世記32:26-28 雅各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欺騙者”。

它代表了雅各在人生的那個階段對自己的看法。當他年輕的時候，他曾欺騙父親將長子名分賜給他，並打算將這祝福賜給他的哥哥以掃，結果他的哥哥卻計劃殺害他。為此，他逃到了大約一千公里外的家鄉，並在那裡生活了很多年。

終於，他接到了上帝的指示，回到了自己的祖國。但他記得哥哥的憤怒。於是，他就派使者帶著一件禮物送給他，希望能夠安撫她。然而，他接到答覆說，以掃帶著四百人來迎接他。

絕望之下，他去尋求上帝，在那裡他找到了基督，基督觸摸了他的肩膀。但由於是晚上，他不認識他，並與他戰鬥了一整夜。戰鬥結束時，神聖使者觸摸了他的大腿，讓他一瘸一拐，暴露了他的性格。他意識到這位來訪者的神聖起源，因此投身於他的仁慈之中。於是就被接受了。他的罪得到了赦免，並獲得了過新生活的能力。聖經說救主「在那裡給他祝福」（創 32:29）並改名為以色列。

因此，以色列這個名字的精神意義是寬恕和戰勝罪惡。

基於這個信念，保羅指出「並非所有以色列人都是以色列人」。那些拒絕基督、祂的寬恕和祂所賜予的對罪的勝利的法利賽人實際上並不是「以色列人」。今天那些不相信靠著神的恩典，信徒可以在這個地球上沒有罪的生活的人也不是「以色列人」。」「迫害法利賽人按肉體來說只是以色列人，或用保羅的話說「肉身的孩子」。並不是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就是神的孩子。孩子是那些相信祂所做的應許的人在基督裡。和誠命

它們是在信徒的生活中實現的應許，使他們順服。但既然神的應許是透過基督實現的（哥林多後書 1:19, 20），那麼只有那些相信基督並順服祂的人才是應許的兒女。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因自己的行為而生，一個是因信而生。以撒是信心之子。這就是為什麼使徒說：「從以撒生的，才稱為你的後裔」。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羅馬書

4:16）。因此，從屬靈的意義上來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所有相信基督和神透過祂所賜下的應許的人。

「因為應許的話是這樣的：到了這時候，我必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不只是這個兒子，還有利百加，當她懷了一個兒子，就是我們父親以撒的時候；因為雖然他們還沒有出生，她還沒有出生，也沒有善惡（以便上帝根據揀選的目的得以堅定，不是因為行為，而是因為那召喚的主），她被告知：最偉大的將服務最年輕的。經上記著：「我愛雅各，我恨以掃。那我們還能說什麼呢？神有不公嗎？一點也不！因為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我就憐憫誰。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如此看來，這不在乎你想要什麼，也不在乎你奔跑什麼，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馬書 9:9-16

綜上所述，神要靠自己來成就祂的應許。

在前面的經文中，使徒指出以色列人是那些相信上帝應許的人。

現在，他擴展了這個論點，表明作為神的孩子並不取決於人們從肉身父母那裡所做或接受的任何事情。「這不取決於你想要什麼，也不取決於你跑什麼，而是取決於有憐憫的上帝。」保羅用兩個例子來支持這個論點。第一個例子是薩拉，她在年老時有了一個兒子，當時她自己什麼也做不了。她之所以能擁有這個孩子，是因為神在預定的時間使用了祂的能力並實現了祂的應許。第二個是雅各和以掃，神在他們出生前就定規以掃要侍奉雅各，這說明神的應許的實現並不取決於他出生的情況。第二個例子強化了這樣的教導：他們出生為以色列人並不意味著他們是上帝的孩子。正是對透過基督所賜下的神話語的應許的信仰，使我們進入神聖的屬靈家庭，真正的屬靈以色列。

保羅在他的論點中引用了先知瑪拉基的摘錄，其中說：「我愛雅各，恨以掃。」但神在以掃出生之前並沒有恨他。

這段經文顯示耶和華在以掃出生很久之後才這麼說，因為他和他後裔的行為都是惡的。換句話說，神並沒有預定他沉淪。「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書 2:3, 4）。我們來讀摘錄

瑪拉基引述說：「我恨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將他的產業賜給曠野的豺狼。雖然以東說，我們已經貧窮了，但我們仍要重建荒涼的地方；耶和華如此說萬軍說：他們要建造，我要拆毀；他們要稱他們為邪惡之地，耶和華永遠向他發怒的百姓」（瑪拉基書 1:3, 4）。

請注意，上帝指的是以掃的後裔所做的決定，因為他引用了他的複數話語：「我們貧窮了」。這證明以掃在生孩子的時候就已經出生了。

資訊。

瑪拉基寫道，神“恨惡以掃”，因為以掃藐視神的祝福，行事邪惡，不肯悔改。故事是這樣的，作為兄弟中最年長的，以掃擁有與生俱來的權利，這項特權包括在家裡擔任牧師，並在家裡保存彌賽亞福音和律法的知識。但他藐視上帝的祝福：「以掃從田野回來，感到困倦；以掃對雅各說，請你吃這紅湯吧，因為我困了。所以他被稱為以東。」……然後他對雅各說：「今天把你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以掃說：「看哪，我快要死了，我長子的名分對我有什麼好處呢？……他把他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所以以掃藐視他與生俱來的名分」（創25:30-34）。保羅自己向希伯來人強調，以掃「不悔改」（希伯來書12:17）。

雖然「最大的侍奉最小的」和「我愛雅各，恨以掃」這句話是在不同的時間說出的，但保羅按順序陳述這句話的事實可能會讓粗心的讀者明白，這兩句話都是在以掃出生之前說的。如果是這樣，他們就會支持這樣的觀點，即上帝預定了一些人得救，而另一些人則沉淪。這樣的結論是不正確的，因為它與其他幾段教導福音的經文相矛盾。基督是全世界的救主（約翰福音4:42），上帝的拯救恩典向所有人顯明了（提多書2:11）。在解釋了這段經文之後，保羅為避免解釋錯誤，補充說：「這樣，我們該說什麼？難道上帝有不公嗎？」

絕不！因為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因此，這不取決於他想要什麼，也不取決於他跑什麼，而是取決於有憐憫的神。」換句話說，他澄清說，他演講的重點是要證明應許已經實現，因為神行事實現它，無論人類的行為如何。

這封羅馬書的中心主題是介紹神透過耶穌基督所賜的寬恕（或稱義）的福音。透過充分證明是神實現了應許，而不以任何方式依賴人，祂向我們所有人證明了饒恕我們的行為是完全神聖的工作。他根本不依靠人來完成這件事。事實上，人們讓自己受到魔鬼的影響誘惑耶穌基督失敗，

邀請他：“從十字架上下來！”然而，儘管人竭力阻撓，上帝和基督還是完成了這項工作。犧牲已經完成。因此，神對我和你的罪的赦免是不可改變的確定性，因為我們過去、現在或迄今為止所做的並沒有改變神和基督所做的。這種確定性消除了所有對不被接受的恐懼，所有對我們的錯誤的羞恥或對我們是否是神的孩子的懷疑。我們是祂的孩子，因為祂犧牲了祂的兒子來寬恕我們。耶穌是我們寬恕和永生的完美保證。由於神的寬恕總是伴隨著改變信徒生命的力量，因此今天我們也確實已經擁有了神無限的力量在我們裡面行事，使我們順服。明天我們一定會克服一切誘惑，因為基督與我們同在。使我們得勝的工作將全部來自上帝。祂並不是依靠我們的力量來戰勝我們的肉體、世界或魔鬼。

我們稱義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也不是因為我們出生的環境，也不是因為屬於某個民族或教會。“因此我們得出結論，人因信稱義”

羅馬書 3:28。那我們該做什麼呢？「你們當信主耶穌，就必得救。」使徒行傳 16:31。

選擇相信這個福音真理，它將成為你生活中的現實。

「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因此，他願意憐憫誰，就憐憫誰。他希望誰就讓誰變硬。然後你會對我說：為什麼他仍然抱怨？因為誰抗拒了他的意志？但是，人啊，你是誰，你竟然回應上帝？也許所形成的事物會對創造者說它：你對我做了什麼這樣的事？難道陶匠沒有權力用泥土，用同一塊泥土製作一個作為榮耀的器皿，另一個作為羞辱的器皿嗎？如果上帝想要表達他的憤怒，你會怎麼說？並彰顯他的能力，以極大的耐心忍受那些為毀滅而準備的可怒的器皿；以便他也可以在他為榮耀而預先準備的憐憫的器皿上彰顯他豐富的榮耀，這些器皿就是祂所預備的榮耀，也就是我們，祂也不但從猶太人中蒙召，也從外邦人中蒙召？」羅馬書 9:17-24。

埃及法老並沒有因神的意志而變得剛硬。報告顯示，他選擇不相信上帝的話語，也不服從它。當摩西向他發出神聖命令，讓以色列人去曠野敬拜他時，他回答說：「耶和華是誰，我要聽從誰的聲音，讓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 5:2。

他所說的「我不認識主」這句話是不真實的。他認識他，因為他看到他受到以色列奴隸的崇拜。然而，他拒絕透過遵守來表明對祂話語的信心。神並沒有預定法老王滅亡，這也不是保羅的教導。

在這段話中，順便說一句，使徒寫下這句話正是為了證明相反的情況，正如我們將在下面看到的。

聖經說神興起法老是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大能」。神想透過改變法老的心來彰顯祂的能力。他希望改變他的信仰，將他從一個強橫的國王變成一個富有同情心和仁慈的國王。這就是為什麼他命令他讓他的奴隸到沙漠去敬拜他。服從這個命令就是一種憐憫，對法老的心有益。如果以色列人服從上帝，除了崇拜的好處外，他們還將獲得一段從嚴酷奴役中解脫和休息的時期。但那顆自私的心拒絕屈服於祂的憐憫請求。因此，上帝必須以另一種方式——更痛苦的方式——向埃及降下瘟疫來展現祂在祂身上的力量。最後他殺了他的兒子。關於這最後一場瘟疫，值得注意的是，它是對埃及人多年前所犯下的罪行的同等程度的報應，即殺死所有以色列人的男嬰（出埃及記 1:22）。

保羅接著論證說，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他用這些話闡明，神在自己的決定上有主權，也就是說，他做他想做的事，沒有人能夠阻止他。但是他運用他的能力尋求拯救人類。「神……希望所有人都得救。」提摩太前書2:4。因此，如果人拒絕屈服於他靈的影響，神就會越堅持用祂的靈說話。良心越剛硬。同樣的精神使那些臣服於祂的愛並把自己奉獻給基督的人轉變，也使那些緊抓邪惡不放的人變得剛硬。過失不在上帝。同樣的太陽軟化了冰塊，使黏土變硬。

使徒繼續試圖說服任何可能解釋上帝預定一些人得救而另一些人沉淪的人，他補充道：「那麼你會對我說：他為什麼仍然抱怨呢？誰抗拒了他的旨意呢？但是，世人啊，你是誰，竟敢對上帝說話？也許被造之物會對造它的人說：「你為什麼把我造成這個樣子？陶匠難道沒有能力用泥土，用同一塊泥土製作一個器皿嗎？」“榮譽和另一個榮譽？恥辱？”我們可以將他視為一個自私的存在，他創造了“機器人”，隨時準備讚美他並始終執行他的意願，以便取悅他自己。但是叛逆者的存在顯示他創造了人類具有自由選擇的能力，他們可以考慮他們所看到的，分析它，然後做出決定，決定自己的命運。他們甚至可能選擇抵制他周圍的創造物中所有證明他存在的證據，聲稱不相信他的存在。上帝賦予所有人思想自由；但就他們選擇服從或不接受他的建議而言，他們

它們成為社會的祝福或詛咒。用保羅的話來說，它們成為「榮耀或羞辱的器皿」。

接下來，使徒談到了這樣一個事實：神引導每個人揭示祂的恩典在多大程度上改變了那些順服基督的人的心。為此，神長期容忍惡人，並允許他們暫時戰勝義人。一千多年來，無辜的信徒被不敬虔的當權者逮捕、審判、定罪和殺害。他們以耐心和溫柔承受最殘酷的折磨。上帝的話語將這一類人描述為「世人不配的人」（希伯來書 11:11）。11:38。

他們在最殘酷的虐待下，顯露出了上帝恩典賜給他們內心的仁慈和仁慈。例如，讓我們想想殉道者司提反，他在被石頭打死時臨死前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使徒行傳 7:60）。祂的話與基督自己在被釘十字架時所說的話一致：「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 24:34）然而，在實現了向在世界揭示祂的恩典的目的之後，在耶穌基督的真正信徒身上，神施行公義。祂將祂的憤怒傾倒在惡人身上，並按他們的行為報應他們。聖經記載，作為一個例子，希律的結局。他命令先知約翰施洗者被斬首，後來又嘲笑耶穌。在指定的日子，希律穿著王袍，坐在法庭上為他們做功課。人們驚呼：這是上帝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就在同一時刻，主的天使攻擊了他……他被蟲子吃掉了。”

使徒行傳 12:21-23。在這樣的情況下，保羅對羅馬人的話就應驗了：「神要顯明他的震怒，彰顯祂的大能，就以極大的忍耐寬容那些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為要叫這事也被人知道。將祂榮耀的豐富，裝在他為榮耀而預先預備好的器皿中，這器皿就是他所呼召的我們，不僅從猶太人中，也從外邦人中。」

「正如《何西阿書》所說：我將召喚那些不是我子民的我的子民，以及那些不被愛的人。這將在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的地方發生；他們在那裡以賽亞也為以色列呼喊：雖然以色列人的數目如海沙，但得救的卻是餘數。因為他必完成這工作，使之成全。公義不足；因為耶和華必使地上的工作迅速。正如以賽亞之前所說：如果萬軍之耶和華沒有給我們留下後裔，我們就必像所多瑪，也必像蛾摩拉。那麼我們可以說，那些不尋求義的外邦人已經獲得了義嗎？是的，但是義是因信而得的。但是以色列人尋求義的律法，卻沒有得到義的律法。為什麼呢？因為這不是憑著信心，而是憑著遵行律法；因為他們被絆腳石絆倒了；正如經上所記：看哪，我躺著

在錫安為絆腳石、絆人的磐石；凡信它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馬書 9:25-33）。

不屬於以色列人的人被稱為外邦人。上帝透過先知何西阿預言了他們透過福音的傳播而皈依。這就是為什麼我說：「我將稱那些不是我子民的人為我的子民……而在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子民；你們不是我子民的地方，將會發生這樣的事。」在那裡他們將被稱為永生神的兒女。”外邦人將透過對基督的信仰，成為教會的成員，成為基督的新娘，用何西阿的話說，基督被稱為「親愛的」。同時，對以色列人來說，可悲的現實是，他們中很少人接受救主。大多數人被關於他和他們的領袖所傳播的上帝恩典的福音的謊言迷惑了。接受基督的以色列人比例很小，可以與「餘民」相比。如果沒有他們，整個國家就會在過犯和罪惡中滅亡，就像所多瑪和蛾摩拉所發生的那樣。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儘管以色列人誇口說他們有上帝的十誡律法並遵守它，但實際上他們並沒有履行它。保羅指出，以色列人“尋求律法的義，卻得不著律法”，因為他們試圖透過自己的努力來遵守律法，而不是透過對基督的信仰。羅馬書「義人必因信得生」。1:17。當你相信基督時，你就會接受聖靈作為使你能夠順服的力量。「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12）。但「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翰福音 3:18）。以色列人被他們的領袖欺騙了，他們認為甚至相信耶穌是“問題”，而實際上他是解決方案。該亞法談到他時說：「一人為民而死，全國不至滅亡，這對我們是有利的」（約翰福音 11:50）。然後，在他們看來，基督就會阻礙他們獲得正義的道路。這是一個「絆腳石」。

他們對他感到憤慨，認為承認在他們中間長大的他可以成為他們的救主是荒謬的（馬可福音6:3）。因此，基督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塊「絆腳石」。然而，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凡相信祂的人，都不會被神羞辱，祂會得救。

過去以色列人的悲慘現實今天在自稱基督教的人中以廣泛的方式重演。正如保羅所預言的：「在末世，有禍患臨到。因為必有人專愛自己、貪婪、自誇、傲慢、褻瀆、悖逆父母……愛宴樂不愛上帝，有敬虔的外表，卻否認其力量」（提後書 3:1） - 5. 許多人有福音的形式——他們承認聖經是神的話語，讚美祂並參加禮拜。但他們缺乏精神的力量，只有精神的力量才能使他們服從。那是因為不

對基督有活潑的信心。他們所能給出的被上帝接納的理由就是他們與「教會」的聯繫和承諾。但教會本身並不是目的。它只是基督的身體。生動地與基督聯繫並服從祂的話語這與過去的以色列人犯了同樣的錯誤。這樣做的人再一次以基督為絆腳石和醜聞的磐石。

責備他們罪孽的受啟發的話語。他們不喜歡它。他們用「他們教會的教義」取而代之，其中一些教義顯然與上帝的誠命相抵觸。他們對他們很滿意。超出其教義範圍的教義令他們感到憤慨。因此，聖經的啟示者基督對他們來說其實是一塊「醜聞的磐石」。

所有在教會中看到這悲慘現實的真誠的基督信徒都被上帝召喚去遵守這些話：「我的子民，從她那裡出來，這樣你們就不會與她有罪，也不會招致她的罪孽。」啟示錄 18:4。正如耶路撒冷在拒絕基督後（公元70年）被摧毀一樣，這些墮落的教會及其領袖和成員也將被摧毀。就像過去的情況一樣，殘餘的教會也將被毀滅。他們將接受對基督的真正信仰，從而擺脫罪孽並过上順服的生活，從而得救。如果主沒有透過傳播真理來工作，那麼至少這個想要接受真理的餘民接受了它，整個這些墮落的教會將因其罪惡而被徹底摧毀，就像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

但再說一遍，凡相信這句話、遵守它的人，都不會蒙羞。

羅馬書 10

「弟兄們，我心裡向神所祈求的，是為了以色列人的得救。我向你們見證，他們對神有熱心，但卻沒有悟性。因為不認識神的義，不尋求建立神的義。他們不顧自己的義，卻不服神的義。因為律法的目的就是基督，叫一切相信的人得義。羅馬書

10:1-4

任何真基督徒的願望都是讓每個人都得救。它與神本人一致（提後書 2:3, 4），並且證明擁有它的人是祂的孩子。保羅看出猶太人想要討神的喜悅。然而，他們不承認基督是他們的義，不相信或順服他。對罪人來說，律法的功能是使他

認清他對救世主的需要，並讓他想要接受他：「律法上所說的一切……它所說的，是要塞住各人的口，使全世界都在上帝面前被定罪。

因此，凡有血氣的人，都不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因為藉著律法，人能認識罪。」 3:19, 20。一旦確信這一事實，罪人就可以決定「因信耶穌基督而領受神的義」。羅馬書 3:22。因此，很明顯，律法的目的或功能是罪人的任務就是帶領他們歸向基督，使他們能領受公義。

「摩西描述因律法而得的義，說：『行這些事的人必因律法而活著。』但因信而得的義如此說：『你心裡不要說：『誰能升到天上？（也就是說，（將基督從上面帶來）或：誰會落入無底坑？（也就是說，將基督從死裡帶回來。但是它說了什麼？這句話與你同在，在你的口中，在你的心裡；這就是我們所傳的信道，就是：『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稱義，也信他為義。口裡認罪，為要得救。經上記著：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馬書 10:5-11

亞當和夏娃在被造時就擁有律法所規定的義。只要他們聽從她的話，他們就會靠她而活。但罪人只能透過信仰基督才能獲得正義。有些人認為自己沒有信心，達到信心就像尋找遙遠的寶藏。但現實是，信仰不斷地敲著我們的心門，要求進入。基督是信心的「創始者」（來 12:2）。他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如果有人聽到我的聲音並打開門，我就會進來」Apoc。 3:20。如果我們不抗拒祂的影響，我們就會有信心。保羅解釋說，無論是在天上還是在死人中，基督離我們並不遙遠。祂還活著，並且和我們在一起。祂就是道。當約翰來到地球時，他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 1:14。這個字已經傳到你的耳中了。即使是現在，你也在這本書中讀到它。保羅說：「這道與你們同在，在你們口裡，在你們心裡；這就是我們所傳的信心的道。」他說：「你們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使他從死裡復活，你們就必得救。」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馬太福音

12:34）。談論充滿你內心的基督，談論你心中的信念，即他是你的救主，他從死裡復活並復活，給你屬靈的生命。是他引導你承認他。不要懷疑你的誠意，因為「若不是藉著聖靈，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哥林多前書 12:3）。你承認祂是你生命的主，只因為

他的精神正在推動你這樣做。這證明你是祂的，你是神的兒女。「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因為猶太人和希臘人之間沒有區別；因為只有一位是萬有的主，對所有求告他的人都是豐富的。因為凡求告主名的人都將得救。”

羅馬書 10:12, 13

所有人，無論其國籍或信仰如何，只有透過信仰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才能得救。因為祂為我們的罪孽和生命而死，使我們成聖，並使我們能夠與從未犯過罪的人永遠生活在一起。這就是為什麼耶穌是「世界的救主」（約翰福音 4:42）。然後，每一個透過呼求上帝的名而向上帝呼求從罪孽中得救的人都會得救。

「那麼，他們怎能求告他們未曾相信的主呢？他們怎能相信他們未曾聽見的主呢？傳播和平的福音，傳播那些帶來好消息的福音。但並非所有人都服從了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神的話來的。”

羅馬書 10:14-17

福音信息的功能是啟發人們透過耶穌基督的犧牲和代禱已經獲得的救恩——這是好消息。但他們對此一無所知。因此，有必要向他們宣告祂。那些致力於這項工作的人是有福的。天堂很高興看到他們傳遞寶貴信息的工作，天使也很高興與人類使者合作，感動人們的心

接受那裡。

然而，可悲的現實是許多人不相信。因此，問題是：“誰相信我們的講道？”唯一阻止我們享受福音所宣告的所有祝福的就是不信。儘管如此，許多人仍然堅持它並抵制它在他們心中留下的強烈印象，就像暴風雨中的人緊緊抓住一棵樹，不想被風吹走一樣。司提反對猶太人說：“你們要常抗拒聖靈。”使徒行傳 7:51。為了避免這種事發生，主勸告我們：“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聲音，就不可硬著心。”

心」希伯來文。3:15。凡不抗拒聖靈感動的人，都會得到信心的恩賜。當我們聽到神的話語時，祂的靈邀請我們去相信。信心是從聽神的話而來的。藉著它，我們得救了（弗 2:8）。所以，每次我們聽到神的話語，我們都在接受救恩的邀請。談到我們對此的態度，基督說：「聖靈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示錄 3:13】如果我們仔細聆聽，留意它，我們就會因此而得救。我們接受它作為我們生活的指南並服從

我們對她的意願。

「但我說，他們沒有聽見嗎？是的，因為他們的聲音傳遍全地，他們的話傳到地極。但我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首先摩西說，我要把以賽亞大膽地說：「那些不尋求我的人發現我，那些不尋求我的人發現我。」他對以色列說：我整天向悖逆、矛盾的人民伸出雙手。羅馬書 10:28-31

福音首先傳給猶太人。但他們拒絕了他，並驅逐了使者。他們殺了司提反後，「那一天，耶路撒冷的教會遭遇大逼迫。除使徒以外，他們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但分散的人往各處傳道。」使徒行傳 8:1, 4。那時，「福音傳給天下萬民」（歌羅西書 1:23）。所以以色列眾人都聽了祂的話。然而，他們的心卻剛硬。他們背叛了基督，違背了保羅和傳道人的話。福音（使徒行傳 13:45）。他們自稱為宗教徒，卻反抗他們整個宗教體系的創始者和中心。同時，基督被外邦人認識。他們沒有尋求他，因為他們以前沒有聽說過他。許多人當他們聽到這個好消息時，他們很高興地接待了他，這讓以色列人嫉妒了。我們在使徒行傳的故事中找到了一個現實的例子：「有許多猶太人和歸信者跟隨了保羅和巴拿巴；許多人跟隨了保羅和巴拿巴。」他對他們說話，勸他們要留在上帝的恩典中。接下來的星期六，幾乎整個城市都聚集在一起聆聽上帝的話語。猶太人看見這群人，就充滿嫉妒，並且褻瀆神明，反駁保羅所說的話。

但保羅和巴拿巴大膽地說：必須先將神的道傳給你們，然後才可以傳給你們。但既然你們拒絕它，也不認為自己配得永生，看啊，我們轉向外邦人；因為主這樣吩咐我們說：我立你為外邦人的光，使你可以施行拯救，直到地極。外邦人聽見這話，就喜樂了，

他們榮耀耶和華的話；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相信了。

主的道就傳遍了全省。但猶太人煽動一些虔誠的誠實婦女和本城的統治者，迫害保羅和巴拿巴，將他們抖掉腳上的灰塵，出發前往以哥念。門徒就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使徒行傳 13:43-52. 這就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話：「沒有尋求我的人，我被他們遇見；沒有尋求我的人，我卻被顯現。但他對以色列說：終日我向悖逆、矛盾的人民伸出雙手。」如果猶太人注意這句話的含義，他們就可以避免扮演這個角色。

今天，正如過去一樣，許多復臨信徒不厭其煩地反駁上帝真正僕人所宣講的真理。它們與本書所解釋的羅馬書對福音的真實解釋相矛盾，其中包括「獨一神，父」的存在（哥林多前書 8:6）。它們與聖經的啟示相矛盾，即上帝的子民因祂無限的恩典而堅強，能夠並且願意在地球上行走而不會犯錯或犯罪。上帝向他們伸出手，傳達訊息，但是，就像古代的猶太人一樣，他們拒絕傾聽。

同時，許多不同信仰和教派的非復臨信徒愉快地接受消息。

羅馬書 11

「所以我說，神棄絕了祂的子民嗎？一點也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屬於亞伯拉罕的後裔，屬於便雅憫支派。神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子民。你們不知道嗎？當以利亞向神攻擊以色列時，經文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毀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人，他們還尋索我的靈魂？」但神的回答告訴你什麼？我為自己保留了七千人，他們沒有向巴力屈膝。因此，按照恩典的揀選，在這個時代還剩下餘數。但如果是出於恩典，就不再是出於行為了；否則，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但如果是出於行為，就不再是恩典；否則，行為就不再是恩典。

建築。”羅馬書 11:1-6。

當考慮到以色列人對基督和祂的信息的敵對立場時，羅馬書的讀者可能會認為上帝已經完全拒絕了所有以色列人。這樣的

思想符合人類怨恨和報復的自然反應，但不符合上帝的品格。「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雅各書 1:20)他說：「婦人怎能忘記她所養大的孩子，不憐卹他，不憐卹她的孩子？」子宮？

但就算她忘記了他，我也不會忘記你。」伊莎。49:15。基督也沒有。即使在整個國家拒絕之後，他仍然繼續在天上為他們代求。靠著祂的靈，在所有以色列人的心中代求。其中有一小部分人，稱為餘民，接受了祂恩典的邀請。這些人為了遵行律法、討神喜悅，撇開了自己行為所構成的義，以自己的義接受了救主。然後他們接受了聖靈，聖靈是改變他們內心並使他們真正遵守誡命的媒介。

他們在生活中逐漸體認到這句話的真實性：「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

羅馬書中的這段話也清楚地表明，以色列人絕不能靠行為得救。根據恩典的揀選，以色列餘民仍與神保持聯繫。「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了。」救恩「不是出於行為，所以沒有人(連以色列人)可以自誇」(弗 1:1)。2:9。每個人都只能靠著神的恩典，靠著當他們接受祂的話語並且不抗拒時所收到的作為禮物的信心而得救。

他們的行為不參與救贖。如果救恩是靠行為，那就不再是靠恩典了。在羅馬書 11 章中，「恩典」和「行為」是相反的。作品涵蓋了人所做的或有能力做的一切；而恩典是只有神才能做的事，不需要人的幫助。罪的赦免、改變我們的心、使我們能順服的能力都來自神。它們包含在天上透過天父的愛賜給我們的「神聖恩典」的包裹中。我們有責任相信神的愛並喜樂地接受這份禮物。

未來所有承受永生的人，包括以色列人，都會在那裡，因為他們已經接受並珍藏了神的恩典在心裡。

正如前幾節經文所評論的那樣，羅馬人關於以色列人的話同樣適用於復臨信徒。雖然復臨教會作為一個機構拒絕了神的呼召，並堅持一些錯誤的教義，例如相信三位一體，但基督仍然呼召其成員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人聽我的聲音，就開門，我要進他的家，我與他，他也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 那些聽到他聲音的人將成為加入群眾的餘民。來自所有其他信條的人們，將接受聖經真理。

「為了什麼？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但選民卻得著了，其餘的人都心硬了。如經上所記：神賜給他們沉睡的靈，眼睛，使他們看不見，耳朵，使他們不能看見。他們不能聽見，直到今日。大衛說：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報應的網羅、網羅和絆腳石；願他們的眼睛昏暗，不能看見。

願他們時時低下頭。”羅馬書 11:7-10

遵守上帝律法的捍衛者，或“遵行律法的人”，無論是過去的以色列人，還是現在的復臨信徒，都宣揚並尋求服從，但卻對上帝在基督耶穌裡的恩典的信息變得剛硬起來。只有那些謙卑自己、將無助的靈魂交託給救主的人才能得到祂的憐憫，並因祂的恩典而得到力量，從而給予真正的順服——一顆轉變的心。

其餘的人則充滿了偏見，自以為自己沒有什麼可以向不屬於自己教派的傳福音者學習的。因此，「他們有耳朵，但他們聽不到」

因為他們不想聽。他們面前也有證據表明神正在透過真正福音的傳道者做工，他們的生活也證明了這一點。他們有眼睛，但他們不想看。他們可能接受的精神食糧，能夠使他們的靈魂高貴並拯救他們的純潔教義。他們鄙視這一點，因為它不是來自他們教會的講壇，也不是來自他們機構認可的人。他們的“精神聖桌”，即天堂之光應來自的講壇，對他們來說成為了他們自己的“紐帶”，因為正是從那裡，他們的精神導師竭盡全力反駁關於稱義的真理。完全服從和敬拜獨一的神，天父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他們的講壇已經成為欺騙的盤子，使他們偏離通往天堂的道路，正是他們通往地獄的陷阱。因此在邪惡的影響下，人們的靈眼不再向上看，不再仰望來自聖經純粹啟示的天堂之光，而被人的哲學所蒙蔽。他們彎下腰，將目光轉向這個黑暗的世界及其習俗，越來越符合其邪惡的做法。只要他們保持對領導人的盲目信任，他們就會繼續低頭，不斷地，他們的背影越來越低，不再默想基督的話語，轉而仰望有缺陷的人。

「所以我說，他們跌倒了，以致他們跌倒了嗎？一點也不，但由於他們的跌倒，救恩臨到了外邦人，激發他們效仿。如果他們的跌倒是世上的財富，他們的衰落是世上的財富，外邦人的財富，何況他們的豐盛呢？我對你們說：

外邦人哪，當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時，我稱讚我的事奉；看看我能否以某種方式激起我的同胞效仿並拯救他們中的一些人。因為如果它的拒絕就是世界的和解，那麼除了死而復生之外，它的承認還能是什麼？如果初熟的果子是聖的，那麼麵團也是聖的；如果根是聖潔的，枝子也是聖潔的。”

羅馬書 11:11-16

我們重複：「神希望每個人都得救」（提摩太前書 2:4）。這意味著他為了這個目的而指揮萬事。即使某些人因拒絕恩典福音而採取的行動也會帶給其他人祝福。猶太人將基督徒驅逐出耶路撒冷，導致福音傳到其他地方的外邦人（使徒行傳 8:1-4）。此外，在現代，復臨教會將真理的傳道者排除在會員之外，導致真理傳播到每個國家、部落、語言和民族（啟示錄 14:7）。在這兩種情況下，這些宗教團體在上帝的恩惠下的衰落和削弱，導致世界的精神因真理而豐富，或者如羅馬書所說的「世界的財富」。但保羅認為，上帝使用並使用了這一事實一個「模仿者」或激勵因素，鼓勵墮落者尋求真正的體驗。在實踐中，當屬於這些機構的人看到別人宣講的真理並感嘆道：「但這個真理我們應該是那些人」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去傳道吧！那你和他們在一起怎麼樣了？”由於這種反思，他有機會出於對真理的熱愛，決定離開他所在的地方，加入現代神的子民之中。因此，透過傳福音，保羅在過去和現在目前，真理的傳道者是上帝的工具，激勵以色列人和復臨信徒尋求真理。他們作為一個民族的拒絕，導致向世界傳播和平的福音，並使所有相信的人和諧。與神同在（哥林多後書 5: 19），這些靈魂在這兩個身體之間進入神的子民行列，將是他們靈性生活的回歸。

他們是最早被稱為的人（過去的以色列人，近幾個世紀的復臨信徒），被認為是「初熟的果子」或第一個。初熟的果子是指最早收穫的果子，或第一個孩子（申 18:4；詩篇 105:26）。如果他們先透過回歸真理並與上帝真正的子民聯合而回歸靈性生活，這表明他們所結合的人在靈性上也活著。或者，換句話說，如果他們在皈依之後尋求加入一個民族，那麼他們肯定是在尋找已經皈依的民族。因為經上說：“二人不同心，豈能同行呢？”阿摩司書 3:3。這百姓只能是神所指定的聖徒：「聖徒的忍耐就在此；這裡是那些遵守上帝誠命和耶穌信仰的人」Apoc。 14:12。使這百姓皆為聖人；那些已經在他中間的人和那些，

在以色列人和復臨信徒中，他們被神的旨意帶回真理並與祂聯合。那些被重新任命的人構成了初熟的果實或根源。其餘的構成羅馬書經文中所提到的品質或分支。從經文中提取的主要真理是，無論他們的出身如何，所有最終接受恩典邀請並加入上帝子民行列的人都處於相同的狀態：「聖徒」。作為藉著對基督的信仰和上帝聖靈的行動而服從誡命。因為他們所遵守的誡命是「聖潔的」（羅馬書7:12）。同樣的原因，他們在靈裡活著，因為耶穌說：「我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約翰福音12:50。

「如果有一些枝子被折下來，而你這橄欖樹被接在上面，並分享了橄欖樹的根和汁液，就不要向枝子誇口；如果你誇口，反對他們，你不是支持根的，但根是屬於你的。」羅馬書 11:17, 18

保羅在這裡對外邦人說話。讓我們記住，這是寫給羅馬人的信。因此，代名詞「你們」指的是他們。而且，在現代，根據「律法之民」（以色列人和復臨信徒）之間已經建立的類比，我們可以說，這段經文更有力地針對那些保羅不屬於這些民族中的任何一個。在談到律法民族時，保羅說他們已經“破碎”，也就是說，他們因拒絕基督和他的福音而被排除在恩典的祝福之外。接受了信息之後，我們就已經在靈性上“被嫁接了”，也就是說，我們已經成為神屬靈教會的一部分。但我們絕不能為此誇口。相反，讓我們記住，使我們今天站立得住的福音教義是首先交付給他們的。它只是對他們沒有影響，因為他們拒絕了它。這些經文的目的是讓我們保持謙卑，這曾經使我們進入神的國度。耶穌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馬太福音 5:3 我們懷著深深的謙卑，承認我們是罪人，一無所配，接受寬恕和成聖的恩典。只有留在其中，我們才能保留所領受的祝福。這就是接下來的詩句所傳達的思想：

「你要說，枝子被折斷了，是為叫我接上去。這很好；因為他們的不信，所以被折斷了，而你卻因信站立得住。那麼，不要驕傲，而要懼怕。

因為如果上帝不饒恕自然的枝子，恐怕祂也不會饒恕你。因此，請思想上帝的良善和嚴厲：對那些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對那些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對那些跌倒的人，是嚴厲的；但對你來說，

仁慈，若常在祂的仁慈中；不然你也會被剪除。”

羅馬書 11:19-22

上帝是公平的。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每個人。身為一位慈愛的父親，祂嚴厲對待那些被引入歧途的人。祂讓苦難臨到叛逆者和不服從者身上，使他們能夠透過它提前看到自己的行為將導致的毀滅，並及時撤退。因此，祂的嚴厲是祂仁慈的體現，因為「神的仁慈引導你悔改」（羅馬書 11:16）。2:4。另一方面，祂向那些屈服於祂的愛的影響並臣服於基督的人施以仁慈，引導他們的道路並加強他們遵守祂的誡命。以賽亞說：「你的耳朵必聽見你身後的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走在其中，不可偏左，不可偏左」。30:21。從這個觀察我們得出結論，神總是施行祂的仁慈來帶領每個人走上拯救的道路：無論他們屬於「律法之民」還是外邦人。只有那些永遠拒絕屈服於祂的良善影響的人才不會得救。

「而且，如果他們不再不信，他們也會被嫁接上去；因為神能夠再次把他們嫁接進去。因為如果你從天然的橄欖樹上被砍下來，並違背自然的方式，被嫁接到好橄欖樹上，樹，更何況這些自然的人，他們將被嫁接到自己的橄欖樹上！因為我不想讓你們，弟兄們，不知道這個秘密（以免你們自以為是），硬化已經到來一部分臨到以色列，直到外邦人的數目全部進來。這樣，全以色列都必得救，正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拯救者從錫安出來，消除雅各的一切罪惡；這就是我與他所立的約。當我除掉他們的罪孽時。」羅馬書 11:19-27

既然神渴望拯救每一個人，並且不斷地為此努力，如果背道的人不能抵抗祂的愛的影響並相信福音，祂就會接受他們。」（神的靈）和妻子（祂的教會）說：「來吧。凡聽見的，就當說：來吧。口渴的人也當來；想要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啟22:17 神使用了「以色列人的剛硬」。”，也就是說，古代和現代律法的子民，以便福音能夠傳到其他所有人，每個願意的人都會接受恩典的邀請。這些人的餘民（以色列人和復臨信徒）將加入到眾多的人中。來自各國、部落、語言和民族的信徒，組成了得救者的整體，即上帝的以色列。

讓我們記住，以色列的意思是「勝利者」。經上記著：「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 2:7)因此，凡接受神福音的人，必使他們吃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上帝的以色列。恩典，無論他們原來的宗教背景或國籍如何，並透過它克服了罪。基督顯現自己是為了「除掉罪孽」(約翰一書3:5)；然後，他們都將成為聖徒，順服十誡是聖靈的行動。從這個意義上說，他們都將成為一個整體，即上帝的教會。

「就福音而言，他們因你們而成為敵人；但就選舉而言，他們因列祖的緣故而蒙愛。因為神的恩賜和呼召是沒有悔改的。」羅馬書

11:28,29

這句話強化了上帝作為我們所有人的父親的概念。自從他在過去呼召以色列人，以及幾個世紀前呼召復臨信徒以來，他對他們的目的就沒有改變過。作為一個國家和教派，其領導人拒絕了他的呼籲。但上帝並沒有忘記在第一種情況下對祂的先驅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應許，以及在第二種情況下對復臨安息日會的先驅創始人的應許。天父將這兩個身體的所有現有成員視為迷失但仍然被愛的孩子。因為如果一個母親繼續愛她的兒子，甚至去監獄探望他，那就更神了。他說：「一個女人會如此忘記她養育的孩子，而不憐憫他，她子宮裡的孩子嗎？但就算她忘記了他，我也不會忘記你。」伊莎。 49:15。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保羅說恩賜和聖召是沒有悔改的。

當父親送禮物給兒子時，他可能會鄙視它，但父親不會收回它。神賜了恩賜和使命。禮物就是給予的禮物。就文本而言，它們是上帝所做的應許。「聖召」的意思是「呼召」。神在過去呼召了兩國人民的先驅，並向他們作出了應許。這些總是以服從為條件。事實證明，許多人的不信阻礙了他們生活中的應許的實現。但是無論你對它們的態度如何，這些應許都會繼續給予。即使沒有悔改，它們也會給予。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它們不能實現，因為它們是以服從為條件的。上帝對以色列說：「看哪，上帝的手耶和華並沒有被縮短，以致不能拯救；他的耳朵也沒有因憂傷而聽不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的罪孽使他掩面不顧你，不聽你的禱告。」伊莎。 59. 又對惡人說：

你會死;如果他轉離罪惡,實行公平和公義,恢復對惡人的誓言,彌補所偷竊的,遵行生命的律例,不做罪孽,他一定會生存,而不是死亡。他所犯的一切罪孽都不會被記念;他所行的審判和公義,他必定存活。”埃茲。33:13-16。

「正如你們從前不順從上帝,如今卻因他們的不順從而蒙了憐憫,照樣,這些人現在也變得不順從,為要因向你們所施的憐憫而蒙憐憫。因為上帝已將他們都封閉在不順服之下,哦,深奧的豐富,神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道路何其難測!誰能明白主的心意?”羅馬書

11:30-36

以色列人的剛硬意味著福音在第一個時代「傳承給天下萬民」(西 1:23)。現在也是如此。復臨信徒的剛硬使得永恆的福音得以傳給每一個國家、部落、語言和人民(啟 14:7)。您現在正在閱讀這本書的事實就證明了這種情況正在發生。「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就來到……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現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他們會哀悼,看見人子帶著能力和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他會差遣天使,吹著號角的大聲音,從四風、從四風中聚集他所揀選的人。天堂的一端到另一端。」

馬太福音 24:14,30,31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藉著祂的命令,並聽見天使長的聲音,並神的號角,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之後,我們這些活著的人,將與他們一起被提到雲端,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永遠與主在一起了。”帖前4:16, 17。

榮耀歸於神,祂按照自己的美意指揮萬事,以造福所有人得救!祂將指揮一切事件,使所有人都有機會認識祂的愛並決定他們的命運。「然後末期就會來到」太 24:14。

在了解真正的福音後，我們將看到祂如何使一切都為我們的益處而運作。
讓祂帶領和引導我們是通往救贖的捷徑。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沒有人能從我手中奪走他們。我的父親把它賜給了我，他比一切都偉大；沒有人能把他們從我天父的手中奪走。」約翰福音 10:27-29。任何人都不要因為頑固地拒絕祂恩典的邀請而阻止祂的計劃在你的生活中實現。你，將拯救祂靈魂的任務交給基督；讓祂引導你了解聖言的教導、良心的聲音以及祂對生命每一個細節的照顧！所以，這條路是沒有錯的——永生將是你的繼承權，天堂將是你的家！

上帝祝福你。